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鄭海泉議員，O.B.E., J.P.

唐英年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運輸司杜富達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司夏秉純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 附屬法例 | 法律公告編號 |
|---|--------|
| 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油）規例 | 196/94 |
|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 206/94 |
| 1994 年選區（分區）公布令（1994 年 第 93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 207/94 |
| 1994 年分區公布令（1994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 208/94 |
|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1994 年第 14 號） 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 209/94 |
| 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 210/94 |
| 1994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2 號）規例 | 211/94 |
| 1994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 | 212/94 |
| 1994 年賭博（修訂）規例 | 213/94 |
| 1994 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 | 214/94 |
| 1994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 | 215/94 |
| 1994 年港口管理（公眾海旁）令 | 216/94 |
| 1994 年小販（區域市政局）（修訂）（第 2 號）附例 | 217/94 |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73) 地下鐵路公司一九九三年報

致辭

地下鐵路公司一九九三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16(4)條的規定，我將地下鐵路公司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年報告帳目，提交本局省覽。

一九九三年，地鐵公司載客 7.79 億人次，較一九九二年高出 3.7%。票務收入達到 38.24 億元，上升 12.8%。經營成本總額增至 19.70 億元。利息及財務費用開支為 12.51 億元，較去年低 4.5%。

一九九三年，地鐵公司的純利為 7.35 億元，一九九二年為 4.03 億元。累積虧損額已降至 23.33 億元，地鐵公司預期到一九九六年累積虧損將降至零。

我高興留意到，地鐵公司繼續致力改善服務，並會在未來 7 年內，耗資 80 億元於基本改善計劃上。該公司連續第二年改善荃灣線早上繁忙時間列車服務，把現時每小時 31 班車，在本年五月提高至 32 班，並進一步改善服務，在一九九六年一個全新訊號系統裝妥後，把班次提高至 34 班。其他改善措施，包括新空氣調節系統、減少噪音措施及新設乘客資料發送系統。

地鐵公司繼續籌劃機場鐵路工程。政府的路軌土地開拓工程合約，進展良好。我們及地鐵公司都希望，中英政府就機場鐵路財務安排的討論，能早日有結果。

去年，地鐵公司取得美滿成績及維持高效率的鐵路服務，我謹向地鐵公司主席、董事局和所有員工致謝。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輪候公屋申請

一、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據悉在下述情況下的公屋申請人今後不再獲准在輪候登記冊上登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此事是否屬實：

- (a) 倘若在進行登記時申請人的收入已超逾現時的入息限額；倘若果真如此，鑑於實際上在輪候公屋期間申請人的收入及所訂入息的限額會有變動，為何不准登記；及
- (b) 倘若申請人在要求登記時居港未滿七年？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房屋署負責代表房屋委員會管理輪候公屋登記冊，目的在確保登記冊能反映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因而盡可能反映需求情況，以及確保在管理登記冊的過程，能盡量有效運用資源。現就有關問題答覆如下：

- (a) 目前，任何人士在申請公屋時，如家庭總入息超逾申請資格所訂的入息限額，將不會列入輪候登記冊。這樣做可避免誤導申請人，又或誇大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的人數。假如情況有變，有關人士當然可以重新提出申請，這是很常見的情況。
- (b) 居港未滿七年的人士雖然亦可提出申請，但房屋署實際上只會在他們符合居港規定後，才處理他們的申請。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讓我再一提規劃環境地政司，我在問題中是說收入會有變動。舉例來說，子女結婚或某人退休，收入便會隨之減少。但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卻說，設置輪候登記冊的目的是反映需求情況。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是否同意，輪候登記冊實際上沒有反映房屋的需求，反而隱瞞有關的需要，同時導致租住公屋單位的供應減少？又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會否要求房屋委員會重新考慮恢復以往的政策，准許收入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繼續列入輪候登記冊內，使他們在收入符合申請資格時，有可能獲編配公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凡在本局提出過或討論過與房屋委員會職責事宜有關的問題，我們均會詳盡地向房屋委員會匯報，而我深信房屋委員會在考慮有關問題時，定會顧及本局的意見。至於反映需求情況及需要的問題，我想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房屋委員會須確保其紀錄內的資料正確無誤。申請人的收入無疑會有變動，但倘若我們假設，申請列入輪候登記冊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時，收入雖然超逾入息限額，但日後其收入會降至低於入息限額，屆時申請人便會符合資格，我想就許多情形來說，這種假設並不穩妥，而這樣做會令房屋委員會保存不正確的資料。因此我認為這裏的問題是，須確保輪候登記冊上的資料正確無誤，內載每名列入輪候登記冊人士的資料。但這亦不排除曾經不合資格的申請人在符合資格時，仍可列入輪候登記冊。

中國居民來港的簽證申請

二、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處理中國居民申請來港簽證的政策為何，特別是會否作出安排，使申請人毋須透過英國大使館，可直接向香港提出申請？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問題所涉及的旅客主要有兩類。第一類是希望來港的一般中國居民，他們須向中國當局申請簽發雙程通行證。他們的申請是由中國當局辦理，入境時毋須香港發出簽證。

證。第二類是中國政府派來香港公幹、並持有中國外交部所簽發公務或半公務護照的人士，則須申請簽證。通常來說，簽證申請會透過中國外交部遞交英國駐北京大使館，然後再轉交香港。不過，現時亦有安排，讓來自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及上海的這類旅客，可向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申請，而毋須經英國駐北京大使館遞交。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儘管保安司相信有關程序目前運作良好，愈來愈多人卻投訴在申請簽證時遇到重重的官僚障礙。保安司會否考慮下列建議，以紓緩有關情況：

第一，由於英國大使館在辦理簽證方面只充當一個郵箱，故申請可否完全無須透過英國大使館辦理；

第二，那些數以千計在國內替香港公司工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否透過聘用他們的香港公司申請旅遊簽證；

第三，政府可否印製小冊子，解釋有關的申請步驟及手續；

第四，過境的中國公民毋須簽證，那麼是否亦可取消旅遊簽證的規定？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不應把英國大使館看成一個郵箱，因為對許多申請簽證時需要別人在場提供意見及協助的申請人來說，大使館能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服務。然而，我亦承認有不少申請人希望直接向香港或透過一名香港的保證人提出申請。我們正打算修改有關安排，以容許這種申請辦法。

至於就業簽證的申請，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均須以個人名義提出。不過，我們亦會考慮為現時須要申請簽證來港的旅客更改這項手續。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簡化來港中國旅客的簽證手續對香港實在有利無害，請問保安司那個他亦承認只充當郵箱的英國駐北京大使館是否亦有服務承諾，使能在一個合理的短時間內辦妥簽證手續？此外，人民入境事務處又有沒有就辦理這類簽證作出服務承諾？

主席（譯文）：楊議員，提問內容只可以是關於香港政府負責的事務。你可否重組你的問題？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好的。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香港政府曾否要求那個充當「郵政局」的英國駐北京大使館作出服務承諾，使可以盡可能在一個最短的時間內辦妥簽證手續？此外，香港的人民入境事務處有沒有就辦理這類簽證作出服務承諾？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爲了澄清我剛才所說的,我想我應該重複一次,我並沒有說過英國大使館只是一個郵箱。我在回答鮑磊議員的補充問題時已說過,我認爲不應把英國大使館純粹看成一個郵箱,因爲大使館的確有爲那些申請簽證時需要諮詢及協助的人士提供服務。

香港的人民入境事務處確有就這方面作出服務承諾和訂立目標。雖然我現時不知道這些承諾和目標是甚麼,但我定會嘗試以書面告知簽證一般所需時間,包括經英國駐北京大使館辦理所需時間,我亦會列出有關的服務承諾是甚麼。(附件 I)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第二類的簽證申請,一般來說,需時多久;當局可否訂定固定的所需簽證時間,例如兩、三個工作日?因爲根據了解,現時很多中國大陸的申請者或香港方面的邀請團體感到困擾的,是不能知道受邀請的有關人士,可否按時出席有關的約會。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問題可難倒我了。請問甚麼是第二類申請者?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可以翻看他答覆的中文版第三行,闡明第二類的申請者,就是中國政府派來香港公幹並持有中國外交部所簽發公務或半公務護照的人士。

保安司答(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正如我在回答楊孝華議員時所說,我定會提供資料,說明處理這些簽證一般所需時間。恐怕我現時手上並沒有這類資料。(附件 II)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關於第二類旅客(主要答覆中文版第三行),即中方派來香港公幹,並持有中國外交部簽發的公務或半公務護照的人士,是否包括在中方或中方機構工作的人員?若然,他們是否需要將申請來港從事工作的類別和性質告知港府,而申請來港期間,又是否有限制?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些問題簡短的答覆是肯定的。也許我應清楚說明,我在答覆內提及的是旅客而不是來港工作人士。當然,那些前來本港工作的中國官方機構人員,即使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持有公務或半公務護照,但他們申請來港時,是須要申報來港的目的和就業詳情。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的問題未獲答覆嗎?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保安司向本局提供一些資料,就是有關來港工作的人士,是從事甚麼類別和性質的工作?假如保安司今日未能提供這些資料,希望能給與書面答覆。

保安司(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太肯定劉議員想問甚麼。他是否想我提供有關近年內地來港工作人士的數目,以及他們申請來港任職的工作類別?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所要求的,除了人數外,還有他們來港所從事工作的類別和性質。剛才保安司的答覆,似乎是說當他們向大使館申請時,必須填備上述的資料,當局可否向本局提供這些資料?

保安司答(譯文):可以的,主席先生。我會看看我們有甚麼資料,然後以書面回覆。
(附件 III)

應用研究中心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倪少傑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按照會議常規第 19(6)條的規定,並在倪議員同意下,本人可否代他提出第 3 條問題?

主席(譯文):可以的,請代倪議員提出問題。

三、田北俊議員問:總督在去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成立一個應用研究中心,以結合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和中國科學院的專門知識,而工業署亦將在新的財政年度中落實該項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中國是否同意該計劃並願意合作;及
- (b) 應用研究中心將在哪處設址;該計劃的其他詳情為何?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總督在去年十月向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表示會要求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就成立應用研究中心提供意見。我們會在五月徵詢該局關於應用研究中心的事宜,包括選址方面的意見。根據這些建議,及其他有關方面所發表的意見,我們會擬定一份更詳細的建議書,並打算在今年稍後向中方提交這份建議書。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該項建議涉及知識產權結合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中港兩地的知識產權法例是否一樣?若否,政府將如何處理該建議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因為這些法律問題不會是工業科技發展局內可能討論得到的?

主席（譯文）：田議員，我不大明白你所謂「一樣」的意思，與甚麼一樣？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先生，中國和香港的知識產權法例，可能有所不同。如果我們要落實與中方合作，成立應用研究中心，那麼研究出來的所謂「科技」，是在香港註冊抑或在中國註冊？雙方在註冊方面是否有矛盾？若有，在法律上如何解決？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中國和香港的保護知識產權法例並非完全一樣。至於如何處理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問題，基本上，我們的意思是資助研究的香港客戶應為知識產權的擁有人。但其他細節問題仍有待擬定，所以現時未能提供一個詳盡的答覆。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補充田北俊議員的問題。若研究有成果時，究竟由誰去應用？同時，由於知識產權最主要的是版權問題（大家都了解版權是有世界性的），那麼究竟版權屬誰所有？如果事先有所決定，就可避免日後的爭拗。

主席（譯文）：詹議員，嚴格來說，我認為你的問題並非要求闡釋主要答覆，而是要求闡釋補充問題的答覆，而該補充問題與主要問題只略有關連。你想再提出另一項問題，抑或重組你的問題？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問題就是我們用了一筆錢，共同設立這個研究機構，日後如有成果時，版權會屬誰所有；以及如何善用這筆金錢去達致一個良好的效果？

主席（譯文）：詹議員，我仍然認為你未能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工商司在答覆內表示，會就成立應用研究中心一事徵詢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我只想確定政府的意向是要成立這中心。假如工業及科技發展局認為不應成立這中心，情況會怎樣？是否表示政府不會成立這中心？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大抵是一個假設的問題。我得指出，假如工業及科技發展局認為不宜成立應用研究中心，那麼我們顯然要就此作出一個決定，但我認為這個可能性很低。

輕微道路交通意外的處理

四、 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愈來愈多交通擠塞情況是由人車均無重大損傷的輕微道路交通意外所造成，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及如何教導市民，使他們知道此類事件並無必要召警或等候警方到場處理，以及當事司機在交換一切所需資料後，應盡快把車輛駛離現場？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同意，部分駕車人士於輕微交通意外發生後未有把車輛駛至路旁，會造成道路擠塞，以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滋擾。

道路交通條例第 56 條規定，司機在引致損傷的意外發生後，便應把車輛停下來。可是，一如葉議員正確指出，如只屬輕微事故，便毋須等候警方到場處理。有關人士應盡快把車輛駛至安全地點，以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阻礙，然後才彼此交換資料。

當局已採取措施，例如透過派發給所有學車人士的「道路使用者守則」向駕車人士傳達這個信息。此外，香港意外保險公會向申請汽車保險人士所派的單張中，亦特別建議司機於發生輕微交通意外而無人受傷時，應把車輛駛至路旁。我們會繼續致力宣傳這個信息。我們最近在公布屯門公路加設 6 個緊急避車處的新聞簡布會上，以及在最新一期的道路安全季刊內，均有強調這點。日後一有機會，我們會再次提醒駕車人士，例如透過道路安全及駕駛禮貌運動宣揚此信息，以及透過在交通意外現場處理事件的警務人員講解。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當局曾否研究每年因交通意外造成的交通擠塞，導致工時亦即生產力有多少損失？若然，結果如何？若否，當局會否進行研究，以確定因交通意外而引致的經濟損失？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察覺到當局曾進行這類研究。我想進行這類研究會是極之複雜的，但當然我們亦可予考慮。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一方面謂道路交通法例第 56 條規定當發生引致損壞的輕微事故時要停車；但在宣傳的工作上，卻要人在發生輕微事故時不要停車，這種做法會否與法治精神不相符？假如修改法例第 56 條會否是較好的做法；若修改，則如何為「輕微的損壞」下定義；若不修訂，是否有甚麼實際的困難？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不是建議，而我在主要答覆內亦沒有建議市民在發生輕微交通意外時毋須停車。我們忠告市民，在發生引致損傷的意外時，應把車輛停下來，而法律亦如此規定。不過，損壞如屬輕微，警方建議駕車人士應把車輛駛至路旁，以免影響或阻礙其他車輛或行人。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很多時輕微的交通意外，都涉及有人不小心駕駛或觸犯其他的交通規例，因而很多人都不敢將車輛駛離現場。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會否教導市民如何去界定哪一類事件是需要召警處理和哪一類是不需要的？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道路使用者守則」已清楚說明這點。該守則為駕車人士提供相當具體的指引，說明何謂輕微意外，即指沒有人受傷及沒有造成嚴重損毀的意外。根據有關條例第 57 條的規定，如果有傷亡情況或車輛嚴重受損，便不應移動車輛。有關車輛必須留在原來位置，作為警方查驗的證物。不過，如屬輕微的交通意外及無人傷亡，則可把有關車輛駛至路旁。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可否要求警方在「警訊」節目中講解此事，我覺得該節目可提供十分寶貴的意見。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歡迎任何有助進一步宣揚這個訊息的建議，所以定會考慮該項建議。

遏抑物業價格上升措施

五、黃偉賢議員問：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辭中表示物業價格已達到「愈來愈令人不安的水平」，而政府已向本局建議採取措施遏制物業價格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認為私人住宅樓宇的價格，在哪一水平才「令人心安」；
- (b) 釐訂此價格水平的準則為何；
- (c) 政府會否視此價格水平為目標，透過推行已向本局建議採用的措施而達致；及
- (d) 擬議措施將於何時達致該目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已經宣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應付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的問題，在未來兩、三個月內會制訂處理這些問題的一套措施。我無意在現階段發表詳情，搶先報導小組的工作，因此，現時我對問題只可作出如下的答覆。

- (a) 本港的物業市場有極大量種類和質素不同的樓宇供應，滿足不同需求，而情況是時刻在變動的。政府打算研究每個方面的情況，因此沒有可能定出單一個指定是市民可以負擔的目標價格水平。政府對現時的高企樓價，以及預期日後會進一步調高的樓市，感到不安。專責小組將研究各方面的問題。

- (b) 很明顯，現時的物業價格水平已引起市民大眾的關注，他們關心有意置業人士的負擔能力，以及高企樓價對香港競爭實力的影響。政府當局同樣亦關注到這個情況。
- (b) 政府當局正致力透過推行循序漸進和有條不紊的措施，使物業價格達致更適中的水平。
- (d) 政府當局的措施，是要達到短期和長期的效果。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對於規劃環境地政司這個敷衍的答覆，我感到非常不滿。我形容這個答覆是「糟蹋文字，浪費紙張」，其實用「無可奉告」4個字就可答覆了這問題。伊信先生說，有關這問題的工作小組會在兩、三個月內制訂一套措施（他強調是「措施」），而我所問的是價格水平的目標和準則。這是一個政府政策的問題，而不是一個措施問題。主席先生，我想再問，伊信先生可否告知本局，財政司在預算案內所提出的4項遏抑樓價措施，預期要達到甚麼價格水平的目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這個問題，除在主要答覆內所說的外，我想我在現階段再沒有甚麼可以補充。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專責小組會否考慮政府對物業價格的任何干預，必須只限於有助自由經濟體系的運作，而不會對整體經濟有任何不良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可以肯定地說，我們關注市場的運作不應因推行的措施而受到影響。與此同時，我們對那些因現時市場的不正常情況而處於不利境況的人亦表關注，希望我們的措施可以使他們稍為鬆一口氣。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副規劃環境地政司麥振芳先生在四月三日出席「城市論壇」時，曾公開建議市民暫時不要購買樓宇，因他期望在兩、三個月後，樓價會下降。我想問，假如在兩、三個月後，樓價不降反升，政府會否考慮，對那些有意買樓但因錯信政府而延遲買了貴樓的人士作出賠償？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認為你的問題不符合會議常規。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近期樓價開始有下降跡象，大約是5%至10%。我想請問，專責小組在制訂措施時會否受到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譚議員所提及的資料,多屬道聽途說,而專責小組在制訂措施時,定會考慮真確的資料和有根據的事實。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請伊信先生澄清一處很矛盾的地方。他在答覆的(a)段明顯地說:「因此沒有可能定出單一個指定是市民可以負擔的目標價格水平」。換言之,即很難定出一個所謂合理或可負擔的水平;但他在(c)段內卻說:「正致力透過推行循序漸進和有條不紊的措施,使物業價格達致更適中的水平」。怎樣才算是「更適中的水平」(但又不能有一個很客觀的目標水平)?到底他想說些甚麼?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容我這樣說,我認為應以表面意義來看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的。當我說到安心和適中的問題時,我當然無意特別提到具體數量。我亦認為我已嘗試在主要答覆內解釋何謂不安。至於適中的問題,也許讓我借用譚議員剛才的問題來闡釋。他提及一個數字幅度。任何人若希望知道「適中」的具體意思,我相信譚議員所說的數字可以給我們一些指示。至於專責小組將如何執行其極之複雜的工作,以及該小組的審議結果會是怎樣,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我在現階段不擬詳細報導或深入評論。

陸觀豪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的(d)段說:「政府當局的措施,是要達到短期和長期的效果」。請規劃環境地政司解釋他所指的是甚麼效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直至兩三個月後專責小組完成其工作,並作出結論後,我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因此,我認為現時尚未是時候提供該等具體資料。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政府在答覆的(c)部分似乎說要透過一些漸進與溫和的措施,將樓價調低或降溫。請問稅收的制度是否屬於漸進和有秩序的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這問題,我想我可以肯定地說,專責小組將會考慮一切可能的措施,而在考慮有關措施時,我肯定專責小組亦會研究稅收、罰則及其他懲罰措施,但我必須強調,這樣說並非表示我們會建議這些措施。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當政府考慮如何處理樓價問題時,會否承認從經濟學角度來說,價錢是供求關係的結果?所以,當政府研究這問題時,是否應在「供」方面採取例如增加供應(positive measures)的積極措施;而在抑制「求」方面則採用(negative measures)消極措施,故而應該着力以積極措施,而不是以消極措施來解決這問題?

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我想這是一項問題。(眾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同意這是一項問題。（眾笑）正如我在回答先前那項補充問題時所說，我們會考慮眾多可能的措施，包括積極和消極兩方面。至於最後我們會建議哪些措施，則視乎專責小組的審議結果而定。因此，最後建議和推行的措施是否特別偏於積極或消極方面，待研究完成後便有分曉。

李永達議員問：多謝主席先生讓我發問第二條問題。政府過去和在九一年底，曾採用過七成按揭與預徵印花稅方法去冷卻樓市，但樓市只回順了半年便再上升。財政司在今年預算案的答辯時，說明他會採取措施，令樓市或樓價向下調整。我的問題是，政府的政策是希望這個向下調整的趨勢，會持續數年之久，還是僅令樓市回順幾個月，只是一套「雷聲大，雨點少」的把戲？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項問題隱含的意思是，政府在物業市場以至整個經濟體系均擔當最具影響力的角色。我認為事實上，在香港以及在類似的經濟體系，政府並非唯一的參與者，而我們亦無法完全準確地預測政府的措施會為市場其他參與者帶來甚麼影響，以及他們對這些措施的反應。

我肯定一些議員會認為我今午答覆問題的語調是消極的，而且嘗試替自己辯護。但我希望說明一點。目前的情況是異常複雜的，我相信比許多觀察者和評論者所認為的更為複雜。市民對政府官員所做的或所說的貿然作出反應的機會非常大，因此在現階段，我們在言論上有責任極之審慎，所以我必須盡量避免在專責小組完成其非常仔細的研究之前先下結論。

如何處理申請居英權人士的個人資料

六、田北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中國官員聲明，獲發居英權護照的本港人士於一九九七年後，在香港不會享有英國領事保護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如何儲存有關本港人士申請居英權的個人資料；
- (b) 獲發居英權護照的本港人士，其個人資料是否會在護照簽發之後予以銷毀；及
- (c) 對於未能取得居英權的申請人，其個人資料會否予以銷毀？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英國國籍計劃申請人的所有資料，均受到法律和非常嚴格的內部程序所保障。根據 1990 年英國國籍（雜項規定）（修訂）條例，披露計劃申請人的身份或任何資料均屬違法。

英國國籍計劃結束後，申請成功人士的資料將轉交英國政府存案。其他申請人的資料則會銷毀。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第二階段的英國國籍計劃剛在不久前結束，我們很快便會知道結果。鑑於目前中英兩國政府的關係，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港府是否會考慮要求英國政府擴大英國國籍計劃，以包括全港 370 萬名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

主席（譯文）：田議員，你根本並非要求澄清主要答覆。

田北俊議員（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還以為可以瞞到你。如果你不批准我提出這條問題，我又可否以另一問題代替？

主席（譯文）：可以的，請提出你的問題。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追問保安司有關他第二部分的答覆，就是當英國國籍計劃結束後，申請成功人士的資料將轉交英國政府存案，請問會否將這些資料與持有英國護照的一般英國居民的資料分開存放？我希望可以確保無法識別這些紀錄。其次，關於那些申請失敗的人士，他們的紀錄會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前銷毀？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第二部分問題的答覆是肯定的，那些紀錄會在一九九七年前銷毀。我們很可能會在大約本年中便開始分階段銷毀申請失敗人士的資料。

至於第一部分的問題，這些紀錄須由英國政府保存，因為他們必須保存紀錄，知道哪些人士擁有英國公民身份。就許多或絕大部分個案而言，這些紀錄純粹是在英國出生人士的出生證明書，這些紀錄顯然與英國國籍計劃下所保存紀錄的性質截然不同。這些紀錄包括登記為英國公民的證明書、英國國籍計劃下的有關紀錄，而這些紀錄會跟其他與入籍或登記事宜有關的證明書一併存放。

主席（譯文）：田議員，是否還未解答你的問題？

田北俊議員（譯文）：還沒有。我並非詢問有關出生證明書之類的文件，我是問及英國國籍計劃申請人須填報的那份複雜的表格，而這類表格是一般英國居民在英國申請英國公民護照時毋須填報的。我所指的正是這類表格。請問這類表格會否與所有其他紀錄分開存放？

主席（譯文）：那麼，田議員，你是詢問港府是否知道英國政府將會怎樣處理紀錄。

田北俊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在談的並不是關於申請護照，而是申請成為英國公民的問題。至於申請英國公民護照，則要另行提出，與一般申請護照的方式一樣，而所簽發的護照亦與任何其他護照無異。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最近新華社一位副社長公開強調，當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時，香港政府當局的一切產業財物均須移交特區政府。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中國政府是否曾要求將一切與英國國籍計劃申請人有關的資料都交予他們，又英國政府或港府曾否向中方解釋，該等資料屬英國政府所有，並會運返倫敦存放？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清楚是否有這方面的問題或討論，但我十分肯定，一切有關成功申請人的資料將轉交英國，不會留在香港。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有些香港市民在遞交英國國籍計劃申請表時，不幸被拍了照。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有向這些申請人提供意見或有任何具體計劃協助他們，使日後他們的身份仍可保密？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傳媒對該計劃的申請情況感興趣是無可避免的，特別是在截止前的一天；而部分市民的照片亦可能因而在報刊上出現。我可以說的是，人民入境事務處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盡量游說傳媒在拍攝這類照片時，應不致令個別人士被認出來。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證實，英國國籍計劃下簽發的護照的編號，只是隨意編排，使難於追查護照持有人的身份；保安司是否同意中方的聲明——亦即本問題的重點——只會損害港人的信心？

主席（譯文）：保安司，當然你只須回答第一部分的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發給成功申請人的護照與發給所有其他英國公民的護照，均是一樣的。我們是無法從護照上的編號或簽發地點——現在護照上已沒有註明這兩項資料——追查哪些人已取得英國公民身份。

至於第二部分的問題，請問麥理覺議員所指的是哪項聲明？

麥理覺議員（譯文）：是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的聲明。

保安司（譯文）：對不起，主席先生，我剛才沒有聽清楚那項聲明。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可否重複該項聲明？

麥理覺議員（譯文）：可以的，主席先生。一名中國官員曾這樣說，一切有關簽發這些文件的資料均應轉交特區政府，使其可知悉哪些人持有英國護照。我所問的是，政府是否同意該項聲明有損對香港前途的信心？

主席（譯文）：我得裁定這項問題並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因為它並非要求闡釋主要答覆。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持有英國國籍計劃下所簽發英國護照的人士，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會否受到英國領事的保護？這問題是否不符合會議常規？

主席（譯文）：是的。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先生，但我認為這問題源自原來的問題，即有關那項就這些護照持有人的領事保護地位所發表的聲明。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我會批准那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謝謝。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國際法，任何擁有雙重國籍身份的人，都不能向本身亦為其公民的國家要求保護。這規定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後將適用於本港所有中國國民。至於英國國籍計劃的受益人是否仍是中國國民，這個問題要由中國政府按照中國國籍法來決定，我也不能給你一個明確的答覆。但我可以說的是，我們在與中方討論基本法和香港居留權時，將討論有關中國國籍法對所有香港居民的適用問題，而我們將會，正如我們以往也曾提出過一樣，要求中方澄清哪些是中國國民。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對於申請成功的人士，本港日後是否存有其資料的副本？當該等人士一旦入籍英國，會否因而喪失了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第一部分問題的答覆是否定的。

至於第二部分問題的答覆，則視乎他們是否中國國民以及他們的居港時間，我亦不能概括地回答這問題，不過我們當然預計即使不是全部，但也會是絕大部分的成功申請人，在九七年後將保留香港居留權。這正是我們就九七年後香港居留權問題向中方提出建議的目的。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回答劉慧卿議員的問題，即是否一切有關英國國籍計劃的申請書，以及從申請人所得的資料，均屬英國政府所有，而除非英國政府願意，否則英國政府絕不會向任何人提供這些資料？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我想我在過去 5 分鐘內已說了 4 次。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弱能兒童的學前服務

七、楊森議員問：根據過往康復服務計劃的預測數字所顯示，政府在計算弱能兒童學前服務的需求方面，曾出現很大變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何以社會福利署過去在預測弱能兒童學前服務需求時，每次預測數字均有相當大的變動；
- (b) 從一九八七年至今，社會福利署曾使用過多少不同的方程式以作計算；
- (c) 現時社會福利署最新採用的計算方程式詳情為何；及
- (d) 若預測需求數字不斷變動，社會福利署如何適當地規劃服務並申請所需的資源？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康復計劃方案全面訂定現時及未來 10 年擬提供的康復服務。有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代表均會定期對該方案進行檢討，而下一次檢討工作即將進行。

康復計劃方案上次採用計算康復服務的方程式，已獲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就該方案進行檢討時通過。該方程式採用已知的需求，即以獲取錄者人數和輪候者人數，作為計算康復服務需求的基礎。由於在未能鑑定需求方面尚未獲得足夠的數據，因此自行決定增加 30%，作為尚未能確定需求的比率。

為改善下一次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對服務需求所作預測的準確和可靠程度，社會福利署去年與非政府機構協商後，檢討過該方程式，並制訂出新的方程式。這條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通過的新方程式，採用一套更為着重統計數字的計算方法。該項計算方法將會顧及到所有影響服務需求和供應的已知因素（例如每年退學人數），以及每年修訂的已知及預測數據。而現時由於中央轉介系統積聚了更多數據，故可以提供這些資料。此外，經修訂的預測亦有考慮到最新的人口推算數字。

服務需求數字有變動，除了因為當局採用了新的方程式計算外，亦由於近年申請這種服務的人數有所增加。出現這種情況，可能是由於人們比以前更明白到弱能兒童有需要接受早期訓練。這實在是一個令人欣慰的訊息。

社會福利署現在所採用的新方程式，是計算每年所需的學額，即獲取錄者、輪候者及新申請者的總數，而這個數字會因應該年實際可以提供的學額（包括新擬定的學額）作出修訂。此外，當局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那些會影響尚欠／尚餘學額數字的主要變數，例如每年的退學率。這條新方程式會為社會福利署提供一個有力的理據，爭取所需的資源，以應付預計的康復服務需求。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政府購入的住宅及寫字樓面積

八、 黃秉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政府從市面共購入多少個住宅單位，以供其員工所使用；該等單位的總樓面面積為何；所付的公帑合共多少；
- (b) 同一時期內，政府又在市面購入了多少平方公尺的寫字樓樓面面積；所費合共多少；及
- (c) 政府這種收購物業行動，對目前緊張的樓宇供求情況會構成何種影響；會否在下一年度撥地提議中，要求土地委員會增加額外土地，以補償私人用地因此而減少的部分？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政府在本港市面用了 19.89 億元購買住宅單位及 15.02 億元購買寫字樓單位。

住宅單位共購入 856 個，樓面總面積為 618508 平方呎；寫字樓樓面總面積則為 390657 平方呎。不過，由於購入上述寫字樓，當局已停止租用樓面總面積共 165000 平方呎的寫字樓單位。這些單位亦已回流市場。

從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市場交易總額來看，我們估計購入這些樓宇，對現時住宅或寫字樓的供求，並無顯著影響。因此，毋需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增加土地供應，以補償政府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所購去的用地。

老人醫療服務

九、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發展計劃及政策以應付未來數年老人醫療服務需求的增加？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的政策方針，是保障和促進廣大市民的健康。為求配合這個目標，我們已把滿足老人的需要列為優先處理的要務。

在基層健康服務方面，舉例來說，衛生署會考慮將老年病人優先診症計劃、為老年長期病患者而設的預約診症制度，以及特別為老人院住客作出的診症安排，擴展至日後落成啓用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到一九九七年時，當局將會設立 7 間新的老人健康中心，藉以加強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的服務。當局會透過不斷進行的輔導和健康教育計劃，來協助老人預防疾病、防止傷殘，以及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

至於醫院服務方面，醫院管理局現正計劃在一九九七年前，增設 260 張急症老人病床和 200 個老人科日間名額，以完全滿足預計的需求。到一九九七年時，當局並會為需要住院護理服務的老人提供合共 1200 個療養院名額和 7 間共設有 1400 張病床的護養院。

此外，政府並有計劃擴展外展服務，將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增設 5 支專科醫療隊，以社區工作形式為老人提供身體檢查及康復服務。此項安排將可加強醫療及福利服務兩者之間的聯繫，並使老人病患者的護理服務更加有連貫性。

更重要的是，總督已委出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本港一切老人服務，設法找出可以改善之處。

工業廢料的處理

十、 何敏嘉議員問：有鑑於經常有人在新界空地上焚燒廢棄的汽車輪胎及塑膠廢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對此類污染環境的行為有何對策；及
- (b) 曾經及／或將會作出哪些措施，積極推動和協助本港工業回收廢料，循環再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空地上焚燒橡膠輪胎和塑膠廢物會產生空氣污染物，因此須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管。根據條例第 43(1)(j)條的規定，規劃環境地政司可以在徵詢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規例，對排放這類污染物施加管制。政府現正草擬規例，禁止在空地焚燒橡膠輪胎、附有塑膠絕緣體的電纜和建築廢物，並希望規例能在本年年底前實施。
- (b) 我們的政策是研究和推廣適合的措施，以限制產生廢物的數量，以及鼓勵廢物回收和循環再用。由於這類服務通常是由某些行業以商業形式營辦，因此政府不適宜直接介入。

政府和非政府團體為推動和協助本港工業把工業廢料循環再用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可能在將軍澳設立中段分類廠，協助建築業揀去易腐爛的廢物，以便提供有用的填料；
- 由關注組織積極商討，推廣舊輪胎循環再用；
- 鼓勵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營辦人把工業溶劑循環再用；及
- 由環境技術中心為工商界開辦一項廢物交換／再造資訊服務。

政府亦已就如何減少廢物展開一項全面的顧問研究工作，範圍包括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展廢物回收和循環再用。

水警裝備及運作

十一、 陳偉業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警務處有多少艘水警船隻執行巡邏任務；
- (b) 在一九九三年，水警在海面採取拘捕行動的次數及拘捕後檢控之次數；及
- (c) 是否有計劃檢討水警的裝備及船隻數目，以加強水警的執法能力？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目前，水警船隊包括 66 艘水警輪，由 6.9 米長的機動船以至 40 米長的指揮輪不等；還有 100 艘開敞式水警船隻，由小型橡皮救生艇到 9.5 米長的快速硬殼橡皮艇等。
- (b) 一九九三年內，水警在海上拘捕了 5350 人，其中約 60%與非法入境者有關；檢控次數則有 1350 宗。
- (c) 檢討水警船隊的規模及裝備是項持續不斷的工作。整體船隊數目已由一九八零年的 76 艘增至目前的 166 艘，而同期內導航設備、通訊及其他裝備均有所改善。當局目前並無具體計劃擴充水警船隊。

就相同控罪對被告進行第二次審訊

十二、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高等法院就裁判法庭上訴案件編號 1005/93 發表聲明，表示對被告須就一項其較早時已獲宣告無罪的控罪接受第二次審訊而受到的困擾深表遺憾一事，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導致被告就同一控罪接受第二次審訊的情況；
- (b) 誰人須為引致被告受到上述困擾負上責任；
- (c) 當局會對有關人士採取何種行動；及
- (d) 會否向被告提供賠償及如何提供賠償？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就劉議員的問題答覆如下：

- (a) 有關個案的被告原先是被控非禮的。主審這宗案件的裁判官裁定被告無須為這項控罪答辯，但判他普通毆打罪名成立。

被告不服判罪，向高等法院上訴。結果上訴得直，法官命令這宗案件應由另一位裁判官重新審理。該項命令產生的法律效果是，被告會就被定罪的控罪，即普通毆打，接受重審。

審理首次上訴的法官、法官書記、進行首次上訴的律師、負責這宗案件的警務人員、上訴案書記，以及有關的裁判法院書記長，均記錄這宗案件將會進行「新的審訊」、「另一次審訊」，或「重審」。很明顯，上述人士是假定人們都會明白這是指就被告已被定罪的控罪重新進行審訊，因此，毋須指明他的確實控罪。

負責處理這宗重審的法庭檢控主任並不知道重審所涉及的事項，亦未接獲這方面的意見。在裁判法院進行的重審，通常是不會再發出控票的，而在重審時，法庭書記把原來的控票呈交裁判官。裁判官並未獲悉這是一宗重審的案件，因此，他要求被告就原有的非禮控罪作出答辯。

- (b) 從我的敘述中可以見到，導致出錯的原因有幾個。一個由我委出負責調查這宗事件的內部調查委員會作出幾項建議，以防止同樣的問題再次發生。我已接納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而律政署正與司法機構合力推行這些建議。就本署處理此事方面而言，委員會裁定嚴格來說錯誤只能歸究一人，就是應告知負責重審這宗案件的法庭檢控主任有關情況的人員。
- (c) 我們已對調查委員會認為曾經犯錯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 (d) 政府已向被告表示會給予特惠款項，並請他提供個人情況的詳細資料，以及申述他希望政府考慮的事項，以決定特惠款項的數額。

官方擁有的物業

十三、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根據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92 條）或普通法而由官方接管的物業目前共有多少；並詳列現時官方藉此而擁有有關此等物業的合法權益；
- (b) 此等物業當中有多少基於安全理由已被或須被屋宇署勸諭或發出維修令，需要進行修葺工程；
- (c) 估計官方需要多少財政資源進行此類修葺工程；以及
- (d) 官方應就此類物業的修葺工程承擔責任，或官方為共同業權人時應分擔此責任的理據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引用公司條例第 292 條接管物業的個案，現時共有 166 宗。此外則別無其他個案。

- (b) 基於安全理由，已被或須被屋宇署勸諭或發出維修令，需要進行修葺工程的物業有 18 項。
- (c) 政府已付出共 22,627.34 元，為三項物業進行修葺工程。至於其他物業，目前仍未接到這類要求。即使有人提出要求，所涉及的款項亦不會很多。
- (d) 若政府是物業的共同業權人，便有責任分擔公共部分的修葺費用。若政府獨自擁有物業的一部分，例如外牆和天台，便應承擔這些部分的全部修葺費用。

丁屋繼承權

十四、 胡紅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實施後，根據新界條例（香港法例第 97 章）第 17 條予以註冊的個案有多少宗，以及是否所有註冊的繼承人均為男性；
- (b) 關於根據小型屋宇政策而提出的土地申請，當局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後接獲此類申請共有多少宗；是否只有男性才符合資格申請或獲批此等土地；當局有否批准任何申請；及是否只有男性獲批此類土地；及
- (c) 自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後，曾否有男丁繼承丁屋地的個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自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以來，根據新界條例第 17 條在政務處辦理繼承註冊的個案共有 848 宗。除一宗個案外，其餘註冊的繼承人均為男性。
- (b) 有關丁屋的統計數字是按季記存的。在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當局共接獲 13033 宗丁屋申請，以及就 1672 宗個案批出土地；這些申請均由男性原居村民提出。一九九四年首季的統計數字仍未備妥。

根據丁屋政策，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的男性，而父系祖先在一八九八年是新界認可鄉村的居民，方有資格獲批土地。不過，假如一名合資格而又未獲批丁屋地的原居村民失蹤了，或已經死亡，或基於任何理由被認為不適宜擁有產業，則地政專員可當該名原居村民的妻子或遺孀有資格獲批丁屋地。直至目前為止，並未有原居村民的妻子或遺孀，或任何女性提出申請的紀錄。

- (c) 當局並無另外存備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後男丁繼承丁屋地的統計數字。

香港司機在邊境遭中方官員毆打事件

十五、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兩年有否接獲報稱在中國境內發生的香港司機遭公安或軍方人員毆打的事件；若然，共接獲多少宗？
- (b) 政府當局藉着與中國當局溝通的慣常渠道，曾就該等事件採取何種行動；及
- (c) 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生的事件後，政府當局擬採取何種行動，以確保在中國境內工作的香港司機不會受到此種危險？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今年以來，我們知道有兩宗涉及香港司機及中國官方人員的同類事件，往年則無這方面的資料。
- (b) 香港與深圳當局設有邊境聯絡渠道，可迅速處理在邊境發生的事件。當局年初曾使用這些渠道，令一宗糾紛得以順利調解。至於最近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發生的事件，據我們所知，事件已即時獲得解決。
- (c) 我們會繼續使用既有的邊境聯絡渠道，務使同類問題日後不再出現。貨車運輸業代表亦可透過與運輸署的定期會議，表達對過境運輸事宜的關注。如果適當的話，這些關注會轉達邊境聯絡組織，以期減少日後再發生誤會的可能性。

溜冰場地

十六、 夏永豪議員問：室內溜冰是奧林匹克運動會其中一項運動項目，而本港亦有不少青少年喜愛這種運動。但本港除了只有數個私營的溜冰場外，並未設有任何公眾的人造溜冰場。鑑於場地的缺乏，這實障礙了此項運動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本港有哪些地點適合興建公眾溜冰場；及
- (b) 有否計劃在本港興建公眾溜冰場以發展溜冰運動；若有，計劃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問題所指的運動是滑冰。

花樣滑冰及短跑道速度滑冰比賽，必須在面積介乎 56 米 x 26 米與 61 米 x 30 米之間的室內場館舉行；而速度滑冰通常是在設有兩條跑道的露天環迴賽道上進行。賽道長 333 1/2 或 400 米、闊 4 至 5 米，兩端為 180 度弧形，內彎的半徑為 25 至 26 米。任何面積足以容納上述其中一種場地連附屬設施及觀眾看台，兼且交通方便的地方，均適合興建滑冰場。不過，鑑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的優先次序，以及現時已有私營滑冰場，目前並沒有地方指定用作興建公眾滑冰場。

雖然本港並沒有公眾滑冰場，但香港體育館內的表演場地，可改裝為適合作滑冰的場地。

不過，本港已有 4 個私營滑冰場開放予市民使用，為大約 6500 名活躍滑冰者及其他臨時使用滑冰場的人士提供了活動場地。預料到本年六月將會有另外兩個私營滑冰場啓用，而另一個符合國際規模的這類場地，亦會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落成。

當局認為私營滑冰場已足夠應付愛好滑冰人士的需求，而並無跡象顯示這項運動的發展因缺乏公眾場地而受到窒礙。

目前，兩個市政局均沒有計劃提供專門作滑冰用的公眾場地。理由如下：

- (a)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當局必須優先發展供主要活動使用的基本康體設施，例如室內康樂中心及運動場，以滿足較普遍的需求；以及
- (b) 私營機構在提供這些設施方面已相當成功。私營滑冰場的地點適中，而且收費亦是一般市民所能負擔的。

立法局議員訪問新界鄉村

十七、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立法局議員在三月二十六日訪問新界鄉村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確保議員人身安全而動員的警務人員總計若干，軍裝人員、便衣探員及提供後勤支援的人員各佔其中若干；及
- (b) 整項行動所涉的人時總數及估計開支又若干？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立法局議員訪問新界時，於粉嶺進行的首部分行程共有 187 名北新界總區的警務人員候命工作，期間只出動了 65 名人員執行特定的工作。隨後

於沙田進行的訪問中，則共有 234 名人員候命工作，最後只出動了其中的 35 人。在整個訪問行程中，總共出動了 45 名軍裝警員及 55 名便衣探員。其餘候命工作但未有出動的人員，亦候命執行該兩個總區的其他工作。

- (b) 兩個總區的警務人員執行上述任務所需時間均不足 4 小時，人時總數為 380 小時，估計人手開支合共約為 63,000 元。

控制人群措施

十八、 李家祥議員問：鑑於日前的請願行動中，有立法局議員被襲擊及記者與保安人員衝突等連串事件發生，可預見在不久將會舉行的三級議會選舉中，街頭政治活動勢必更加頻密及激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方在接近三級議會選舉期間，會否重新評估這些活動可能帶來的秩序問題；
- (b) 面對這些與政治及選舉有關的活動，會否增加人手維持秩序和確保參與者、議員及記者等的人身安全；及
- (c) 若有，將會增加若干人手及其分配方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關於所有大型的公眾活動，包括競選活動，警方均仔細評估可能產生的人群控制問題，並訂出最適當的資源調配計劃，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問題。評估的因素包括參加者的可能人數、活動的目的、市民對事件的情緒反應，以及活動地點的交通及行人流量可能受到的干擾。
- (b) 為快將舉行的區議會、兩個市政局及立法局選舉作好準備，警方會與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以及參與籌備這些選舉的政府部門緊密聯絡，以評估須調派的整體人數。在區的層面，警察指揮官會就任何特別的區內問題及可能引起衝突的情況，與身兼選舉主任的政務專員保持緊密聯絡。警方會調配足夠的資源，以防止破壞公安的活動，以及保障所有參與選舉人士的安全。
- (c) 現階段無法確實預計警方須為這些選舉調配多少資源，主要視乎當時的個別情況而定。警方會考慮每區個別投票站的特別困難，調派足夠的人手。警方會因應情況，動員警察機動部隊、軍裝人員、交通警察及便衣人員，以確保公眾秩序及安全。

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隊

十九、 林鉅成議員問：醫管局轄下 3 間醫院在去年中成立了外展老人精神科服務隊伍，為區域內有需要的老人提供外展診療、評估、緊急安置及暫居護理等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每組外展隊的編制；及
- (b) 每組外展隊在過去半年內所服務的病人總數目；及每個工作日的平均服務人數？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每支老人精神科工作隊均由一名精神病科顧問醫生率領，成員則最多包括 3 名醫生、3 名護士、1 名物理治療師、1 名職業治療所、1 名臨床心理學家和 1 名醫務社會工作員。為使醫院服務和外展服務互相配合，部分工作隊成員亦負責在其所屬醫院診治住院病人。

在過去 6 個月來，3 支老人精神科工作隊曾為 2340 名病人提供服務，每星期平均約為 730 名病人服務。

外展社工服務

二十、 鄧兆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用甚麼準則來釐訂各個行政區的外展社工隊數目；
- (b) 新界西區現有多少支外展社工隊；這個數目是否合乎政府的規定；及
- (c) 在未來 5 年內，新界西區的人口會增加二十多萬，政府是否有相應的計劃增加該區外展社工隊的數目？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有關問題的各部分，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的目的，是協助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當局在人口密度高、青年人數較多和青少年罪案率偏高的地區，設立這些外展隊。因此，外展隊的設立與行政區的劃分沒有嚴格的關連，而每支外展隊的一般服務範圍是 10 萬人口。
- (b) 新界西區共設有 4 支外展社工隊：其中 3 支在屯門，而 1 支在元朗。由於這兩個地區經鑑定已符合上述設立外展隊的準則，故有需要提供此類服務。

- (c) 一九九四年六月前，當局會增設兩支外展社工隊：1 支在元朗（天水圍），而另一支則在沙田（馬鞍山）。屆時外展社工隊的總數會達 30 支，這是社會福利白皮書所訂定的目標。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小組的成員，包括受資助機構和社會福利署代表。該小組現正進行檢討，研究這項服務的需求、成效、以及應否擴展。檢討時會考慮到人口不斷增加地區的需要。

動議

法定語文條例

律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通過總督會同行政局建議發出的《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賣據條例）令》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和立法局研究法例真確中文本小組委員會已審慎研究賣據條例的真確中文本，並表示贊同。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4B 條第(4)款的規定，這份文本的確認命令擬本已經擬備，並於今午提交本局通過，然後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確認。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總督會同行政局建議發出的法定語文（真確中文本）（賣據條例）令草案。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動議。

（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1)條授權勞工處處長可制訂規例，確保工業經營的僱員（包括建築地盤的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得到保障。1994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第 2 號）規例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日由勞工處處長制訂。根據主體條例第 7(3)條，我謹動議本局通過上述修訂規例。

在香港，建造業發生意外的比率最高，較所有工業的平均意外發生率高出接近 6 倍。儘管我們不斷提醒學生在意外頻生的工業工作甚為危險，但在建築地盤工作的青少年仍不時

遭遇意外。過去 5 年，共有 5 名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工業意外中死亡，其中兩人是從事建造業的。在一九九二及九三年，分別有 152 及 122 名青少年在建築地盤工作時受傷。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限制僱用青少年在建築地盤工作。

根據修訂規例，我們建議禁止僱用任何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在任何建築地盤工作，除非他們正接受或已完成正式的學徒訓練，或正修讀或已修畢認可的訓練課程，則屬例外。觸犯新條文的最高罰款是 50,000 元。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應在制定後兩個月生效，讓東主及承建商有時間作出適當的安排。

本局一些議員擔心，這項建議或會剝奪 18 歲以下人士從事建造業的權利。我想向議員保證，我們提出這項建議，旨在保護而非歧視青少年。正接受或已完成適當訓練的青少年仍會獲准在建築地盤工作。我們將與有關的培訓機構聯絡，以確保未成年而有意從事建造業的青少年，都有足夠機會受訓。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立法局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 1994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第 2 號）規例和 1994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第 2 號）規例這兩項條例草案。

小組委員會在討論 1994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第 2 號）規例時，有議員質疑是否有足夠理由需要提出這項修訂。他認為這項修訂實際上可能剝奪了青年人在建築地盤工作的選擇權。他亦認為過去幾年，有關工業意外的數據，並無顯示青年人較容易發生意外。此外，現時培訓青年人從事建造業的訓練課程時間過長，而給與學員的津貼亦過低。這與年青人在建築地盤工作所賺取的日薪比較，明顯有很大分別，以致這些訓練課程殊不吸引。不過，有議員則認為，安全是至為重要，這項修訂應該盡早通過成為法例。政府的解釋是，當局無意禁止所有 18 歲以下的青年人在地盤工作，但是，卻關注到一些缺乏建築地盤工作經驗或未有接受任何基本訓練的青年人應該獲得保障，以防止他們在有危險的環境工作。正在接受或已經完成適當訓練的 18 歲以下青年，仍然獲准在建築地盤工作。議員認為如果增加培訓學員的津貼，會吸引更多青年人修讀有關的訓練課程。政府當局答應將議員的關注事項和建議轉達建造業訓練局考慮。

由於暑假快將來臨，為了防止經驗不足的青年人在建築地盤擔任暑期工，議員同意支持修訂這個規例。我們亦希望有關津貼可以盡快提高。至於 1994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第 2 號）規例的決議案，議員認為會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有關規例的影響。政府當局亦同意押後提出修訂這項規例的決議案。

本人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 1994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第 2 號）規例。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政府的動議。香港的工業意外數目驚人已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因此透過任何不同措施去改善工業安全，都是值得支持的。對於工業意外率最高的建築地盤工作來說，限制僱用未經訓練的青少年，無疑對年青人是一項保障。九三年的建築地盤，在每 10 個人中，平均就有 3 個人曾經受傷。每年暑假都會有一大批青少年從事暑期工，對於那些未經任何訓練而在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其實是十分危險的。須知建築地盤不同於其他地方，地盤一般是禁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而且施工的地盤是各個工種交叉運作，對完全不熟悉地盤環境和未經訓練的青少年來說，是絕對不適合工作的地方。

現在新一年的暑假即將來臨，因此我更加迫切要求修訂有關法例，並且要求政府加強向學校和同學宣傳和教育，以保障青少年的工作和安全。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並希望當局能全面檢討工業安全條例，以及全面改善本港的工業安全。

主席（譯文）：衛生福利司，你是否打算致答辭？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多謝主席先生。我希望多謝何議員及劉議員對動議所提的意見和支持。首先，我可以確實說，建造業有足夠的培訓機會，讓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接受訓練。我們會盡早將縮短課程長度和提高津貼額的要求轉達建造業訓練局考慮。我亦可以證實，自去年夏天以來，各有關院校與建造業一直保持緊密接觸；這個夏天，雙方仍會保持這種聯繫。我們將會盡快展開宣傳運動，以確保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清楚知道有關規定。

謝謝。

動議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婚姻訴訟條例

庫務司提出動議。

（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第一項動議。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54 條，首席大法官經立法局批准後，可制訂規則，釐定該條例規定繳付的費用。本修訂規則的目的，是按照成本增幅，將費用提高大約 10%。

倘獲得批准，上述加費將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我估計每年帶來的額外收入，約為 671,000 元。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裁判官條例

庫務司提出動議。

(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第二項動議。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34(1)條，首席大法官經立法局批准後，可制訂規例，就裁判法院的任何訴訟，或任何訴訟程序文件的發出、送達或執行，釐定收費。本修訂規例的目的，是按照成本增幅，將費用提高大約 10%。

倘獲得批准，上述加費將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我估計每年帶來的額外收入，約為 29,000 元。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華人永遠墳場 (修訂) 條例草案

1994 年公安 (修訂) 條例草案

1994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草案

1994 年舞弊及非法行為 (修訂)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於一九六四年立法通過，旨在對為本港華裔永久居民所興建的永久墳場給予法律上的確認，以及監控墳場的提供。當時，有關墳場均由一個管理委員會根據各撥地契據負責管理。該條例確立了管理委員會的法團地位，並授予管理委員會各項權力，以負責管理和監控受該條例管制的墳場。

現時，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的墳場共有 4 個。總體而言，有關墳場內的墓穴和骨灰龕，分別有約 65000 個和超逾 11 萬個。在未來三年，將軍澳墳場的各期工程將相繼完成，共可提供約 15000 個墓穴和 91000 個骨灰龕。

這項工作規模龐大，並為市民所必需，故此顯然有需要賦予該管理委員會一切所需法定權力，以便有效運作，發揮作用。為達到這個目的，1994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賦予該管理委員會若干增訂權力。受政務科監管的其他同類機構，例如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和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早已獲授這些新增權力，而且運作良好。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有關權力，詳情載述如下。

條例草案第 2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及任何經其正式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本身的事務。

草案第 3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可投資在其認為合適的項目上。為免引起疑問，該條亦規定，管理委員會可作任何此類投資項目，而不論該等項目是否為受託人條例第 4 條所認可的。

草案第 4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可委任一名專業基金經理負責管理其現金投資，並規定管理委員會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小組委員會，可就投資事宜向該基金經理發出指示。

此外，草案第 5 條規定，條例內凡提及「殖民地」的地方，一律改用「香港」一詞。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安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改公安條例的條文，並按最新情況加以修訂，特別是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條文。

我們知道該條例中有關公眾集會的若干現行條文備受社會人士關注，且被批評為具官僚作風、有欠彈性及繁瑣累贅。而警方在監管公眾集會及遊行方面所得的經驗，亦顯示出有需要檢討該條例，以確保上述條文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

現時由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正是檢討所得的結果。

為確保有關維持公眾秩序及保障公眾安全的規定淺近易明，條例草案較以前更清楚地列明籌辦公眾集會的人士應遵循的程序。就舉行公眾集會所訂定的一般條件及義務，現已納入主體條例內。我們已劃一有關籌辦公眾集會及遊行的程序和條件，並特別建議舉行公眾遊行須事先通知，以取代先前有關申領牌照的規定。目前，舉行公眾集會規定須事先通知。我們相信有需要保留事先通知的規定，以便警方可履行其職責，維持公眾秩序及保障公眾安全。

就這方面來說，本條例草案更清楚訂明警方可基於甚麼理由，禁止公眾集會和遊行，以及就這些活動附加某些條件。我們建議，警務處處長應有權禁止這些集會或附加某些條件，但須基於維持公眾秩序和保障公眾安全的理由，方可行使此權力。

鑑於警方近年在調配資源人手的流動程度和通訊方面有所轉變及改善，我們亦建議把通知警方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規定人數提高。現有的準則是十多年前因應不同的情況而制定的。

現亦藉此機會修訂其他有關警方截查權力，指定禁區及規定出示身份證明的多項條文。

我們又建議廢除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9)條有關在公眾地方使用揚聲器須向警方申請許可證的條文。我們認為，噪音管制條例的條文足以防止噪音滋擾的問題，而公安條例的建議修訂已足夠處理有關維持公眾秩序的規定。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個人應享有集會和言論的自由以及社會需要維持公眾秩序，並確保公眾安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建築物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更新條例內容及增訂新條文，以便封閉水井及促使樓宇節約能源。我們共作出四項重大及兩項輕微的修訂。

第一，本條例草案旨在推行有關裁定上訴案件的新制度。目前，建築事務監督的工作涉及某些小組、委員會及上訴審理團的成員委任、成立及職責事宜。這些組織不時成立，以裁決一些就建築事務監督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案件。這種情況未能令人滿意。因此，我們建議推行一項新制度，由總督委任一組人士，以便從中選出審理團成員，聆訊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酌情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這些審理團將會是獨立及公正的，而總督會同行政局將不會獲得授權覆檢審理團的裁決。政府將會制訂建築物（上訴）規例，擬定有關的詳細程序。

第二，本條例草案謀求推行一項新的註冊制度，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及註冊通風系統承造商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申請，主動辦理重新註冊手續。我們制定了新條文，對從名冊中除名及恢復註冊程序有所規定。此外，我們亦將對建築物（管理）規例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

第三項修訂旨在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封閉新界西北一地區的水井，以阻止從井口抽取地下水，致令該區樓宇可能變得不安全。

第四項修訂旨在授權規劃環境地政司制訂規例，對所有新建成的商廈及酒店的熱傳導總值作出管制，以促使樓宇節約能源。在草擬中的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會就有關樓宇訂明須符合的規定，以及規定發展商提供例如有關樓宇外牆用料及窗戶大小與排列等的資料。

第五及第六項修訂，是有關任命一名屋宇署助理署長為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將准許延長申領補償期限的權力，由首席大法官轉授土地審裁處。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條例草案

憲制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草案。」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條例草案。

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是針對選舉的舞弊及非法行爲。近年所得經驗顯示，該條例的某些條文應予修訂以切合現況，或應進一步加以改善。現提交議員的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是較早時對該條例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

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全面促成公開及公平的選舉，尤其是達致下述各點：

第一、使條例更易執行及淺近易明；

第二、刪除條例中若干不合常規及不協調的條文；及

第三、加重罰則以達致更大的阻嚇作用。

讓我簡略地解釋每項修訂。

草案第 3、8、16 及 17 條把在條例下各罪項的最高罰則提高。我們在建議新的罰則水平時，已考慮到選舉中違法行爲的嚴重性質，以及該等違法行爲的罰則應與其他法例所訂定有關其他舞弊罪項的現行罰則看齊。

草案第 4 條以更清晰簡潔的條文，訂明選舉賄賂行爲爲何。基本上，任何就某選民參加投票、不參加投票或促使任何人當選爲公共機構成員而提供、索取或收受利益等舞弊行爲，均會被禁止。

草案第 11 及 12 條規定，候選人因受賄而退出競選，將屬「舞弊行爲」。現時該罪項被列爲「非法行爲」，判罰遠較所建議者爲輕。

草案第 8 條訂明，使用不當手段逼使他們爲某候選人進行或不進行拉票活動，即屬違法行爲。

草案第 2、9、10 及 18 條更明確訂定候選人及其他代支付選舉開支人士各自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此舉在選舉開支超過規定限額之時有助執法和檢控。

草案第 11 條規定，若候選人作出有關他本人的失實聲明，但能證明他確實真誠相信該項聲明，或可免受檢控。這項建議確認候選人可能真誠相信一些有關他本人的資料，例如學業或專業成就，但這些資料卻是錯誤的。

草案第 13(a)及(b)條規定，若候選人未有按照法律規定，在付印的選舉資料上載明必須的印刷資料詳情，或可尋求補救，辦法是在違例競選資料印備當日起計 7 天內作出法定聲明，以補充遺漏的資料。根據以往選舉的經驗所得，候選人往往確實因疏忽而忘記提供印刷資料詳情。我們認為這些個案不值得檢控。

草案第 13(c)及(d)條訂，現任的立法局議員、兩個市政局議員或區議員如爲了在代議政制三層架構中的同一層競選，而其所印備的工作報告是在開始接受候選人提名至選舉日期間所派發的，則其工作報告將自動視作競選資料，並將計算在現任議員的選舉開支內。這項建議的目的是爲了取得平衡，一方面讓現任議員的候選人執行與其所屬選區有關的工作，另一方面則確保他們不會獲得有利條件，以致對其他非現任議員的對手不公平。

草案第 14 條撤銷現時條例中有關候選人喪失參選資格的條文；根據現行規定，倘候選人在選舉質詢書階段被發現違反條例第 19 條，會被禁止參選，爲期 10 年。條例第 19 條所定的罪行關乎印製的競選資料。這些只屬輕微罪項，候選人不應因此而喪失參選資格 10 年。

最後，草案第 15 條規定，任何人倘因一時疏忽或類似原因而觸犯非法行爲，有權向法院申請豁免其本人或任何人就上述非法行爲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目前，只有候選人有權作出這類申請。讓更多人獲得這項權利，是公平合理的做法。

主席先生，我想談談時間安排的問題。由於上述各項修訂會爲條例帶來明顯的改善，這些修訂應盡早實施，以配合今年九月的區議會選舉。從選舉日期倒數，以及考慮到下述事項：

第一、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須要時間制定相應的附屬法例；及

第二、有志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希望及早知道對其適用的新條文爲何，

條例草案最遲須在六月初通過成爲法例。因此，我促請本局早日考慮條例草案，並予以支持。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3 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3 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四月十六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公職人員（更改服務條件）（暫時性規定）條例

譚耀宗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公職人員（更改服務條件）（暫時性規定）條例》（1993 年第 95 號）須於 1994 年 7 月 6 日失效。」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公職人員（更改服務條件）（暫時性規定）條例的失效日期，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延長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

上述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本局三讀通過。有關該條例的背景及內容等問題，在三讀前已辯論過，本人不想在這裏重複。簡單來說，該條例對某些公職人員服務條件的更改，施加暫時性的限制，亦為政府提供時間上的空間，使它與各本地及海外公務員團體進行徹底磋商，聽取廣大市民的意見，從而制訂一項全體公務員及各有關方面均認為公平和可接受的安排。

本人在二讀該條例草案時曾指出，倘若條例有效期屆滿前仍未能達成一個可接受的解決方案，議員則會考慮延長有效期。可惜的是，到目前為止，政府和有關方面，仍然未能達成任何協議。立法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本年三月二十四日聽取過公務員事務司的匯報後，認為有關方面的討論，雖然已取得一些進展，但到達成協議的階段，仍尚有一段距離。因此，議員決定延長條例的凍結期，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再次為政府提供時間，讓它與有關方面達成一個可接受的方案。以決議的形式，延長凍結海外公務員的轉制安排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即本局今屆最後一個會期，具有彈性，若政府在凍結期結束前解決海外公務員轉制安排，議員只需通過一個決議，便可為該安排解凍。這個決定，亦得到立法局內務委員會的同意。

公務員事務科在本月十四日發給本局議員的文件內指出，政府當局曾與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和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交換意見，及把當局所持的立場轉告 2 個協會。外籍公務員協會對當局所提出的部分建議，持有強烈的保留意見。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亦因應當局所持的立場而提出新的條件。公務員事務科在文件中指出，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所提出的新條件，會對當局造成一些困難。由此可見，有關方面確需要多一些時間，共同磋商和研究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因此，延長條例的失效期，是有積極的作用和必要的。

至於公務員事務科於四月十八日致函部分立法局議員時表示，延長這條例的效力，對解決問題，並不能有任何幫助。而只會令苦楚延續。本人認為苦楚的來源是政府，苦楚未能解除，責任也在政府，議員只為政府提供時間上的空間，讓它可以與有關方面達成協議。我們希望政府要總結今次事件的經驗教訓。

公務員隊伍的任用和穩定性，關乎整個香港社會。在過去 4 個月以來，政府未能找出一個各方面都可接受的方案，議員們都會感到失望，公務員事務委員會希望政府在未來兩個半月內，即本年七月六日前解決海外公務員轉制的安排。我相信本局並不希望屆時又要考慮延長凍結期的動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讓我再提醒各位議員有關內務委員會已同意的經修訂程序。提出動議或修訂動議的議員發言後，我會請各位議員舉手示意，並根據會議常規第 27(3)條，選擇點喚一位議員發言。該位議員發言後，我會請各位議員再舉手，如此類推，直至全部想發言的議員均已發言為止。除非是提出會議程序問題或要求澄清某點，請各位議員不要在議員發言完畢之前舉手。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請恕我不能支持延長這條例的有效期。政府當局顯然已努力尋求一個令各界都接受的方案，以解決這個複雜問題，而政府當局在此事已取得進展，並已因應這條例的屆滿日期，就臨時措施的執行作出修訂。鑑於政府現已取得進展，我認為延長這條例的有效期並無益處，今後的路向應以修訂的方案為基礎。進一步延長這條例的有效期不但不會有幫助，而且會因聘用合約陸續屆滿而令事情更加複雜。謝謝主席。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從公職人員(更改服務條件)(暫時性規定)條例於去年十二月生效以來，我們已竭盡全力，希望能夠和各個與這事有關的主要員工協會尋求共識。

坦白說，如果期望可以找到一個完全為各方所接納的解決方案，實在是不切實際的想法，特別是我們發現各員工協會的立場，有着重大的分歧。

儘管如此，我們也取得了進展。政府最終決定，為求達致一個整體協議，已準備就所謂「臨時措施」的推行方案作出修訂。根據這項「臨時措施」，按海外服務條件受聘的合約人員，如屬永久性居民，可轉為按本地服務條件僱用，但只限一個合約。我現在將建議方案的重點簡述如下：

第一，海外僱員因辦理入籍成為英國屬土公民而延長合約，或因本條例的制定而「凍結」轉制，有關的合約延展期，將從其一次過按本地服務條件受聘的合約中扣除。

第二，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合約屆滿的公務員，則不得以入籍為理由獲准延長合約。

第三，所有以海外服務條件受僱的人員，若已在去年七月三十日前接獲通知，因公務員本地化的緣故不會獲得續訂另一份海外合約，則在成功地轉為以本地服務條件受聘後，須降低一個職級。

第四，我們保證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採取特別措施，致力解決那些特別優秀人員因政策的改變而面臨的問題。

最後，我們曾表示會在將來考慮與有關人員續約時，就制定更開放和具競爭性的制度，徵詢各員工協會的意見。

上述各點並非全屬新構思。不過，我們認為集合這些構思和一些新意念，足以成為一套充實的方案。雖然我們對其中一、兩個部分仍持保留態度，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倘若能夠達成一個整體協議，我們仍願意接納有所保留的部分。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對這套方案，亦有多個重大疑問。不過，經過多番考慮後，該會已非正式地向我們表示，倘若當局修改部分有關轉制的行政安排，而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亦同意接納有關方案，他們會予以接納。

然而，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卻拒絕接納這套方案。他們堅持即使是作為一項過渡措施，亦不應以申請入籍為理由而延長合約。更重要的是，該會堅決認為無論在目前或日後，所有獲准轉制的現任首長級人員，均應降至僅低於首長級的職級；至於現時擔任低於首長級職位的高級人員，則應降至有關職系的最低職級。此外，根據臨時措施，按此等規定遭降級的人員，在合約期內，均沒有資格獲考慮晉升。

我們認為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所提出的條件並不合理，尤其是關於降級及考慮晉升方面。我們仍未看得出，可在這方面作出讓步。

經過多次深入的磋商後，我們相信各有關方面，包括我們自己，都已經到達底線。雖然我方談判之門常開，至少目前仍然打開，但要談的都已談過了。

雖然如此，我們仍然嘗試作出最後努力，務求取得進展。我們最近向本局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表示，只要不再延長條例的有效期，我們仍準備實施我們的方案。

我們堅持這個立場，因為我們知道要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或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從其公開的立場上作出讓步，實在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不過，如果這套方案一旦推行，他們最終亦可能會默默地勉強接受，當然亦會保留批評的權利。

我們認為，這套方案當然必須在條例失效後方可實施。這主要是原則的問題；我們相信本局企圖以立法手段管理公務員事務，並不恰當。此外，實際情況亦不容許在條例生效期間推行方案，因為在這段期間，有關人員根本不能轉以本地條件受聘。

各位議員現須就自己造成的處境，作出選擇。他們的決定，將會對公務員的管理工作帶來嚴重的後果。

一方面，議員應該承認，在這個未盡完美的世界，要找出一個為各方所接納的解決辦法，是不切實際的；現時提議的方案，是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所能達致的最佳方法；現時正好把問題置於腦後，展望將來；也應該將公務員的管理工作，交由政府負責。如果議員同意此觀點，便應該反對動議。

另一方面，議員可以投票贊成將條例的有效期延長。若是這樣，則他們必須提出自己的論據。由於各有關方面似乎已經到達他們的底線，政府認為沒有必要延長條例的有效期。條例本身固然無法提供任何解決辦法，不但將政治引入公務員的管理工作，忽視了真正需要議員去繼續探討的原則問題，更為僱主和僱員製造更多不明朗因素。

此外，倘若繼續延長條例的有效期，我們就會錯過了目前的機會，無法邁出解決這個問題的重要一步，而這個機會是絕無僅有的。

從我以上所說，已很清楚顯示出，政府認為應該讓該條例失效。因此，各官方人員將反對當前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關於剛才鮑磊議員和公務員事務司的發言，鮑磊議員說政府已經很努力去解決這個問題，並認為不應該再延遲，因為現時已經有解決問題的方向。我覺得雖然在過去四個多月內，政府和有關團體進行了多次磋商，且事情略有進展，但事實上，在公務員團體方面，仍然對這事情的解決，持有強烈的保留態度。他們亦希望把凍結期延長。政府方面表示很難有一個大家都能夠滿意的辦法，並形容這是個很神奇的辦法，認為這想法不切實際。政府好像覺得這事情已經解決了，認為如果我們再次延長凍結期，便會錯失機會。我想議員方面不會接受政府這個態度，因為事實上，這事根本仍未解決。我剛提出動議時亦指出，由於本地化政策的進展相當緩慢，所以造成了今天的困難局面。同樣，在進一步推出本地化的新政策時，亦一錯再錯。所以，對今天的情況，政府是要自行承擔責任，不應怪責立法局議員干預政府管理公務員的做法，因為以立法局議員來說，我們沒有人願意，或者根本沒有想過要代替政府管理公務員，只是由於政府政策錯誤（本地化的新政策），使到公務員團體之間，以及公務員與政府之間產生矛盾和衝突。我們亦不希望將事情政治化，只希望再給政府多些時間，並希望政府有誠意或全力去找出解決的辦法。我們希望在七月六日之前，能聽到政府有積極的回應和有積極工作的進行。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潘國濂議員、狄志遠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麥理覺議員、葉錫安議員、李家祥議員及陸恭蕙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夏永豪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7 票贊成動議及 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醫療經費

梁智鴻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市民強烈反對《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有關醫院服務收回成本以及其他收費融資的建議，本局促請政府：

- (1) 在接納「評審委員會」就總督會同行政局已批准的醫療收費融資方案所達成的任何建議前，須先行諮詢市民和本局；及
- (2) 制定方法減低醫院開支急劇飛升，並在市民負擔能力內，就醫療衛生服務拓展額外經費資源，藉以確保所建立的醫療經費制度，能在未來十年為本港人口維持高水準的衛生醫療服務。」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去年十月十三日，我的同事林鉅津議員在本局提出動議，辯論政府公布的《促進健康》諮詢文件。那次辯論正確地把重點放在「醫療經費」方面，或直截了當地說，是關於「各項收費」問題。當時約有 26 位議員發言，而政府在答覆中強調「改革」的需要，特別是有關「收費方面的結構性改革」。既然如此，今天我提出另一次動議辯論，看來就好像多此一舉。

因此，請容我藉此機會解釋我為何提出這項動議的背景；動議字眼的實際含義；有關實行「改革」概念的謬誤；以至我本人及所屬功能組別就醫療經費路向提出的建議。

主席先生，簡單說，本動議的首要目的是為了澄清一項「混淆」。請容我解釋一下。政府曾就這份「彩虹文件」進行廣泛諮詢，當這場大吹大擂的好戲閉幕時，收到的建議便由政府當局交給總督會同行政局作出決定。

根據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記錄，總督已就這問題下令成立內務評審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負責的工作之一，是「就以適當水平收回醫院管理局所營運的醫院內各公眾病床的成本一事，制訂建議」。

因此，主席先生，收回成本的原則基本上已經確立。然而，當衛生福利司向市民公布行政局的決定時，她的說話曾被傳媒廣泛引述：

「由於市民強烈反對，有關政府醫院病床收費與成本掛鈎的建議已被擱置。」

「政府醫院現時的收費辦法將不會改變，政府醫院病床收費與成本掛鈎的建議將不會實施。」

當然，我們都知道現時政府醫院的病床收費是按膳食成本釐定的；在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局進行辯論時，衛生福利司已很清楚說明這點。

政府混淆市民視聽

主席先生，市民、各政黨，乃至政客們對這種情況當然都不知所措。究竟誰是誰非？我們是否正給人帶着遊花園？是否給人蒙騙？還是出席該次新聞簡報會的很多傳媒都引述錯誤？

我促請政府盡快澄清這項令人混淆的問題，清楚地告訴大家：政府醫院病床根據成本的某個百分率收費的原則，是否已被接納？這個原則會否付諸實行？何時會實行？若然，政府為何面對市民強烈反對，仍然採取這步驟？

我亦促請政府，應就內務評審委員會對醫療收費融資方案提出的任何建議，先諮詢本局及市民的意見，最後才予以實施。

但是，主席先生，這次辯論並非討論「按百分率收回成本」的優劣。除非有一個全面豁免收費制度，為不同的入息組別設立不同的收費百分率，否則按百分率收回成本的概念與「不應有人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這原則無法調和。

我促請政府不要再爭論收回成本的問題，因為根據醫院管理局的統計顯示，預計根據 5% 成本回收率可能獲得的收入，再加上「彩虹文件」建議的逐項收費，總額僅為 2 億 1 千萬元左右 — 這個數目僅佔醫管局每年財政預算總額的 1.5% 而已。

浪費時間，改革無成

主席先生，我在動議的第二部分促請政府「就醫療衛生服務拓展額外經費資源」。這亦好像多此一舉，因為畢竟我們最近已有一份「彩虹文件」談及此點。請容我再解釋一下為何提出這點。

隨着醫院管理局的成立，以及有關工作小組就如何改善基層健康醫護服務提出建議後，顯然下一步便應研究醫療經費或融資問題 — 即有關服務收費的問題。

有鑑於此，政府採取了適當行動，在大約 3 年前成立了兩個高層的工作小組，由衛生福利司擔任主席。其中一個小組研究醫療保險，另一個則研究收費與豁免收費問題。市民及本局均寄予厚望。然而，請恕我直言，這些研究的最終結果 — 即發表一份名為《促進健康》的「彩虹文件」 — 令我起碼感到失望，實在使人遺憾。文件了無新意，提出的建議都是陳腔濫調，乏善足陳。

例如，文件內建議設立「乙」級病床，這實在與現時很多政府醫院的二等病床無大分別，而且亦毋須大吹大擂地將這建議付諸實行。文件亦建議自願私人醫療投保計劃，而事實上這種保險在香港已存在了好幾十年，並且只會令私家醫院受惠。此外，老人及有需要人士永不會獲納入投保範圍之內。逐項收費也是其中一項建議，但這方法已經實行多年，只是未為市民察覺而已。現時唯一需要做的，便是簡化逐項收費的方法。

簡言之，這兩個分別負責醫療保險和收費與豁免收費的工作小組都沒有甚麼成果，而「彩虹文件」大抵亦不能說得上「向前邁進」。

這份文件從來沒有以「促進健康」為目標，反而旨在謀求社會人士的支持，以便公共醫療衛生服務能獲得額外經費。由於諮詢文件被冠以這個錯誤的名稱，市民當然會感到懷疑，認為政府將會放棄承擔醫療衛生服務的責任。難怪這份文件招來「負面」的批評。

這樣看來，為何就諮詢一事大吵大嚷？為何政府花了 3 年時間，到頭來卻不能為我們開拓新路向？

主席先生，不管大家喜歡與否，醫療成本將會上升。這是因為我們的人口逐漸老化，病人的需求與日俱增，而且在醫療成本上升與醫療科技不斷進步之間，我們也要考慮作出平衡。這些不單是本港的問題，而是全球的問題——世界各國都希望解決這個有關醫療制度的「牙痛」問題，但至今從沒有成功。

我認為這個問題有兩個基本解決方法：設法遏止醫療成本上升及尋求額外經費資源。

遏止醫療成本上升

愈少人患病，病人的數目便愈少，我們在公共醫療預算方面的擔子便愈輕。此外，年老絕不應等同患病。很多常見疾病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可預防的：吸煙與肺病是一個例子；吸煙、吃油膩食物與心臟病是另一個例子；乙型肝炎及透過性接觸傳染的疾病與安全性行爲又是另一個例子。

我促請政府從速制訂醫療目標，並確保這些目標可以付諸實現。

同樣地，政府必須釐定適當的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方向，以顯示其領導能力及政治決心。政府一方面在醫療發展作出撥款，使本港的醫療診治工作能經常處於先進的地位，而另一方面又撥款為市民醫治一些他們普遍會患上的疾病，並須在這兩方面達致平衡。舉例說，我們是否要進行無限次心臟移植手術，而實際上進行這類手術一次的成本，足以為本港三分之一乙型肝炎帶菌者提供疫苗？

額外經費資源

另一方面，必須尋求額外經費資源。我認為只有三途：

- (1) 增加政府注資；
- (2) 必須要求有能力支付者多付一點；及
- (3) 使用匯集資源。

過去 10 年，政府的公共醫療經費平均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政府就算差勁一點也可以提高這個百分率，尤其是這幾年財政充裕。我的功能組別選民覺察到本地生產總值的波動，因此他們實際上要求將上述百分率增至本地生產總值的 2.5% 至 6% 水平。

主席先生，無論是誰，無論多富有，無論手術是從臉上除去一粒痣，或像總督一樣須進行緊急冠狀動脈擴張手術，均只須付出 54 元的膳食費，便可享用醫院服務，這實在是夠諷刺的。我相信採用「有能者多付」的概念才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主席先生，我所屬的功能組別中其實約有 65% 的選民支持按百分率資助或按百分率收回成本的方法。

政府必須再次發揮其領導能力，決定在近乎免費的情況下可以為市民提供何種必需的醫療服務水平。在這個水平之上，病人將須獲完全豁免收費（若有這個需要的話），或透過私人醫療保險支付費用，而那些有能力支付的人，便要自掏腰包。

最後，我認為增加醫療經費的最有效方法莫如匯集資源。這樣，當我生病時，便可獲得你及其他人士的資助，反之，當你生病時亦可獲得我的資助。我們必須進一步探討強制性全港供款醫療保險的概念，因為這是唯一方法，讓我們可以匯集龐大的資源，有效地承擔各類型、各種複雜程度的醫療服務。

主席先生，這些建議都是希望「在市民負擔能力內就醫療衛生服務拓展額外經費資源，而同時又可確保為本港人口維持高水準的衛生醫療服務」。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及林鉅成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正如四月十八日發給各議員的通告所載，我將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請馮檢基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林鉅成議員發言；但現階段則毋須提出修訂動議。之後，各位議員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動議及兩項修訂動議發表意見。按照內務委員會已同意的經修訂程序，有意發言的議員應舉手示意。我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27(3)條，選擇點喚一位議員發言。該位議員發言後，我會請各位議員再舉手，如此類推，直至全部想發言的議員均已發言為止。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醫療服務是屬於民生福利之一，作為服務的提供者，醫療服務機構應該本着為市民服務的原則。要使到市民能夠享用這些服務，必須保證每一個市民都能夠有能力去負擔所收取的費用，而在醫療作為福利的大前提下，政府應該着力承擔。因此，我和民協都反對將來的醫療服務收費和成本拉上關係，而導致市民負擔日益增加。

根據醫管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的工作計劃書，在公立醫院的病人，當中有 73.4%每月的住戶收入是介乎 4,000 元至 17,999 元之間。換言之，一般市民未必能夠負擔得起私家醫院的服務收費，而使用公立醫院服務的市民，大多數都是來自低下階層，例如領取公援的人士。若公立醫院服務的收費不斷因應成本上升而增加，受影響的最終會是廣大市民。當局去年公布《促進健康》諮詢文件後，社會大部份市民都不贊成按百分率資助的方法。既然如此，政府應該順從民意，撤回這項建議。

政府一直以醫療成本上升為理由，認為現時的醫療科技日新月異，藥物和其他療程的成本又不斷飛升，在這情況下，市民是有責任承擔他們所使用的服務。然而，我認為在醫療成本上升，而醫療服務的質素及輪候時間沒有相對改善的情況下，要市民承擔成本上升的

代價，增加服務收費，似乎對市民是不公平的。況且，將成本與收費拉上關係，亦不是治本的方法。增加收費，對控制成本的上升毫無幫助，反會弄巧反拙，同時帶動私家醫院和診所的收費上升。屆時，受影響的將會是市民。

今年二月，行政局批准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和政府診所增加醫療服務收費。新的收費加幅竟然超過兩成。但政府解釋，這只是一項例行的調整，以反映物價上升。據資料顯示，今次的新收費，佔病床成本的 3%。我和民協都擔心，此例一開，未來數年將會逐漸提高這個百分比，將醫療成本轉嫁到市民身上。因此我就梁智鴻議員的動議提出修訂，建議日後的醫療服務收費加價，以現時的收費制度為基礎，採用每年的通脹率減去某一個百分比的方法，來計算加價的幅度。這個百分比可以是零或其他的數字，但我希望有關加幅訂於以不超過通脹率為原則。因此，我的建議是不存在缺乏彈性的問題。由於一般低下階層市民的薪金通常未必能夠追到通脹的升幅，故此，收費的加幅亦不應高於通脹率。我的修訂動議，是以通脹率作為一條最高的界線，希望藉此建立一個機制，當醫療服務收費加價時，須清楚考慮，加幅有否超出通脹的幅度。

最近九巴加價的事反映出公共事業的加價申請，若超越了通脹率，一般市民是會反對的，但行政局最後仍然通過。為免醫療收費的加價程序重蹈九巴的覆轍，我建議日後的醫療服務收費加價要經立法局審核，才能通過。作為醫療服務的提供者，市民絕對有理由要求收費加價受立法局及廣大市民所監察，使決策可以配合不應有人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醫療服務的原則。

至於醫療成本不斷上升的問題，我認為政府應該加以正視。若政府用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鉤來解決問題，得出的結果必定與原來的目標大相逕庭。我促請政府盡快研究控制醫療成本上升的方法。治本的方法是，可以考慮設立功能不同的委員會，以監察和研究不需要的療程和藥物的使用，同時應重新研究政府所撥出的資源，是否適當地加以運用及用得其所。當然醫療成本上漲除了通貨膨脹的因素外，服務提供者所訂的醫療價格，亦間接影響醫療成本的上升。政府必須勇於面對問題的核心，對私家醫生的收費，制訂監管政策。我們建議政府釐訂一系列的收費指標，顯示最高和最低的收費差異，並要求私家診所在病人求診時，每次均發出收條，以便在監察收費之餘，可讓市民有所選擇。我亦建議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將功能擴大至審訂醫療服務質素，以及提供醫療服務者收費是否合理，如市民認為有問題存在，此機構可代表市民質詢，即類似德國監察委員會的模式。

香港政府在醫療方面的開支一向比西方國家少。根據資料顯示，一九九二至九三年的生產總值為 7,425.8 億元，但是醫療服務的公共開支只得 137.4 億元，即等於 1.9%。我認為政府應該增加醫療撥款，將這個百分比，由大約 2% 提升到 4% 至 6%，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和人口老化的問題。

最後，我再次促請政府正視醫療成本上升的問題，而不應只是將增加成本轉嫁給市民，此種做法治標不治本，未能對症下藥地去解決當前的問題，而醫療服務不應與一般商品市場混為一談。用者在缺乏資訊和選擇的情況下，將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鉤，是絕對不公平的……

主席（譯文）：馮議員，蜂音器在六分鐘時並沒有響動，因此請你留意時鐘。

馮檢基議員（譯文）：我還有兩句話。

馮檢基議員：我要求政府擱置按百分率提供資助的方法，並積極面對解決醫療成本上升的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日發言主要是解釋為何要提出修訂動議。梁智鴻議員是從醫學界選出來的立法局議員，他代表醫生在本局發言，爭取合理權益，並且就改善本港的醫療衛生服務，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作為醫學界的一份子，我是引以為榮的。

當然醫生和廣大市民，都希望能夠建立一個不斷改善和先進的衛生醫療服務。醫生的首要任務就是救人，至於其他問題，例如收費等都是次要。雖然是這樣，經濟有困難的病人，通常都會依賴公共診所或公立醫院所提供的服務，而有關醫療服務收費問題，醫生和病人通常有不同甚至相反的意見。

有人以為公共醫療服務收費和私人執業醫生收費毫不相關。但每當公共醫療機構以成本增加而提高收費時，私人執業醫生通常亦會引用同樣理由加價，正所謂「水漲船高」。港同盟作為基層市民的代表，是有責任維護廣大市民的權益，說出他們的心聲。基於這個緣故，港同盟對梁議員的動議，作出了少許的修訂，將「在市民負擔能力內」等字眼改為「在不影響病人的負擔情況下」。提出這項修訂的主要原因，就是我們擔心原動議的上述字眼日後可能會對病人的經濟負擔帶來不良影響。

有人認為上述這兩句句子的意義分別不大。我想指出，第一，市民和病人是有分別的；第二，「在市民負擔能力內」和「不影響病人的負擔」兩者之間的分別則更大。事實上現時一般市民在負擔能力範圍之內，都會選擇私人執業醫生或私家醫院診治疾病。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病者根本已是經濟能力較差的一群。原動議卻不論貧富，一視同仁。就以本局議員為例，個別議員的負擔能力有很大的差別，何況貧富日益懸殊的香港呢？我們以買樓為例，很多人有能力去供樓，但為了供樓，可能要節衣縮食，影響到他們的生活質素。因此，「在市民負擔能力內」的含義實在太廣泛，並且沒有劃定的標準，而負擔能力又因人而異。

「在市民負擔能力內」等字眼隱含著「能者多付」這個意思。事實上，剛才梁智鴻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他確是主張「能者多付」。如果我們認同這個觀點，無疑將一把隨意加價的尚方寶劍贈送給政府。原動議並沒有一個適當的機制去限制這把寶劍的使用。這把劍

用來驅除病魔，抑或用來宰割市民，還是兩者並用，我們無從知曉。「能者自付」和「應不應該付」，兩者的含義是絕不相同。前者是強制性的，後者是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去行事。正如薪俸稅和差餉一樣，我們不能夠說有能力負擔的就要支付。衛生福利司曾經多次說沒人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醫療服務。港同盟的修訂動議就是建基於這原則，使那些經濟有困難的人亦可獲得醫療服務。

我們認為公共醫療服務是社會的福利，不應該採取「能者付款」這個原則。原動議一開始亦明確指出市民是強烈反對《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有關醫院服務收回成本以及其他收費融資的建議。如果再引用「能者付款」這個概念，就會前後矛盾，並且有違廣大市民的意願。至於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建議「以現時的收費制度為機制，採用每年的通脹率減去某個百分點」，港同盟認為醫療成本的升幅有別於一般的通脹。此外，立法局現在並非扮演行政局的角色，無權批准加價與否。如果馮檢基議員真的希望改變立法局的角色，擴大立法局的權力，我希望他能以港事顧問的身份向中國官員提出建議。

基於以上原因，港同盟對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會投反對票；對梁智鴻議員的原動議則會投棄權票。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梁議員的動議，並想提出以下數點。我會在今次辯論代表香港民主促進會（民促會）發言。雖然我沒有取得我的選舉組別就動議提出的意見，但我相信香港總商會許多成員都會贊同我的大部分意見，甚至全部意見。

上一份有關健康護理政策的白皮書是在一九七四年發表的。在過去 20 年，醫療科技、人口數據及香港的經濟地位均有重大的轉變，例如，導致本港每年在健康護理方面的公共開支達 150 億元以上。因此，政府這份《促進健康》綠皮書只是探討公營醫院經費這個範圍細小的問題，而不是更廣泛及迫切的健康護理政策問題，實在令人失望。

民促會認為政府欠缺一套最新的健康護理政策，確認我們的經濟有能力提供更多、更佳及更高效率的服務的政策。令人驚訝的是，政府竟決定不再徵詢市民或本局的意見，便推行一些政策上的倡議。根據《促進健康 — 實施策略》這份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所提供的資料，一般的共識顯然是公營醫院現時的成本回收比率只能提出輕微的加幅，否則必遭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很難確立令人信服的論據，教人相信有強烈的共識支持在公營醫院設置半私家病房，以及大多數人士支持協調式自願投保計劃。

因此，梁議員透過本動議，要求政府當局在接納已成立的評審委員會就成本回收比率所提出的建議前，應先徵詢市民及本局的意見，是恰當的做法。

我亦希望藉此機會，促請政府不單在公營醫院設置半私家病房及推行協調式自願投保計劃方面，要三思而行，而且不要在一般性健康護理政策白皮書發表及辯論前，便推行任何健康護理的新措施。

公眾人士對綠皮書的反應，無疑反映出要對並非在最新健康護理政策架構下提出的零碎建議，作出有權威的評論，實在有種種困難。

一套全面的健康護理政策應該處理下述各項問題：

- (a) 公營及私營健康護理服務的適當組合；
- (b) 把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及其他輔助性服務與第二級及第三級健康護理服務結合起來；
- (c) 衛生署的角色；
- (d) 公營健康護理服務現時的實際成本；
- (e) 須就提供公營及私營健康護理服務的成本實施管制措施，包括在各提供服務機構之間促進更具競爭的環境；及
- (f) 使人們在使用健康護理服務方面穩步由公營機構轉至私營機構的鼓勵措施。

民促會認為市民大眾都較喜歡選擇私營醫療服務。因此，在未來數年，我們應設法鼓勵把公營部門提供第二級及第三級醫護服務的責任，轉移至私營機構。這種轉移的原動力，有部分是本港經濟持續增長帶動下日益富裕的社會發展所致。有更多人願意支付私營醫療服務費用。公司方面也願意透過提供醫療福利來幫助員工。

這項發展需要再加上一些積極的行動來加速進行。透過競爭以減低私營醫療的成本應該是一項重要的目標。就這一點來說，重要的促進因素就是須取消禁止由醫療保險承保人成立閉門醫生專責小組的權力，因為這種權力根本阻礙了管理性醫護小組（例如保健組織及特許醫護服務組織）的發展。

加強競爭會迫使醫院透過更專業及更有效率的管理手法，減低成本。政府理應考慮提供財政援助，以鼓勵家境並不那麼富裕的人士購買醫療保險。舉例說，政府可以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向現時沒有受任何醫療保險保障的大約 30 萬人發出一些票券，資助他們購買一年健康保險。

資助額為每人 1,000 元至 1,500 元。估計會有 3 萬名公營醫院的病人會轉往私營醫院求診，至於基層健康醫療服務方面，也許有更多病人會這樣做。倘試驗計劃成功，至少有 100 萬人最終可能會受惠。

公營部門應集中向較貧困的人士提供醫療服務，以及確保提供「高成本」的治療服務，例如移植、某些癌症的治療、甚至愛滋病的處理等。

衛生署理應不參與提供任何類型的健康護理服務；應集中研究健康護理政策，以及對提供健康護理所需的服務進行規管和監管。

當局理應訂定四年或五年的計劃，包括成本估計，並在這些計劃周期完結時，檢討公眾人士對服務的意見及對未來的期望，作為下一輪規劃時的基礎。

每年的開支應與通脹率掛鈎，並應不斷謀求改善，以便設法最低限度提供現有水平的服務，而成本則維持在通脹率之下。

為抵銷通脹及擴展或改進服務而撥出的額外經費，應按一條方程式來釐訂，而這條方程式則根據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計算，但未必一定要與該增長率看齊。

整套制度應該讓醫院管理局可靈活應變，在它是唯一的提供機構或可以較低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情況下，向私營機構提供有關的服務。這方面的收入應由醫院管理局存留。倘私營機構可提供較醫院管理局便宜的服務，則在可行的情況下，醫院管理局應毫不猶豫地以合約方式把這些服務交由私營機構承辦。謝謝主席先生。

劉華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反對馮檢基議員及林鉅成議員的修訂動議而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原動議，因為要照顧一個經濟有困難的病人，最好的辦法是實行一個有高效率、低成本的豁免制度。豁免收費制度的原則是很簡單的，透過不太複雜的方式，按照等級減輕有需要病人的經濟負擔。這個原則和政府的醫療政策是互相脗合的，即是沒有人因為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醫療服務，至於豁免制度的對象及審核的標準，我有以下提議。

- (1) 對老年人，我們應該設立一個有等級的寬限制度，譬如以 60 歲為起點，按照每年的年齡增加而增設一個寬減的百分比，直至某一個歲數，例如 70 歲便完全豁免。這個做法是很容易執行的，因為只要看看身份證便可以。
- (2) 某些家庭如有超過一名成員住院，可以根據他住院時間的長短，逐步寬減至完全免費。
- (3) 對不能自顧的人士，即弱智或傷殘人士、領取公援人士或長期患病者，我們應該大幅寬減或完全豁免其醫療費。豁免制度的執行一定要簡單容易，令到病者明白。若有需要，應設立一個上限制度，要避免複雜的審查制度，應盡量利用簡單的辦法，例如查核身份證的歲數，計算住院長短，以及覆查領取公援的證明文件。這些都是很簡單和不需要很多人手去做的。我們絕對不可以為着寬減而增加行政費用，政府現在應該盡量避免現行的入息檢查及生活狀況檢查。這種辦法不但勞民傷財，成效

亦不大。照顧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是政府的責任及道義所在，而這類政策能否惠澤每一階層的人士，實在有賴一個完善的豁免制度。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原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去年《促進健康》諮詢文件公開收集市民意見的期間，本人所屬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曾經就醫療收費的政策和增加資源等各方面，表達了清晰的立場，其中包括堅決反對收費和成本掛鈎的政策。故此，對於政府最近基於市民的強烈反對而宣布放棄對這項政策的研究，社聯當然感到欣慰和表示歡迎。不過，大家都知道問題尚未得到圓滿解決。故此，對於當局成立獨立評審委員會，就有關的醫療收費融資問題提出建議，本人認為這不失為政府既肯面對問題又能向市民交代的折衷辦法。

然而，為免再度引起市民的強烈反應，本人贊同梁智鴻議員在動議措辭第一部分的建議，即是總督會同行政局在接納評審委員會的任何建議之前，先要諮詢市民和本局。其實大家都知道，香港和世界很多先進國家同樣要面對醫療成本不斷急升的問題。社聯當然認為有關問題足以引起憂慮。不過，社聯認為以香港目前的平均國民收入水平，以及政府的財政儲備而言，政府在未有找到更加好的融資方法之前，實在有能力繼續增加對衛生醫療開支的財政承擔，令它達到一個合理的水平。不過，任何因增加撥款或者節省開支所得的資源，都應該只用於病人身上。本人認為醫管局在成立初期，以優薪厚祿招攬人才，雖然是無可厚非，但現在除了護士之外，其他職位基本上已經沒有招聘困難。故此，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的附帶福利和待遇問題，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大前提下，節約開支以回應社會人士的期望，是應該要做的事情。

至於開拓資源方面，本人認為在政府願意對長遠醫療衛生開支，作出具體的財政承擔，以及制訂一套清晰的醫療衛生和收費政策後，香港便應該推行強制性的綜合醫療保險制度。本人認為只要審慎和周詳地考慮香港的特殊環境，必定可以制訂一套適合本港的投保和賠償制度，以杜絕或減低被濫用的情況。無論如何，本人最後要強調一點，是不論在任何時候，政府都要保證社會上沒有人會由於經濟原因，而在有需要時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癌症，是香港頭號殺手，即使治好，仍有不少人留下後遺症，而這些永久性的傷害，有時候是可以避免的。

最近收看一個醫療專題，報導指出：由於資源不足，醫院方面只能採用減少癌症病人的化療次數，而增加每次放射劑量的治療方式，後果就是癌細胞被殺之餘，還永久破壞其他細胞組織，相反，理想的做法是減低劑量而增加化療次數，而這些癌症病人，是有機會可以康復的。

這絕對是一個可悲的現象，為什麼我們竟然可以「眼白白」讓一些本來可以逃離癌症魔掌的人，仍然要終身揹着癌症的創傷過日呢？

究竟，我們這個社會有沒有決心，有沒有良方解決醫療資源不足的困擾呢？

去年十月，立法局會期之初，局內已有二十多位議員就醫療費用的問題作出辯論，大家認同了香港需要增加醫療資源，以應付市民所需及配合醫學發展，但對於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鈎的建議，就持保留態度。

正如本人在該次辯論所言，醫療與其他社會服務不同，不論貧富，均有可能患病入院，所以「能者多付」的原則是可以在醫療收費上派上用場，但在收費級別及豁免收費制度上，必須要小心處理，因為，空有「病有所醫」的口號，是不足以令市民安心的。

現時「評審委員會」將會研究如何收回部分成本的方式，本人希望委員會審慎處理，充分顧及社會各界人士對收回成本的戒心和恐懼。

至於醫療保險，我期望評審委員會能提供一個資料充足的協調式自願私家醫療保險制度，到底，醫療保險對普羅大眾來說，依然是新事物，必須以教育方式推廣，相信是比較理想的。

若果能成功推行自願式醫療保險制度，會減輕政府津貼那些有能力負擔較多醫療費用的人士，換言之，較多的資源便可以用在真正有需要人士身上。

本人非常贊同衛生福利司去年辯論中所言，任何健康醫護體系的改革，必須獲得市民支持，才能夠立根的。所以我認為政府在接納評審委員會的醫療收費融資方案前，不但要諮詢，還要充分聽取市民的意見，方為上策。

市民最關心的，莫過於自己有否餘力支付意料之外的醫療費用。當中夾心階層相信至為擔心。因為他們很可能就是「能者多付」的行列中人，但我絕非贊成有人需要傾盡積蓄，降低生活質素，才可換回適當的醫護服務，即使健康是無價寶的。

本人重申，若有必要改變現行醫療收費方法，收費的機制及豁免制度，必須為大部分人士所能接受，而所得的收費須用在改善服務之上。

在此原則上，政府實在不可期望醫療收費可以令其減輕對醫療服務的承擔，反之，在社會人士協力增加醫護資源之下，政府應該再找出開源節流的方法。

今個財政年度的衛生醫療經常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 2%，這個數目比南韓、新加坡為低，比對美國的 13% 更是相距甚遠，但以香港的財政狀況來說，政府是應該增加衛生醫療的撥款，以確保本港的醫療服務水平能應付市民需求。

自從醫管局成立以來，我們看到醫院架構及管理已得到改善，同時基層健康的推展亦已加強，本港的醫療資源因此可以更有效運用。我亦聽到有關方面指出，這些措施已帶來成效，本人深切盼望當局能更切實地向市民宣布進度成果，讓市民更有信心及企盼，政府是真心真意改善本港醫護衛生服務的。

其實本港有一流的醫護人員，先進設備及技術，我們絕不希望因資源不足及資源運用不當，而令到他們有縛手縛腳的困擾。有關護理員的「痛心的抗議行動」，我促請政府迅速回應，因為他們的投入，是保證我們醫護服務水平的重要一環。這個擺在眼前的問題，就是政府當前一個考驗，考驗其對改善醫護服務的誠意。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原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讓我們將時光倒流至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當時本局辯論健康護理服務收費的動議。該次辯論突出了一項重要訊息，就是健康護理成本飛升是進一步發展本港健康護理服務的重大障礙。事實上，倘醫療成本繼續以每年 8% 的速度上升，到了一九九六年香港可能要面對達 55 億元的赤字。

我謹引述衛生福利司在那次動議辯論總結陳辭時的說話：「然而，時移世易。高科技所創造的醫學奇蹟，是往日夢想不到的——但成本高昂——因此我們必須公平地分攤成本」。觀乎現時很多人就算有能力負擔醫療服務的費用亦不用付出，因此，我完全贊同這個讓使用醫療服務者分攤成本的原則。我衷心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根據這個原則，那些想自行選擇醫療服務或更佳享受的消費者應付較高的費用。我相信按合理的百分率收回成本不單有助應付不斷上升的醫療成本，更會發揮亟需的監察作用，以免公共健康護理部門負擔過重。

因此，我們所面對的問題並非應否收回醫療成本，而是如何收回。很可惜，《促進健康》諮詢文件並無告訴我們如何根據成本原則及價格結構達致按百分率收回成本的目標。說到這裏，我必須指出我對政府拖延實施按百分率資助方法感到強烈不滿。政府對其遲遲未有行動所提出的理由是，市民對費用增加有錯誤觀念及誤解收回成本原則。可是，假如所言屬實，則當局有否統籌各部門盡力向廣大市民解釋事實真相？我相信真正原因是政府缺乏強而有力的政治決心去引導輿論作此取向。就此而論，收回成本已注定失敗。

本港的公共健康護理計劃不可以單靠增加稅收去擴展，因為此舉違背香港的低稅政策。因此，我們的實施策略須向有負擔能力的目標對象收回較大部分的醫療成本，以減輕對有限資源的壓力。不過，當局現時所採用的這兩套策略不無問題。首先是「目標對象方

法」。市民關注公立醫院半私家病房訂定收費的適當價格機制——乙等病床如收費高會令市民提高對服務質素的期望，若收費低則未能收回改善服務所需的成本。更重要的是，設立半私家病房勢將令護士短缺的問題進一步惡化，與減輕普通病房壓力的原意背道而馳。

其次，雖然「協調式自願投保方法」與香港的經濟增長相輔而行，有利自由市場競爭，而我亦支持醫院管理局所建議的「協調聯繫模式」，但有幾個問題我們要問問自己。我們如何去解決老人、弱能人士及長期病患的問題呢？他們均屬於高風險組別人士，通常不獲保險公司接納投保。在現行制度下，保險公司不可選用自己的一批醫生，我們如何能盡量減少濫用的情況？有沒有考慮過公共醫療保險所施加的限制？我們如何避免類似美國私人醫療保險所帶來的不良後果？在一九九零年，美國的人均醫療支出為 19,758 元，即 2,566 美元，但該國得不到健康護理保障的人口比例卻是全球最大的。

主席先生，本局過往曾多次要求政府詳細說明其對健康護理的財政承擔，該項承擔現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政府的慣常答覆是醫療服務將「獲得大量資助」。我猜這就是我們所能做到的極限，而我們必須忍受一個缺乏積極發展的健康護理制度。雖然醫院管理局以改革管理去盡量利用資源，但在探索及開發新的經費來源方面，卻沒有明確目標的發展計劃。

實施策略錯誤地集中於費用和收費方面，卻沒有充分注意改善醫護服務的問題。我們可以增設費用較低的護理安老院數目，而設有日間病床的專科診所則可減輕普通科醫院的壓力。我須特別指出，我驚覺到當局不單無計劃將基層健康護理與醫院服務合併，對「基層健康工作小組」所草擬的建議也沒有提供足夠撥款。於此，我只好寄望政府內部設立的「評審委員會」研究建議的策略，並期望《2000 年——人人健康》白皮書會為香港提供一個藍圖，使港人可以有負擔得來的高質素健康護理服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世界各地的經驗都證明，無論增加多少資源直至社會負擔不來，根本是無法解決開支上升、資源不足的問題。因此，要解決問題，便必須釜底抽薪，重點放在控制醫療開支增長方面，而不是設法從病人身上取回成本。降低醫療開支的方法其實早已存在，只是香港政府到今時今日還遲遲不肯執行。我們已經多次指出，首先政府必須訂定一套促進健康的社會政策和一套宏觀的醫療政策，醫療政策和社會經濟政策是應該相提並論的，不可彼此分割。兩者的目的更加不能背道而馳，讓我舉些例子，老人家往往因家庭與社會支援不足，不能及早就醫，卒之就因為「不能病向淺中醫」而變成要動用很多醫院的資源。他們的自殺率比其他年齡人士為高，家居的意外亦是他們受傷的主要原因，這些是可以通過加強照顧老年人而減少的。很多調查顯示，貧窮和經濟壓力都會增加患病率。在經濟轉型期中，本港較年老的人和較低技能的勞動人口所面對的不單是收入減少，亦會是患病危險的增加。所以適當的勞工政策，減少社會貧富懸殊的社會政策，都是削減這方面問題的必要政策。

在宏觀的醫療政策方面，政府有三件事是應做的：

第一、應制訂目標，減少三大殺手；

第二、應減少反覆入院的人數；

第三、加強公立和私營部門的合作。

醫院管理局現今已在推行不少的微觀管理方法來控制開支的上升，用較廉價的同類藥物、經過有效的人力和設施的使用，以降低各種疾病的單位成本，當然有一定的效果。但從世界各地的經驗可看出，此種微觀的管理方法，其實只可減少部分的開支。原因很簡單，只要患病人數不斷增加或疾病的種類組合中，需要昂貴醫療服務的病人數目增加，就算落實最嚴謹成本效益的措施，也不能避免醫療開支的上升。一個只會注重提高診治服務效益的醫療系統，最後亦必需不斷向市民伸手要錢。要解決問題必須改弦易轍，從現在應付疾病治療為主的策略改為更換本港疾病組合的預防性策略。以香港最常見的疾病來說，譬如癌症、心血管病、腦血管病，診斷上在在需要昂貴的設備，而藥物和手術費亦佔了大部份的醫療開支。政府如加強預防工作，減少此等疾病的發病率，自然可減少醫療經費的需求，可惜政府至今仍不肯採用此種宏觀的策略。醫管局和衛生署今年都說，會優先重視此三大殺手，但實際上，仍然是口惠而不實，沒有任何具體計劃可言。政府其實應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制訂控制癌症、心血管病、腦血管病的策略，以全面的目標，公共教育和控制致病因素的具體計劃，有步驟地去降低這三類病的發病率及及早加以診治。

另一方面，很多醫院病人其實都是反覆入院的，其中不少是慢性病患者，例如氣管炎、肺氣腫、腎病、精神病等。針對這種慢性疾病病人的需求而使他們有更佳的門診服務和社會支援，不單可減輕他們的疾病，而且亦可減少其反覆入院的需求，從而降低醫療的開支。

第三，香港的特點是門診主要是由私家醫生提供、醫院的服務由醫管局提供，而公私兩部門卻沒有合作和聯繫。私家門診工作做得不足，醫院的開支只會上升，因為私家門診應主要地在基層治療和預防工作上負上責任，因此，政府必須加強香港公立與私營部門的合作，並將醫管局和衛生署的工作聯繫起來。

在經濟資源方面，根本只有三種來源：即病人、政府和市民。收回成本是企圖從病人身上榨取資源，無疑是一種「趁火打劫」的做法，不單會令眾多病人承擔額外的心理負擔，而且如美國、或中國農村的經驗顯示，可令不少人因病致貧，做成社會問題。因此病人絕對不應成為額外經費的來源，而且，收回成本的理據根本是逐項收費的原則。其實很多研究證明，承包制度比逐項收費制度更能控制開支的上升。原因很簡單，在逐項收費的制度下，病人多病則醫生、醫院收入增多，因此無理由要減少疾病來提高診斷效率。若一早用承包制來維持市民的健康，病人愈多病，則醫生、醫院的收益愈減少，這自然就會想到預防、早診、早醫來減少疾病的發病率。因此，政府應改變觀念，跳出逐項收費的制度，成立基於稅收或全民保險方法的承包制度。至於自願式的保險制度，以美國經驗來說，其實亦證明根本不能解決問題，很多市民根本不能負擔昂貴的私立保險。至於強迫性的全民保險制度或有關政府的制度，就要……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響聲。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狄志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去年十月本局討論《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時，本人代表匯點對這份諮詢文件表示失望，主要原因是這份諮詢文件只談及醫療收費的問題，對於其他醫療問題，並沒有觸及。由於諮詢內容是這樣狹窄，所以我們對諮詢結果沒有什麼期望。事實上，政府今次諮詢所得的結論，我們看不到會有什麼重大改革。政府提出了 3 項建議：

- (1) 增加乙等病床；
- (2) 建議設立一個協調式的自願投保計劃；及
- (3) 收回適當水平的成本。

這些建議似乎都未能真真正正解決香港當前面對的醫療問題，例如人口老化、醫療成本上漲和成本控制等。政府唯一的結論是，醫療收費應以收回成本為原則。

政府今次的做法，我覺得有些閃縮，似乎對公眾及本局沒有一個合理的解釋。很明顯，市民對收回成本的原則表示反對。事實上，政府在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顯示市民對收回成本表示反對。匯點在《促進健康》諮詢文件發表後亦進行了一次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近 70% 的市民對這方面表示反對。市民的反對及擔心是有理由的。

第一，如果要收回成本，市民擔心將來的醫療服務會隨着醫療發展而增加成本，這些成本會轉嫁給市民。

第二，市民無能力控制成本上漲。當成本上升，加幅便會轉嫁給市民。市民根本無能力監管成本的合理水平。所以用這個方法收回成本，對市民是不公平的。匯點認為，現在的收費只佔醫療開支 3%，如果透過增加收費來解決融資問題，我覺得沒有多大幫助。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放棄收回成本的原則。如果政府真的採用這個原則，希望政府稍後回應時，在這方面給與合理的解釋。

我們希望政府對醫療的發展採取進取和積極態度，而不是迴避各項問題。匯點重申我們以下的建議：

- (1) 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盡速全面檢討醫療服務。我記得衛生福利司曾經公開表示，政府打算對醫療服務作出全面檢討。可惜過往幾年所做的，只不過是一些「斬件式」的檢討，究竟下一步是甚麼？有哪些問題會提出檢討？我們完全不知道，當局似乎是

見步行步。我們認為當局應進行全面檢討，推行有方向性，有前瞻性的政策改革。檢討的範圍至少應包括人手編制、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機構所扮演的角色，基層健康及醫院服務的配合等。這些事項都要重新檢討。

- (2) 我們建議政府的醫療收費，要維持現有的水平。從這麼多的社會服務中，我們可以見到，醫療服務收費是維持在一個低水平。這是一項德政，而且是難得的德政。我們覺得政府無必要提高收費。如果將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鉤，會導致市民的負擔增加，匯點表示反對，因為這樣做，無疑是藉加費手段去逃避醫療責任，我們是不能夠支持的。
- (3) 政府應該控制成本而令收費物有所值。很多時，我們見到，醫療服務有效率欠佳及浪費的情形出現。如果這些低效率及浪費的支出轉嫁到使用者身上，實在令人遺憾。醫療設備欠缺完善管理，護士執行一些非護理的工作，都是一些浪費資源的例子。據我們所知，醫管局打算作深入研究及進行改善。我們期望醫管局在這方面可以取得進展，盡快作出改革，務求達致良好的效果。

最後，我們認為政府要盡快研究設立中央醫療保險的可行性。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我們不贊成將醫療發展的費用轉嫁給市民。但如果將來的醫療發展完全由政府負擔，這個想法也不切實際，所以一個有效的融資方法是必需的。我們認為，如果設立中央醫療保險，會有下列優點：

- (1) 可以有更多新資源去改善服務和效益；
- (2) 可以令公營服務及私營服務單位有良性競爭，有助於成本控制及提高服務水平。

今天有兩位議員對動議提出修訂。匯點對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訂，感到有點奇怪。因為他提議將收費與通脹掛鉤。我們不明白醫療發展及成本上漲，跟通脹有何關係？通脹高企，市民已經要承受很大壓力，如果收費再隨高通脹率相應提高，對市民來說，更是百上加斤。

林鉅成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沒有分別。雖然剛才林議員已詳細加以解釋，但據我理解，分別不大。兩者的精神也沒有太大的分別。基於上述理由，匯點全力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原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曾經批評政府，將醫療收費與促進健康兩者扯上關係，目的是要將增加醫療收費的做法合理化，而本人與民建聯，一直以來都不贊成政府將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鉤的建議。

但很可惜，在今年一月中，政府的官員向我們解釋行政局的決定時表示，港府除了會實施在公營醫院設立半私家病房、推行協調式自願投保計劃之外，並會成立一個內部評審委員會，制訂一直備受爭議的「按百分率資助」，即收回成本建議的具體方案。換言之，政府是漠視各方面反對收回成本建議的意見，準備一意孤行推行該計劃。但與此同時，衛生福利科官員在解釋時卻又含糊其詞，不肯坦白面對議員的質詢，承認政府其實已經接納收回成本的建議，而只是表示政府沒有放棄成本收回的原則。

本人對於政府這種「夠膽做，唔夠膽認」的態度深表遺憾。本人是贊同梁智鴻議員的動議，要求政府先諮詢市民及本局，再決定是否接納收回成本的建議，不過這些諮詢，必須是要真真正正的諮詢，而不是假意諮詢，而目的只是為了游說市民接受政府既定的原則。

其實，早在政府去年七月發表《促進健康》諮詢文件後，民建聯隨即進行了一次全港性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的被訪者反對政府大幅提高公共醫療收費來彌補成本開支，並反對政府假借補償公共醫療成本上漲為藉口，而大幅增加收費。此外，根據政府在諮詢期內所收到意見的統計，除了醫學界是傾向於接受收回成本的建議外，其餘的政治團體，民間團體及區議會，絕大多數都反對有關的建議。對於這些反對的聲音，政府又怎能夠充耳不聞呢？

對於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訂，本人認為，其實較原動議更為具體和實際，民建聯一向同意，醫療收費的釐訂，只應該根據每年的通脹率調整，至於是否須要再減去某個百分比，則可以容後再研究，但我們的原則是，醫療收費不能夠與成本掛鉤。

同時，醫院管理局作為政府的一個公營機構，醫療服務收費日後的加價申請，亦須要經過立法局審議及通過。

主席先生，單靠收回成本及開徵其他醫療費用來彌補成本，並不能夠徹底解決本港公共醫療制度所面對的財政問題，政府應該從節流和開源兩方面着手，一方面透過高效率資源運用，免去不必要的開支和浪費，以達致控制成本的目的；另一方面，在不削弱其他一般公立醫院床位病人的資源和護理服務的前提下，開設半私家病床，以吸納一些能夠負擔較高住院費用的人士。

總括而言，民建聯對於公共醫療收費政策的基本立場是，政府必須對公共醫療服務作出承擔，為市民提供低廉而優質的醫療服務，不應將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鉤，而將成本壓力轉嫁市民負擔，而長遠而言，政府更不能夠忽視控制成本和資源運用兩方面的改善措施。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和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關於今次辯論的兩項修訂，林鉅成議員基本上是由「市民負擔」修訂為「病人負擔」。其實市民有病有不病，關注「市民負擔」已經包括了關注「有病市民的負擔」，

把措辭收窄到摒除無病的市民，是由全面縮到片面，對財政的制訂只有負面的影響。關於他說「可給予的」是否就要「給予」，我遲些會回應。自由黨認為修訂雖然原意無壞，但不是改進原動議。

馮檢基議員的修訂，不及劉華森議員所講的豁免制度所給與貧苦病者的保障那麼全面。馮議員錯在把科技公共事業的規範強行用在醫療上。例如資訊新科技可以把成本降低在通脹之下，但在醫療上，新科技做成成本急劇上升遠超通脹。黃匡源議員指出一九九六年醫管局將可能面對 55 億元的赤字。馮議員並無提及如何拓展資源，而錯把資訊的遊戲規則用於醫療上，變成「節源開流」。民協好似借用國際象棋的規例去下中國象棋，有方便就飛象過河，完全不像明白醫療的運作，除非馮議員又鼓吹加稅，否則民協的構思是保不住市民健康，所以自由黨反對。

至於主題，主席先生，醫學發展一日千里，可惜在慶幸這個醫療質素提升的同時，世界至少有 18 個先進國家目前要面對醫療支出上升的難題。

解決難題的原則其實只有兩個：即是「開源」和「節流」。

在今個立法年度之初，我動議辯論《促進健康》諮詢文件，重點在「開源」。在今日的辯論，我只有時間集中於「節流」。

依我看，本港醫療支出增大的原因有三大三細。如果將這 6 個原因視為疾病，它們都非不治之症，但就有一個腫瘤需要考慮切除。

首先是有關人口老化，醫學上四十多年前已經把時間年齡與生理年齡分開，世界就有些高齡的村落，100 歲以上的村民，生理上仍然只等於五、六十歲的中年人。香港政府不能阻止人年紀長大，但推行健康的生活方式，是防止人口生理上老化的有效辦法，從而防止老人的疾病。

其次是醫療成本昂貴。同樣，香港政府也不能防止醫療新科技，新產品成本昂貴，但可以透過預防疾病以及健康檢查，趁病淺時驗出嚴重疾病而加以治療。以今年財政預算的實數計，用 347 元的檢查費和一些相宜的藥物治療，成功防止一宗心臟病發作，最少可以節省 6 萬元以上的新科技醫療開支。因此政府應該盡早開辦那 10 所老人和婦女健康診所。

第三個大原因是職員支出比例偏高，現時它佔醫管局總支出的 83%，是醫管局把住屋、假期等變成間接成本用現金支付所造成。現在只要些微節約員工支出，就可以大幅度增加藥物器材的經費：譬如把員工支出由 83% 微降至 80%，則藥物器材部分可以由 17% 增至 20%，所增的 3% 幾乎為原本款項的 18%！到現階段，職員薪酬高既成事實，就不應強行削減，但醫管局有急急清除冗員的必要。這就是我所指的腫瘤切除手術。最明顯的是有些已經私營化的服務，像伙食、洗衣等，有關部門已經不再有原來的承擔，但原本的人手仍然保留，做成切切實實的冗員。此外，醫管局又增聘高薪行政人員，結果雖然員工總支出大幅度增多，但前線醫護人手仍然緊張。

以上 3 個醫療支出大原因之外，3 個小原因是：

- (一) 未善用藥物資源。公立醫院素來為避免錯漏就「做多好過做少」，致造成額外開支。去年在強逼情況下，醫管局減省了 1 億 4,000 萬元藥物而不降低醫療效果。雖然這些節省曾經遭到一些局外人非議，但這類工作實在還須加倍努力。
- (二) 未善用津貼資源。現在公立醫院大房收費，不論貧富，公帑一律津貼 97 至 98%，自由黨一向支持加開乙類病床供病者自願選擇，以減少非必要的資助。回應林鉅成議員的修訂，我認為「可給予」而「願意給予的」就要給予，「可給予」而「不願意給予的」就要吸引他給予。
- (三) 未善用人力資源。實情顯示 90% 香港人在小病時自願到私家醫生處求診，但一直以來醫管局慣性安排所有出院病人到自己部門的門診看病，令到公立門診人滿，公立醫生亦無暇深入問診，成為一個人為的扭曲現象，花去大批公營醫療資源。政府急需要推行適當的公、私醫療合作，矯正公營醫療部門死抱病人不放的態度，讓病人自然和自願地在公營與私營醫療中作選擇，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如果現在要加一句說明再開源的構思，我想再重申推行自願性中央醫療保險。至於有議員提出增加醫療撥款，這是一個「無底深潭」，美國已經將醫療支出逐漸增加至國民生產總值的 14%，但是仍然需要作融資的改革，我認為以加稅開徵醫療費用不是正確的答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和市民在醫療經費問題上，經常都有不同的觀點與角度。政府的理念是基於資源有限，所以醫療經濟負擔不能夠無限度地增加，以免增加政府的財政支出和需要大幅加稅。削減資助和增加收入當然是唯一出路，而市民方面，並不希望政府削減醫療福利的承擔，而將醫療成本激增的壓力轉嫁市民，使他們要付出昂貴的醫療費用。兩者之間，實在存有實質矛盾。

一直以來，政府對於控制醫療成本急劇增加的問題都是束手無策，最主要就是醫護人員流失所帶來的問題。由於人手不夠，需要增加薪酬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手；另一方面，亦要增加培訓的支出。人手流失不但導致服務質素下降，更令很多醫院，因為人手不夠而不能提供全面服務，令病床空置，浪費資源。新界西的屯門醫院就出現了這個情形。

另外一個主要關鍵就是醫管局的行政管理問題。政府撥給醫管局的經費，大部份都不是用於實質醫療服務的改善。因為其中約有 80% 是用於員工的薪酬開支。用於改善服務及增加床位的經費，實在非常有限。

未來幾年，預計員工的薪酬佔醫管局總開支的百分比可能會上升，直接影響醫管局的資源分配，醫療服務設施必定受影響。

政府未能有效地控制醫療成本，但又不願意增加撥款，反而利用加價方式來解決問題，市民自然不能接受。去年政府發出《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提議將醫療收費及成本掛鉤，但遭強烈反對，這是市民對醫療發展政策及收費制度不滿的充分表現。有關的建議雖然暫時擱置，但政府似乎不會放棄這個基本原則。對於政府堅持要將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鉤，我實在感到非常遺憾。

本年二月開始，公立醫院病床及政府診所的收費作出了大幅度的調整，病床收費由每日 43 元增至 54 元，增幅達 25.6%。門診由 21 元增至 29 元，增幅為 38.1%。由一九八九年開始，今次已是第三次加價。一九八九年，病床及門診的收費僅是 29 元及 15 元。比對之下，有關收費在 5 年內已增加超過一倍。根據醫管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工作計劃書，住戶收入超過 18,000 元的市民仍然有 54.5% 使用公立醫院服務。這些數據顯示，有大部份市民仍需要倚賴公立醫療服務。對於低收入，領取公援金及長期患病的市民，公共醫療服務更加是他們的「續命金丹」，所以增加醫療收費是絕對不可行的。

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將於下星期二（四月二十六日）在紅磡體育館舉行一場紅歌星演唱會，目的是為醫院籌款。如果撥款是足夠的話，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就不需要這樣做。通常補助醫院才會採用這種開源方法，請問政府今後是否也採用這種方法作為開源節流的策略之一？其他公立醫院會否「照板煮碗」呢？

我始終認為公立醫療服務是政府不可推卸的社會責任。政府一方面要想辦法控制醫療成本，另一方面實有必要增加撥款，繼續推行基層健康教育醫療策略，透過教育及廣泛宣傳，使市民對疾病的認識增加，並採取預防措施，藉此減低患病機會，從而減低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使到醫療服務成本相對減低。

我同意政府應設法為醫療服務開源，但不能大幅加價或向病人開刀。政府提出的一些建議，例如以半私家病床，或協調式的醫療保險計劃，均有其可取之處。不過我擔心增加半私家病床，會否影響到普通病床的服務呢？若推行醫療保險計劃，保險公司會否接受長期病患者及高齡人士投保？保險費會否對低收入家庭造成經濟壓力？這些問題實有需要詳細研究。當局在訂立計劃細則之前，有需要廣泛諮詢市民及專業團體或本局，使計劃更臻完善。

馮檢基議員以通脹為收費的根據，未免流於硬性規範。不過，他建議收費應該是市民負擔能力之內，這樣亦算體恤民情。

林鉅成議員要求醫療費用是在「不影響病人的負擔情況下」，我認為他所提的意見和馮議員的意見是差不多。至於有些議員提出按年齡或經濟環境豁免收費的制度，需要大量人手處理審查工作，行政費用相當大，政府應該三思。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及修訂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成本收回是一個可以嚇壞人的形容詞，市民聽到，可能會很擔心，究竟不知會收回多少個百分比。？現在的成本是 2,400 多元一日，收多一兩個百分比都會令市民的負擔很高。在近期的討論裏面，由《促進健康》諮詢文件開始，曾提及「百分比資助」法、「與成本掛鉤」；最近又再提及「成本收回」。這幾個形容詞其實都有異曲同工之妙，可以在不同情況下，作不同解釋，最後可能全部都是差不多。「成本收回」的原則是要看政府收回百分之幾？而「百分比資助」法的原則是政府要資助多少？不資助的部份就要收回。由此可見基本上，這些都是差不多的原則。

政府如果真是接納「成本收回」作為原則的話，港同盟認為是不可接受的，因為如果我們一旦接受了這個原則，那無論百分之幾，只要我們繼續用這個成本原則，我們就可以在百分比上繼續調整，因而令市民的負擔可能非常重大。當然，在現階段，我們都確信政府不會大幅加價，亦不會大幅調整百分比。雖然這樣在收費上，或者即時的調整上，可以暫時令市民安心，但我不相信這樣可令我們對於一個接納了百分比收回成本的原則感到安心，因為我們的看法，就是這個原則是隨時可以調整其百分比的。我們可以見到政府所成立的內部評估小組的透明度是相當之低，究竟它會怎樣評估，亦使我們有相當大的擔憂。這個評估小組會研究一個適當的收回成本水平，這更加令我們擔心，而這個評估小組當然亦會考慮例如《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提到的其他方式，包括了分項收費。分項收費亦是我們非常擔心的項目，因為入院時，一天的院費未必太貴，但提供多幾樣服務時，可能會令市民的負擔很大。當然我會想到政府的回應可能是：對於收回成本，政府會告訴我們，一向都是收回成本的，收回一元都是收回，但是如果以此作原則的話，我們是非常擔心。我們是很難接受的。

對於分項收費，政府亦可能會告訴我們，以往一向都有分項收費。不錯，以往一向都有分項收費，因為以往的補助醫院，在很多情況下資助不足，有時須要自行設立一些分項收費，去增加收入，以資助本身的支出，因而造成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自醫院管理局接管之後，所有的醫院就應該要平等，在這情況下，將分項收費官式化，變成一個原則，我們是不同意的。

這個評估小組經過工作後，可能會有一些建議，我們希望再進行諮詢，因為在較早之前，我們都是談一些比較虛無的原則和概念，但當它有具體的建議提出後，我們希望切切實實將具體的建議諮詢公眾。動議內談到我們希望盡量減低醫療成本的通脹，這點我原則是同意的，但要小心的是，我們要控制醫療的成本，但不能強加控制。

事實上，香港公共醫療的支出較很多國家為少，市民其實並不那麼滿意我們現在提供的服務。我們也不滿意政府現時提供的撥款。如果現時的撥款基本上是不足夠的話，或者我們現在社會基本上還可以支持更多、更好的醫療支出，我們希望在這一方面有所增長。強行的限制是會令我們醫療服務的發展窒息，會導致在質素方面出現問題。梁智鴻議員提到他界內的很多選民都支持作出一些調整。不錯，我想很多人都未必會擔憂加多些少錢，但我要指出的是，如果只加很少的錢，對於醫療的收入，根本上是沒有幫助的。回應林鉅津議員所說，市民與病人的分別是什麼呢？病人是生病入醫院，要用醫療服務的使用者，這

個範圍較為狹窄；市民是全香港的市民。如果要全香港的市民去負擔，這是集體承擔制度。集體承擔的制度，就是我們分擔了這風險，這是最大的分別。不過，我亦支持林鉅津議員所講的立論，支持他所說，科技是會帶來醫療成本上升，所以我們不可以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至於在醫院管理局內佔了很大部份開支是人力的支出，不錯，在醫院管理局內，醫療服務是要靠人力去提供的。其他一些要人力提供服務的部門，例如警務處，社會福利署或教育署，其實都會用很多資源去聘請員工，因為這些部門是要靠人力去提供服務的，所以我見不到這是一個很大的改變。而在公務員方面，以前將一些房屋、退休等等的福利開支轉作現在醫院管理局的具體支出，其實就是因為這些支出是列在「公務員一般支出」一欄下，而不是列在「醫療支出」一欄下，所以可能有些同事未必看得到。

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港同盟成員對醫療政策和諮詢文件的立場已經表達得很清楚，我只想提一點。我想強烈抗議今次行政局就醫療收費諮詢結果所作出的決定。

政府今次就醫療收費作出諮詢，很多團體和市民都表達了意見，而政府也很清楚指出大部分所收集的意見，都是反對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鉤，但想不到行政局竟然閉門決定，認為此政策是恰可的。不過，現在衛生福利司說，礙於市民的反應和恐怕市民誤會，所以暫且不實施。幸而衛生福利司說了這些說話，守了這道門口，否則她離開這個職位時，可能會留下一大污點。幸好她還可以守住這一關！

不過，我想在這裏正式提出抗議，行政局日後若無意聽取市民的意見，我認為就不要再做甚麼諮詢。既然市民的意見是清楚反對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鉤，而行政局又背道而馳的話，這是與彭定康總督所謂的開放政策完全相悖的。我要在這裏正式提出抗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不同的人對某幾個有關詞彙的釋義會有不同的見解，所以在進行辯論和在有關詞彙尚未令我們和市民大眾感到混亂之前，我們都必須明白以下三個詞彙的意思：（一）收回成本、（二）按百分率資助方法和（三）收費與成本掛鉤。我會逐一加以解釋，以便說明今次動議的論據是站不住腳的。

首先，收回成本。收回成本並不是新訂立的原則。現行的收費政策是採用這個原則，並已採用了數十年之久。任何非免費的服務，都含有收回成本的因素。舉例來說，目前急症全科醫院，療養院和精神病院的普通病床收費，分別收回平均經營成本的 2%、5%和 10%。二等病床的收費則收回全部成本，而頭等病床更收回成本的 150%。上述所有收費都是根據收回成本的原則。市民大眾從來沒有質疑過這個原則。惹人爭議的是收回成本的水平，而市民亦常常辯論這個問題，但總會有個定論。

事實上，諮詢文件中的一個構思，是向自願付出而又能負擔得起較高費用的人士，例如選擇入住半私家病房者，收回較高比率的成本。這個構思的確獲得市民普遍支持。正如梁智鴻議員剛才說，他的選民有 65% 亦支持這個構思。

倘若議員拒絕接納收回成本的原則，便等於說政府應放棄所有收費，免費提供所有醫療服務。你們是否想這樣做呢？我們是否要這樣做呢？社會能否負擔得起呢？

第二，按百分率資助方法。我們提出的按百分率資助方法，目的是令公營醫院現時採用的收回成本原則更為合理，同時亦令有關的豁免制度更加合理。急症全科醫院、療養院和精神病院提供性質不同的治療，而提供各類不同服務的成本亦各有差異。但是現時所有病人均支付劃一的費用。這即表示收回成本的水平和資助的水平，都不是劃一的。從納稅人的觀點來看，這無疑是不合理的；從病人的觀點來看，這顯然是不公平的。

因此，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所有普通病房病人，應該根據各類醫院的平均經營成本，獲得同一百分率的資助。這就是說，每個病人根據所入住的醫院類別，按同一百分率支付費用，這是實施收回成本原則的較公平做法。舉例來說，療養院的病人比急症全科醫院的病人支付較少費用，因為療養院的平均經營成本較低。

有關諮詢文件只是在收回成本的大前提下提出這個資助方法，作為一項選擇，卻沒有建議實際收費或資助率應為多少。

評審委員會已注意到市民對按百分率資助方法有所誤解，同時考慮到維持收回成本原則的重要性，以及在分配資源方面，須顧及價格機能的概念，現正研究有關的收費結構，但仍未作出最後決定。如果不是有部分市民對按百分率資助方法有所誤解，這個方法也許早已施行，惠及年老和患慢性病的病人。未能及早實施這個方法，實在令人感到十分可惜。

我要強調一點，就是有人形容這個方案為「很有吸引力」，能夠把正確的信息傳達給所有市民，而且符合香港的整體精神。此外，這個方案還具有容易推行、向公眾有所交代和具有透明度等優點。而且方案亦會對控制成本大有幫助，這是議員明顯關注的事項。

第三，收費與成本掛鈎。有關「收費與成本掛鈎」的說法，諮詢文件根本從未有建議過，但卻引起社會人士極大的憂慮。這其實只是一些人的猜想測度，完全沒有事實根據。簡而言之，「收費與成本掛鈎」意指普通病房每名病人須按治療成本繳費；病人若須接受多項治療，費用便可能非常鉅大。其實，諮詢文件已把根據「按百分率資助方法」收取的劃一數額費用與根據「成本掛鈎」等概念所引致的非劃一費用劃分得清清楚楚。

解釋清楚上述有關詞彙後，我謹向各位議員指出，我們提交立法局反映總督會同行政局意見的參考資料摘要，其內容與本科向報界發表的聲明是一致的。該兩份文件均是由我們擬備，內容並沒有互相矛盾。在該兩份文件的遣詞用字方面，我們肯定沒有混淆不清。我們認為是正確的事，便會去做，而且我們有勇氣去破舊立新。

在決定未來路向方面，我們的基本政策依舊是，確保不應有人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我們曾經這樣說過，亦準備貫徹執行這項政策，而且已將這項政策列入法例內。

我們仍然認為收回成本、為病人制訂合理及公平的收費辦法等基本原則是正確的。評審委員會將按此等原則繼續進行研究，訂出適當的資助收費水平，以供採用。

在民主改革的過程中，公眾諮詢很是重要。不過，我們必須在真正的諮詢和不必要的耽誤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在過去多個月來，當局就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的醫療收費融資方案，向市民廣泛諮詢意見。市民均表示支持該等較為可取的方案。健康醫護改革的專家亦曾研究香港的模式，並認為香港是朝着正確的方向發展。在多個場合中，曾有多位議員要求當局早日推行改革措施。雖然我一向都歡迎各位議員提出意見，但鑑於有關原則已獲得廣泛認同，重新正式諮詢民意只會再度延誤改革工作。

主席先生，各界人士就《促進健康》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已顯示了未來的路向。讓我們在最近完成的廣泛諮詢民意工作以及根據各位議員在今天發表的寶貴意見的基礎上繼續發展。改革者需要勇氣，膽怯的人永遠無法改革。我們要支持改革，而且改革得更好。不單為我們本身着想，而且為我們的子女着想，我們都要支持醫療改革。改革工作現已邁向正確的方向，而且我們有這個信念，也有這份勇氣。只有這樣，我們才能作好準備，迎接這份有關 21 世紀醫療發展的白皮書內所述的各項工作。我們的健康醫護改革和對將來所作的評估，足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請他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刪除分段(1)內的所有字句，並以「以現時的收費制度為基制，採用每年的通脹率減去某個百分比的方法，以計算醫療服務收費之加價幅度；並規定日後醫療服務之收費加價，必須經過立法局審議及通過；及」代替，以及刪除分段(2)內「在市民負擔能力內，就醫療衛生服務拓展額外經費資源，藉以確保所建立的醫療經費制度，能」等字句，並以「就醫療衛生服務拓展額外經費資源，藉以建立一套醫療經費制度，足以」取代。」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梁智鴻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梁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讓我再提醒你，按照我已同意的內務委員會建議，你共有 5 分鐘時間就各項修訂動議致答辭。

梁智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見到，議員除關心政制及中英爭拗外，對關乎民生的事項亦相當關注。我更要多謝主席先生，容許我在最後幾分鐘修改動議的字眼。正如我向主席先生解釋，在最後幾分鐘修改動議，目的是希望能夠揉合各黨各派的意見，使動議可以獲得全體議員的支持，以使用同一把聲音去敦促政府做一些工作。很可惜，這次我失敗了。

今次，共有兩位議員對我的動議提出修訂，但我絕對不會介懷（至少我可以有額外 5 分鐘的發言時間）。對於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可以用兩個很簡單的字去形容，就是「可笑」，他與民協要求醫院收費的增幅低於通脹率。他可能有所不知，現在公立醫院的收費是 54 元，這只不過是膳食的費用。政府每隔幾年就會按通脹率相應調整，若要醫院收費低於通脹，是否表示要降低膳食的質素，抑或是要病人少吃一些？

馮議員刪除了我原動議內所強調的「任何額外開源方法，必須在市民負擔能力之內」字眼。這是否即是說，馮議員贊成只要政府能夠提供適當和高水準的醫療服務，任何開源方法，他與民協都會予以支持，即使這些開源方法超出市民的負擔能力？舉例說，若政府要大幅徵收醫療稅，他與民協都一樣會支持？我相信醫護人員絕對不會接納他的修訂，我亦可以大膽地說，就算普羅大眾，也不會接受他的修訂。最令人詫異的是，馮議員將九巴的加價與醫院的收費相提並論。大家都知道，九巴加價的得益者是股東或持有該公司股票的人士，但醫院加價所得的收入，最終會用在病人身上。因此，馮議員的修訂反映出他對本港醫療制度認識有限。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運用智慧，否決馮議員的修訂。

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馮檢基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彭震海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4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林鉅成議員，你現在可以提出你的修訂動議。

林鉅成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在第(2)點，刪除「並在市民負擔能力內」等字眼，而以「在不影響病人的負擔情況下」取代。」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修訂梁智鴻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者。

林鉅成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梁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還有兩分零 6 秒時間。

梁智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很多謝我的同學林鉅成議員，送給我一頂「高帽」。有關他的修訂，我有以下幾點意見：

第一，林議員提出的修訂，原則上與我的原動議沒有實質分別。所以我可以說他的修訂是吹毛求疵。他的修訂是要「在不影響病人負擔的情況下」來拓展資源。請問「不影響病人的負擔」是甚麼意思？對很多人來說，把收費調高一分一毫，都會加重他們的負擔。這是否表示我們不能調整收費？

第二，林議員說港同盟反對將收費與成本掛鉤。其實我的動議和演辭也絕對沒提出這個主張。我只是主張「能者多付」。林議員說若同意「能者多付」這個原則，即等於給與政府一把尚方寶劍，可恣意運用，向市民「開刀」。（不知政府可否也賜我一把這樣的劍，使我也可以任意揮舞？）但我要強調，若採用「能者多付」這個原則，當局是要提供適當及豁免某些人收費的制度，才可以推行。我希望各位議員本着良知去投票，更加希望港同盟的議員不要受其黨規制肘，真真正正憑良知和智慧自由投票。

林鉅成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4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梁議員，你現在可以總括地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5 分 17 秒。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就今天的動議發言，特別是那些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的。

此外，我要多謝衛生福利司替我澄清在辯論中提出的某些問題。當然，她提出的一些論點，我可能未必完全同意，特別是她說政府的收費政策一貫以來都是包含收回成本的因素。我想引述她在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局所說的一番話，內容如下：

「梁智鴻議員雄辯地質詢計算收費的根據。我何嘗不是同樣的質疑！例如，很多病人都不吃我們提供的膳食，但為甚麼收費只根據膳食的成本來釐訂？究竟邏輯何在？到底有沒有邏輯可言？其中的論據隨着時間很明顯已模糊了，根本無從稽考。」

我當然感到十分失望，因為衛生福利司已公然拒絕就由政府官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所作的任何建議，向公眾及本局諮詢。換言之，收費的釐訂將會完全缺乏透明度。

儘管如此，我仍然希望政府當局會聽取本局議員今天所發表的意見，作為日後考慮制訂健康護理收費政策之用，特別是將這些意見轉達評審委員會參考，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我亦想概括地講講幾點。首先，我要再次強調，我認為我們不應再糾纏於這個所謂按百分率收回成本的問題。事實就是，正如我先前所說，即使以 5% 作為收回成本的根據，所得的收入還少於醫院管理局每年所動用的經費的 1.5%。

我們要研究的，應該是一個更全面的豁免制度。關於這個問題，我要多謝劉華森議員，他帶出一個訊息，就是這種豁免制度應該是簡單而且易於管理的。

政府必須在私營與公營醫療服務之間取得適當協調，以便將公營醫療服務的部分重擔轉移給私營醫療機構。

我很高興聽到，代表社會服務界功能組別的許賢發議員說，他和他所屬的功能組別均贊成推行一個全面、全港性的強制供款醫療保險，這個概念應進一步探討，希望能夠與中央公積金互相配合。

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當局必須制訂適當的健康護理政策及適當的健康政策。衛生福利司再三強調香港已有健康護理政策，需要醫療服務和患病的市民都不會得不到照顧。但照顧病人的健康護理政策——我認為這是一個「不健康」政策——與基本上提供預防服務的「健康」政策大相徑庭。黃震遐議員及林鉅成議員已就這方面發表了很多意見，並指出透過這個政策，我們其實可以減低醫療服務的支出，並可同時確立健康目標，以達致世界衛生組織的目標，即是到了二零零零年，所有人都應該獲得健康。

主席先生，據聞衛生福利司快將退休，我感到有點傷感和失望。我衷心盼望，她提出的一些論點，有部分引述錯誤的。但對於她今天爲了否決本局所要求進行的諮詢工作而提出的種種論據，依我看來，並沒有在臨走之前送給我們一份厚禮。我希望她和政府都會重新考慮我們的要求。謝謝。

梁智鴻議員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機場問題

潘國濂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香港政府採取進一步的積極行動，包括考慮再增加注資，使能與中國就赤鱘角機場及機場鐵路的財務安排盡早達成協議，以便機場核心計劃可以盡快完成，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經濟的增長和改善香港人的生活。」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事程序表上以我名義提出的動議。

新機場發展計劃在一九八九年公布，這個計劃在當時是有積極的政治和經濟意義，被形容爲「玫瑰園」，確實爲香港訂出一個嶄新的目標。

可是，雖然中國總理和英國首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簽訂「關於香港新機場建設及有關問題的諒解備忘錄」，中、英兩國至今仍然未能對新機場和機場鐵路的財務安排達成協議。新機場計劃更是生不逢辰，碰上政制方案所導致的中英爭拗，淪爲政治爭拗的一部分。

時至今日，中、英兩國政府對香港的政治立場已經非常清晰，英國政府要在九七年前在香港推行它所策劃的政制方案，而中國政府亦已決心在九七年後按基本法重新制訂政策，這個分歧已經是不爭的事實。在這種情況下，新機場計劃就不應繼續成為雙方政治考慮的一部分，我相信絕大部分的香港人都希望中、英雙方政府重新回到備忘錄的精神和基礎上，積極為新機場和機場鐵路達成協議。

撇開政制爭拗因素，新機場計劃的財務爭議可追溯到新機場和機場鐵路成本預算的失誤。從一九九一年九月簽訂備忘錄到一九九二年四月的短短幾個月裏，兩個項目的成本大幅上漲，機場鐵路成本的漲幅更達 80%。

由於成本的大幅上漲，財務方案便變得極度困難，政府推出的一、二、三個財務方案，因涉及龐大借貸或所謂「或有負債」而無法獲得中方的接受。

總督在二月一日宣布向中方提出第四個財務方案，對兩個項目注資共 603 億元，使它們的總借貸降至 230 億元。第四個方案的其中一個條件是機場鐵路沿線 62 公頃的土地一次過批出，而不計算在中英土地委員會每年的批地之內。我想指出，雖然政府透露了第四個方案的大原則，但是從未確實公布它的詳細內容。例如有多少注資入新機場，多少入機場鐵路；這兩個項目的現金流動賬預測；土地批出時間表；土地價格超過 400 億元時如何處理等，都是沒有說明。我要求政府向立法局及公眾交代第四個財務方案的詳細內容。

主席先生，自由黨原則上是支持第四個財務方案，認為在經濟和財務角度是可行的。

可是，財務方案除了要滿足立法局之外，還要得到中方的同意，借貸市場才會願意按財務方案的內容提供資金，這是個現實的情況。事實上，備忘錄本身是中、英兩國的政治文件，中、英兩國有必要按這份政治文件去考慮新機場和機場鐵路的財務方案。

到今天我們仍未見到政府能就第四個財務方案與中方達成協議，顯然中方認為第四個方案仍未能滿足他們對備忘錄的理解。據報導，中方認為借貸 230 億元仍遠高於備忘錄所說的 50 億元，而 62 公頃土地的批出亦應按中英聯合聲明中的規定在土地委員會中決定。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認為政府有必要採取進一步的積極步驟去解決問題。

首先是借貸的問題，其實減低借貸並非是絕對困難的事，政府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幾點：

- (一) 最近，政府送交立法局的文件顯示，政府負責的機場核心工程部分的成本由 600 億元降低了 76 億元，節省 12.6%。我認為節省了的費用可用來注資新機場和機場鐵路。

- (二) 政府負責的機場核心工程既然有 12.6%的節省，新機場及機場鐵路工程費的節省是可以想像的。報導顯示臨機局所批出的四分之一機場合約已節省了 30 億元。新機場及機場鐵路不包括利息的總成本達 820 億元，最終節省 80 億元是可能的。
- (三) 新機場和機場鐵路的利息計算都是以 10%-11%為基礎，但是事實上三個月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是 4%至 4.5%，而歐美國家八年半期的美元出口信貸利率(CIRR)現在是 6.94%，所以 10%-11%的利率估算是偏高的。若以 8%的利率計算，新機場和機場鐵路的利息成本便可降低 12 億元。
- (四) 機場鐵路的沿線土地在一九九一年估計價值 400 億元。過去兩年地產價格飛漲，現在價格顯然遠高於一九九一年的估計。最保守的估計都會有 600 億元，香港政府的土地收入便會比預期高出 100 億元。

主席先生，以上 4 點已經可以有 268 億元左右的資金應用，用這筆資金把第四個財務方案的 230 億元借貸降至較接近 50 億元是絕對可能的。

退一步說，香港政府是有足夠的儲備去增加注資以降低借貸額的。財政司在他的財政預算案中預測至九七年三月底，香港的財政儲備將達 1,200 億元。這個數字比他在九二年上任財政司時的第一次財政預算所預測的 720 億元超出約 500 億元，比備忘錄規定的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 250 億元多出 900 億元。

主席先生，在這種財政儲備和工程節省的情況下，我們無理由為了爭論額外注資額而繼續拖延新機場及機場鐵路的建設。所以，自由黨認為如果需要增加額外注資，使借貸更接近 50 億元的限額而可與中方達成協議的話，是應該鼓勵政府予以積極考慮的。

我想指出：新機場和機場鐵路的興建不單在長期而言可鞏固香港作為華南經濟中心的地位，在短期而言亦可促進香港的經濟活動，從而增加香港人和企業的收入，帶動股市興旺，結果使儲備增加。

在這裏我亦呼籲中方，對備忘錄所定的 50 億元貸款限額不能卡得太死。事實上，備忘錄已經說明中方對「必要和合理的舉債採取積極態度」。如果中方認為借貸不能超過備忘錄所說的 50 億元，那麼還有甚麼「積極態度」可言？其實備忘錄所述的 50 億元借貸限額在一定程度上與 250 億元的儲備要求有聯繫。現在預測的儲備高達 1,200 億元，借貸相應提高亦是合情合理的，希望中方對這方面有較彈性的考慮。

機場財務方案另一個爭議的問題是機場沿線土地如何批出。英方要求中方同意全部 62 公頃土地不算入「中英聯合聲明」所規定的每年 50 公頃的批地限額內，但這建議並未獲得中方同意。自由黨認為這問題並非不能解決。因為土地是要推出市場求發展的，應該着眼於各項客觀條件以考慮市場能承受多少土地，只要市場的確可以承受，對機場鐵路沿線土地作出特別處理，並無不可。我相信通過港府更積極的處理批地的詳細安排，批地的問題應該是可解決的。

除借貸和土地的問題外，新機場和機場鐵路還有一個監管的問題。新機場的監管主要是從「機場公司條例」開始。政府在一月發表「機場公司條例草案諮詢文件」，自由黨在一月二十日對該諮詢文件提出了 26 項具體的意見。現在諮詢期已過，政府應該盡早就諮詢結果向立法局交代和與中方討論，使該條例草案得以早日通過。

主席先生，新機場和機場鐵路作為機場核心工程項目內的核心，對香港經濟、民生的影響至為重要，不應成為中英兩國角力的競技場。其實，新機場和機場鐵路的財務爭議已經拖了太長時間，香港人已經感到極度不耐煩，這現象對香港的穩定絕無好處。自由黨希望中、英兩國擺脫政制無法合作的困境，在新機場和機場鐵路的問題上，採取衷誠合作的態度，使這些項目得以順利興建。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潘國濂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而楊孝華議員亦已發出通知，擬修改李華明議員所提修訂。正如四月十八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所載，我將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請陳偉業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李華明議員及楊孝華議員發言；但現階段則毋須提出修訂動議。之後，各位議員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動議及各項修訂動議發表意見。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對潘國濂議員動議提出修訂，目的是反對自由黨要求港府無限量對機場總體財務安排增加注資。

前任總督衛奕信於八九年公布在赤鱘角興建機場，當時獲得很多港人的支持。但自此以後，中英雙方一直為機場總體財務爭吵不休，而港府更需要在今年二月提出第四套財務方案。

在港府最初提出要興建新機場時，中方及社會人士均希望盡量減低工程對政府財政的壓力，並且強烈要求增加私人投資的比例。在九二年四月，港府公布第一套以借貸為主的財務方案，建議港府只會向機場管理局及地鐵公司注資 203 億元，作為興建赤鱘角新機場及機場鐵路之用。港同盟雖然對財務方案的部分內容有不同的意見，但大體上是認同盡量以借貸為主的方式，融資興建新機場及機場鐵路。但很可惜，時至今天，很多政治團體已將當時港人盡量希望增加私人投資的共識拋諸腦後。

主席先生，今次提出辯論的是自由黨（前身啓聯）。自由黨給人迎風搖擺、立場不穩的印象，已經不足為奇，並且是眾所週知的。所以，如果有任何同事打算支持自由黨的動議，我希望他們聽完我對自由黨機場財務注資立場的批評後，能夠三思，再作決定。

政府在九二年四月公布第一個以借貸為主的財務方案後，當時啓聯對方案中機場的注資額表示是合理的。在九二年六月，正值啓聯首次訪問北京，啓聯提出一個跟中方想法十分相似的構思，建議將機場鐵路的成本降低 50 億元。

過往，自由黨一直在機場問題批評港同盟不夠專業，但其實自由黨所提出論據，根本完全不正確，並且是隨着政治氣候的改變而改變，這一點我會提出我的證據。

政府在九二年九月提出第二個財務方案，建議用全數 400 億元機場賣地收益的 250 億元注入機場管理局，150 億元注資機場鐵路。當時啓聯質疑政府是否需要作如此龐大的注資，啓聯認為 200 億元的注資額，已經是足夠和合理。

但當中方對第二個財務方案提出異議後，自由黨又改變口風，要求港府再增加 250 億元注資。今次，自由黨提出的理由是希望令注資和借貸比率達到一比一。

其實，自由黨不斷提出要增加注資的理由，都是自欺欺人的，真正的理由只是在掩飾其毫無立場的立場。在政府提出第四套財務方案後，自由黨又宣稱注資比率合理。每個注資比率都說合理，等於無比率，這種無定向風的立場，原來就是自由黨所謂的專業精神。

另一方面，本人對自由黨在機場資料掌握方面經常出現失誤，感到十分詫異。在政府公布第一套財務方案後，當時啓聯的機場發言人潘國濂議員，曾號稱他們將政府的機場財務資料，用電腦模型進行分析。潘國濂議員認為機場鐵路的注資與借貸比率是一比九點七，比率過高。其實，本人不知道他們如何得出這個數字，根據地鐵公司給與本人的資料，在第一套財務方案中，機場鐵路在正常情況下注資與借貸的最高比率亦只是一比三。明顯地，自由黨是沒有清楚研究地鐵公司給與的資料，並未將減收股息及其他政府支持的財政計算在內，所以計算到一比九點七這個驚人的比率。

本人今次提出的修訂，是希望將港人對新機場工程不斷受到延遲，導致成本上升的憂慮，再一次向中英兩國政府反映，而不是像自由黨一般，只是將責任放在香港政府身上，叫香港政府繼續屈膝求和，考慮再增加注資，以滿足中方的無理要求。

港同盟並不贊成爲求與中方達成協議，而需犧牲港人的利益，一次又一次增加對機場總體財務的注資。明眼人都看到，大幅增加注資不單增加香港納稅人對機場工程的負擔，更會減低工程的內部回報率(IRR)。這是與中方一直對新機場財務安排的立場相違背，在理論和概念上，更出現矛盾的現象。我們不明白中方爲何不斷要求港府大幅增加注資，除非中方作出合理的解釋，否則，我們不應貿然接受。

有關反對的其他理由，黃震遐議員會進一步解釋。

香港在後過渡期出現大興土木，進行道路、機場及港口基礎建設，是與整體的民主社會政策發展的基礎建設同步進行。

最近席揚事件，已足以令港人的言論自由和人權保障的信心，大受打擊。在香港新機場財務問題上，我們應該在保持「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下，據理向不合理的要求作出回應，避免港人的利益受到犧牲和剝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今天，自由黨的潘國濂議員就新機場問題提出了動議辯論。這動議提出後，匯點經過詳細考慮，決定由本人提出修訂。為了清楚作出對比，我希望將修訂動議再一次讀出，因為今次有幾個修訂，我希望能夠清晰帶出我自己的精神。

我要求的修訂是這樣：「本局促請香港政府採取進一步的積極行動，包括考慮再增加注資，並盡早提交具體方案與本局審議，以便機場核心計劃可以盡快完成，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經濟的增長和改善香港人的生活。」其實我的修訂與潘國濂議員的原動議在字眼上是強調了「要交給本局審議」及刪除了「要中英雙方盡快達成協議」這部分。

這次有關機場動議辯論的議題和修訂，其實相當有趣，因為反映出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不過更為有趣的是，在我提出修訂後，楊孝華議員再提出修訂，將我原先在原動議取消了的句子「俾可早日與中方達成協議」又再次加入，但他同時接受了我提出的「盡早提交具體方案與本局審議」這一句，相當有趣，我想稍後楊孝華議員是會解釋的。

為甚麼說潘國濂的動議和我的修訂反映出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呢？我現在詳細向大家分析。

赤鱗角新機場成為中英雙方就香港問題進行政治角力的一個議題，相信大家都感受很深。自從一九九一年英國特使柯利達先生秘密訪華，與中方達成協議，即是現在的中英新機場《諒解備忘錄》，中英雙方就新機場計劃的財務安排的談判，用了整整兩年的時間，而香港政府先後提出了 4 個財務方案（我們估計 4 個，由於政府保密，不向本局透露，所以我們估計是 4 個財務方案），到現在仍然是沒有結果。機場問題的爭議並沒有因為有《諒解備忘錄》的簽訂而得到解決，原因正正《諒解備忘錄》本身有雙重缺陷：第一是純粹用政治角度解決一個其實是經濟、技術的問題；第二是中英雙方以外交談判方式解決一個完全是香港本地事務的問題。

潘議員的動議和我的修訂正是反映對第二個（缺陷）問題的不同看法。我和匯點所反映的觀點顯然是：機場計劃只是一項香港本地事務，應該按照本地的決策機制進行討論和作出決定，立法局作為代表民意的機構，也作為監察公帑支出的機構，自然有權對這個耗資龐大的計劃進行審議。更重要的是，既然這個是我們本地的機場，中英雙方兩個主權國的中央政府都應該對香港的決策機制所達致的結果加以尊重。

潘議員動議的觀點其實是機場《諒解備忘錄》處理手法的順延——而最高的指導原則是：中英雙方兩個主權國中央政府一定要達成協議，而達成協議之後，問題便解決。本地的決策機制特別是自九一直選後有民意代表授權(mandate)的立法局，在這個問題上變了沒有角色，即使有，也只能是對中英雙方達成的協議蓋上認可的圖章。因為如果不認可的話，便會產生「為中方指摘，英方操縱立法局，破壞雙方達成的外交協議」。從這個觀點看問題，協議本身的內容反而變成次要，即使協議的內容不符合香港人的利益，也要因為這個協議是由中英雙方主權國達成，所以要被迫接受。這其實正是柯利達的邏輯，所以竟然要用兩個主權國政府首腦簽署外交備忘錄的形式來解決香港這個這樣小地方一個新機場的問題，實在是一件很怪的事！

我們從這個角度看，楊議員的修訂是迴避問題，因為他並沒有提出本地決策機制和兩個中央政府在機場問題上所應該扮演的角色（三者的關係）。

我提出的修訂，當然是就機場這個具體的本地事務而提出一個觀點，並提出一條希望可行的出路——中英雙方根本不應有爭拗，雙方都應尊重港人的意見。這個觀點並不排除雙方中央政府在過渡期是應該還有扮演的角色，例如涉及國際條約等外交問題，這些我們知道需要雙方中央政府進行磋商及解決的。但最重要的一點是，雙方需要尊重香港人的意願，尊重本地的決策機制。

對於陳偉業議員的修訂動議，我們匯點是會投棄權票，因為修訂的內容雖然能夠帶出機場問題本身的政治性，但仍突出了要求中英雙方要盡早達成協議，而忽略了我修訂議案中最重要原則，就是興建新機場應該是屬於香港人的本地事務。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發言，提出修訂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新機場的財務安排，是一場理想與現實的拉鋸戰。我們的理想是能夠在啓德機場飽和及九七主權移交之前，建立一個設備完善、低成本、高效益的新機場。但事實上我們必須量入為出，要留有儲備，亦要顧及其他的社會開支。在這一場拉鋸戰中，香港失去了不少時間，亦影響赤鱘角機場的竣工時間表。我認為潘國濂議員今日提出的動議是切合時宜的，充分反映了議員和市民翹首以待的心情。

事實上，現時啓德機場的發展已差不多到了極限，再不能配合香港航空貨運及旅遊業的高速增長。剛過去的農曆新年旅遊旺季，有超過 250 班航機因為機場無法提供空間而不能在港降落。代理主席女士，250 班航機降落即等於 500 班的升降次數。一般而言，除了兩種事件外，在啓德降落的航機是會接着起飛的。同樣的情形亦會在本年暑期旺季中發生，航空公司的航機升降需求比民航處所能提供的，每星期超出了 250 班次。在新機場啓用之前，我們必須在增加航班升降量和控制噪音及環境滋擾等方面取得平衡。這條鋼線並不易踩，在盡力保障經濟增長和市民生活質素的同時，唯有期望新機場可以盡快落成和啓用，為困境帶來曙光。

對於臨機局、機場公司及鐵路公司的借貸不受《中英機場諒解備忘錄》規定政府 50 億元借貸上限所管制的說法，我相信不獨中方，就算香港的一般老百姓，也會覺得既然香港的機場公司和地鐵公司均是由政府做全資的股東，最終是必須負責的，又怎能說「不算」呢？這並不是那麼容易說服人的。我亦想再次提出我的「水漲船高」概念，即是可否將備忘錄內的政府借貸上限，以及政府必須預留給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同時加大 250 億元。而臨機局、機場公司和鐵路公司的借貸亦要受《諒解備忘錄》內新的限制？這樣做，不但無礙於香港活用商業融資借貸的理財之道，亦能夠解除中方的憂慮，豈不兩全其美？以政府現時擁有的龐大儲備，要承擔建議中增加留給特區的儲備及同時提高借貸額，其實是可以做到的。「做到」不一定等於增加注資，可能相反會減少注資也未可料。這要看實際需要。

有關今日的辯論，梁智鴻議員較早時曾說，很多修訂動議都是吹毛求疵。如果議員認為修訂真的吹毛求疵，那麼可能今日大家只是「鬥吹」。不過，即使他認為所有的動議都是吹毛求疵，我也不會介意的，大家可以把所有修訂否決，返回原動議，這是沒問題的，只要他有一貫立場便可以了。很多議員問我，今日究竟是做甚麼？各種的修訂有甚麼不同？我有一個很簡單的解釋方法。陳偉業議員的修訂（剛才已解釋了）是沒有考慮注資，要有中英協議；剛才李華明議員指出他的修訂是仍然保留可以考慮增加注資，但沒有中英協議。我覺得剛才兩位議員解釋原動議和我的修訂時，似乎用了近期很多人引用的一貫方法，將對方的觀點歪曲或只斷章取義，無限上綱和加以抨擊。潘國濂議員的原動議並不是如陳偉業議員所說的是強求，一定要堅持不斷增加注資，剛才我解釋「水漲船高」的方案，可能結果是注資少了也未可料，如果借貸可以達 250 億元的話。另外，李華明議員認為有中英協議等於不尊重本局的機制和意見，我覺得並沒有。我剛才與潘國濂議員談論過。我的再修訂也沒刪去「給本局考慮」。我覺得「中英協議」、「給本局考慮」、「考慮增加注資」同樣需要。我認為我的修訂是包含了各方面議員的所有修訂。

黃秉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一九九一年六月，距離《中英機場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前 3 個月，我在一個公開場合中，曾經表示過：當時的 986 億元機場 10 項核心計劃的預算，到九七年結算時，應該接近 2,000 億元。果然，九二年修正的預算，以當日付款價(MOD)計算，為 1,637 億元，加上 210 億元之或有負債；116 億元之融資成本；37 億元政府 7 個項目之總應急費用，剛好是 2,000 億元。幸而在過去 3 年借貸利率處於極低水平，世界性基建投資低潮，令土木工程之營造價格大幅滑落。到去年底，政府負責之 7 項工程已近八成用固定價格批出。因此，除了機場及機場鐵路 2 項預算未能相應降低外，政府負責之項目已經能夠將預算調低 76 億元。相反機鐵及機場 2 大項目卻因為延遲開工而增加 21 億元預算，因此，實在調低只有 55 億元。今年政府呈交各位議員的 10 項核心計劃預算除卻或有負債及融資成本等，變成 1,582 億元（當日付款價），計開：

- (1) 政府之 7 項工程連同機場之各項政府設施（原來 49 億元）共 525 億元；

- (2) 私人投資：包括西隧及機場 4 項建設大約為 219 億元；
- (3) 機場本身，由臨機局負責策劃，由原來 482 億元（包括注資 166 億元）變為 498 億元；
- (4) 機鐵、由地鐵負責策劃，原來是 335 億元（包括注資 37 億元），變為 340 億元。

以上合計是 1,582 億元。

總預算能夠由九二年之 1,637 億元，調低至目前的 1,582 億元，除了政府各工程部門、工務科及機場工程統籌署各位官員及其顧問通力合作，控制各項開支成本之外，本局各位議員，透過機場財務小組，工務小組及財委會之監督，亦功不可沒。《機場諒解備忘錄》所要求的成本低，效益高，到目前為止，尤其是在政府所直接監管的項目看來，的確已經做得到。

至於政府注資或由銀行或財務機構融資借貸，取得所需要的款項，這 3 年來的變化如下：

- (1) 九二年四月的方案，政府準備向臨機局注資 166 億元，向機鐵注資 37 億元，合共 203 億元。
- (2) 九三年七八月，據說香港政府向中方提議由機鐵沿線賣地收益之一半，約 200 億元，另增 50 億元，合共增加 250 億元。
- (3) 九四年政府又宣布再增加注資 150 億元，即總額增至 603 億元（即所謂第 4 個方案）。

到此為止，以百分比列出：

- (a) 政府 7 項基建合共 525 億元，連同注資 603 億元，一共是 1,128 億元（即佔 10 項核心工程的 71%）；
- (b) 私人投資 219 億元(14%)；
- (c) 尚欠款項（需要融資）235 億元(15%)。

換句話說，依據第四個財務安排，政府要負責 10 項工程營造價，包括注資等等共超過七成，而需要借貸或融資只 15%而已。

依據備忘錄，港府可以安排借貸 50 億元，但這是根據九一年之預算，由 986 億元的 5% 左右推算出來。目前的整體預算為 1,582 億元，5% 為 80 億元左右，即借貸可以和中方商討一下，改為 80 億元。這一個問題，在香港工程師學會代表團上月訪問北京時，我也曾向港澳辦陳滋英副主任提出過。他回應是，依據《諒解備忘錄》，增加借貸是可以兩方面商量的。

因此，假設中方同意借貸額上調至 80 億元，則目前第 4 個財務安排中所需要的額外注資以符合《諒解備忘錄》，為 155 億元而已。如將此數額加入，則政府要負責 1,283 億元或全部工程的 81%。

政府前後的注資額，由原來的 203 億元升至 758 億元（3.7 倍），而機場的成本只是 498 億元。政府全部承擔之後，還有 260 億元注資機鐵。

果真如此，港府在九二／九三年度至九六／九七年度 5 年之間，在 10 項機場工程上所動用的款項為 1,283 億元，即每年平均要動用接近 260 億元，亦即每年用在基本建設工程的款項，超過一半用在新機場及有關設施上。因此，為了避免影響其他基建，譬如道路、醫院、學校等的興建，今後 3 年，政府要在基建撥款方面，須相應地增加。

另一方面，新機場完工日期一再延誤，因而引起之經濟收益，以及工程推後可能引起增加成本，亦屬非常可觀。機場鐵路市區一段，對疏導彌敦道走廊之交通擠塞，亦未能在 3 年內完成，難解香港市民交通上之困苦，亦引致經濟上相當損失。兩相平衡，我認為考慮再增加注資，不失為一個可行的方法。因此，我會支持楊孝華及潘國濂兩位議員的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在今次動議辯論將會集中談論機場鐵路沿線土地的問題。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但今次的發言，僅代表我自己的意見。

在港府提出的第四個機場財務方案時，其中一項爭議是機場鐵路沿線 62 公頃土地的批出問題。當港府提出機場鐵路計劃時，建議批出 62 公頃土地給地鐵公司，而地鐵則需按市價補回地價予政府。地鐵因而可以從發展這 62 公頃土地所獲得的利潤，來補貼興建機場鐵路的費用。相反來說，如果地鐵沒有這類補貼，則需要更多借貸或政府注資。當年興建地下鐵路也是以這種補貼形式來興建，證明相當成功，而且鄰近地區也倣效這種形式。

據報章報導，港府提出機鐵計劃的另一個附帶條件是港府要求中方在每年批地限制 50 公頃以外，再批出 62 公頃土地。我們對這個附帶條件的具體內容及細節，完全缺乏資料可尋。

雖然如此，自由黨對批出 62 公頃土地的爭議亦感到百思不解，原因是《中英聯合聲明》已經清楚訂明，批出土地是中英土地委員會的責任，而土地委員會的工作已有 10 年

的歷史，中英雙方亦素來採取積極合作的態度，並會視乎本港需要而靈活批出土地的數量。事實上，土委會在以往 3 年每年都批出超過中英聯合聲明所定的 50 公頃限制，在九一至九二年度批出 93 公頃；九二至九三年度，164 公頃；九三至九四年也批出 128 公頃。其實，機鐵計劃跟以往多項重要基建及設施一樣，均需要大量土地撥作興建。因此，為何今次在批出機鐵沿線土地上有這麼大的爭議呢？所以，我們希望中英雙方能靈活處理機鐵沿線土地的批出問題。

機鐵沿線土地的發展對於機鐵興建有重大經濟影響之外，也對本港土地供應帶來幫助。尤其是最近樓宇價格節節上升，而我已在多次發言中強調，只有增加土地供應，才能夠遏抑高樓價。財政司於今年三月發表預算案時，亦同意這一點，他提到機場鐵路沿線土地將是未來土地供應的重要來源。因此，我們必須掌握此機會，供應更多土地，以遏抑急升的樓價。雖然機鐵沿線的土地不會即時批出，因為要視乎市場的吸納能力。但希望中英能夠盡快就土地及融資安排達成協議，並且給與公眾訊息，土地可以在短時間內批出，令土地的急切需求得以紓緩。這樣做，不單可以幫助遏抑樓價再升，亦能夠達到預算案所說，樓價會向下調整。

去年度，透過中英土地委員會批出的土地達到 128 公頃，遠遠超過每年批地 50 公頃的限制，而其中住宅及商業用地佔 46 公頃。如果將機鐵沿線 62 公頃土地分攤 3 年批出，每年只是 20 公頃左右。以目前本港對土地急切需求來說，每年多撥 20 公頃並不會供應過量。

除了機場鐵路沿線土地之外，還有機場本身土地批出問題很少人提到，其面積也超過 1000 公頃，其實這與機鐵沿線土地的批出，雖然性質不同，但問題一樣，若果中英雙方未能盡早達成協議，也會為機場的興建帶來障礙。

我相信中英兩國政府深切明白興建機場及機場鐵路的迫切性，但我很遺憾其他因素令到中英在一九九一年簽署的新機場諒解備忘錄無法按章行事，未能就實質安排達成協議。

我希望中英雙方能彼此拋開成見，以客觀、誠懇及實事求是的態度，使多項未能解決的問題盡早達成協議，以便新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得以全速展開，同時，使本港土地供應缺乏的情況得以紓緩。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訂動議。我絕對相信，新機場的財務安排遲遲未能取得協議，責任全在中方。港府已盡一切努力，以取得中方的同意，並同時加快機場工程的進度。本局亦表現了我們成熟的政治觸覺，通過涉及數百億元公帑的撥款申請，以確保在中方不合作及擺姿態的不友善氣氛下，工程仍然能夠進行。

新機場將會是全球最大、效率最高的機場之一，而落成後的水準亦遠遠超過中國境內現有所有機場。但中國對興建這個機場所持的輕視態度，卻令人難以置信。新機場不單對香港未來的繁榮至為重要，對中國未來的經濟發展亦同樣重要。新機場是科技、培訓及航空業精英匯集的地方，對一九九七年後中國航空當局的發展會有莫大幫助。

我相信在座每一位議員都知道，中方延遲批准財務安排直接與彭定康先生的政改方案有關。這一點毋容置疑。但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早在衛奕信勳爵管治香港的年代，我們已就機場財務方案與中國發生爭拗。機場問題已成為政治上的棋子，而這場棋賽尙未完結。

不過，香港的驕人經濟成就，以及因此而迅速增長的政府收入和儲備，為本港提供了一個穩健的基礎，使我們可就機場及有關基礎建設所需的開支作出決定。即是說，儘管中方不斷留難我們，機場工程將會繼續進行。

很久以前，我們已清楚知道，如果有需要，香港是有財力及將會有足夠的財力獨力興建新機場的。機場鐵路是新機場重要的一環。港府可以增加注資，令鐵路工程得以展開，並在機場啓用後不久竣工。

我還想補充一點。中國利用機場作為這盤政治棋局的棋子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港府及本局對本港市民都有明顯的責任，就是繼續興建新機場，並盡快完成有關工程。這樣做不單止促進了香港和港人的利益，也促進了中國和中國人民的利益。

《機場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含糊不清。備忘錄內並沒有說明地鐵公司及臨機局的借貸是否計算在港府的 50 億元的借貸限額之內。柯利達爵士須對此負責，最少在某程度上須要負責。雖然為了對他表示公平，應該說中方似乎亦較喜歡內容含糊的文件，以便日後詮釋文件的含義時，可以有更大的自由度。然而，令人難以置信的是，參與擬訂這份文件的官員原本所指興建整個新機場及機場鐵路的總貸款額，到一九九七年時，總數不得超過 50 億元。試問 50 億元的貸款又怎可以興建一個 2,000 億元的機場？

我懷疑港府的新方案會否滿足中方在這方面的要求。但是，如果中方的意向真的如此，他們在草擬諒解備忘錄時便應把條文訂得更為明確。

從成本的角度而言，鐵路沿線的土地供應顯然十分重要。但它還有更大的含義。我認為機場土地應一次過批出。香港目前最大的需求是更多的土地；50 公頃這個限額限制了香港的經濟發展，也限制了香港市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如果機場土地能一次過批出，又或較

現時每年 50 公頃大約多一倍，即每年 112 公頃，或不多於這個數量，則每公頃的售價肯定較只批出 50 公頃為低。但港府的總收入卻因為大量賣地而大幅上漲。市民對土地的迫切需求，很容易將額外的 62 公頃全部吸納。

然而，政府限制批地的基本政策似乎有問題。批地政策實際變成一種向港人徵稅的方法，這項重稅導致住屋成本增加，這個加幅已從一般的通脹中反映出來。雖然有人投訴他產發展商囤積土地儲備，以及人為地提高物業價格；但政府本身透過批地政策對地價所造成的影響卻是最大。

假如機場鐵路沿線及機場附近一帶的土地分幾年批出，這樣無疑給予中國政府進一步干預機場及香港一般事務的機會。

我們有能力，亦有決心。我們應獲得本局的批准，繼續採取現時所需的進一步行動。

有關新機場計劃值得一提的另一點，就是一項如此龐大的基建計劃，並不適宜由中國或英國就計劃的施工及融資事宜向香港提供意見。英國在這類計劃的紀錄並不令人鼓舞；中國則更糟。中國對大規模的國際性融資計劃更認識不多。

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精簡確切，而且完全符合我們目前的情況，因此我支持他。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雖然潘國濂議員的動議受到幾位議員的爭相修訂，其實各議員之間，有一個很強烈的共識，就是新機場對香港極為重要，而香港亦十分迫切需要這個新機場，這點中英兩國政府在九一年簽署《機場諒解備忘錄》時是認同的。正如財政司在今年的財政預算內指出，九七年後如香港沒有新機場的話，在九八年將會損失 30 億元，九九年則為 60 億元，而到二零零零年，將會損失 100 億元。這個龐大的損失，作為香港人，我們當然不願看見，而中英雙方是有責任盡量避免香港蒙受這一方面的損失。

新機場的延誤，不單為香港帶來經濟損失，而香港亦會因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而未能擁有一個現代化的機場而蒙羞。新機場計劃包括 10 項工程，其中一項是機場鐵路。要充分發揮新機場作為有效率，而又方便使用者的國際機場，一條由機場直達市區的鐵路，是不可或缺的。我相信任何在日本需要乘車數個小時才能抵達成田機場的人都會同意這個見解。況且，擬議的新機場鐵路，其實不單止方便機場乘客，由於新機場鐵路提供兩種服務，即機場快線和大嶼山線，前者為機場乘客提供專門服務；後者是地區性的地鐵服務，對紓緩現行地鐵荃灣線彌敦道走廊的擠塞情況是會有很大的幫助。現時地鐵荃灣線已是十分擠迫，雖然列車班次已增至每小時 31 班車，但乘客在繁忙時間已達致，甚至是超越了每小時 77500 人次的安全水平。目前地鐵乘客人數亦不斷上升，看來再過兩三年，地鐵公司已很難應付乘客量的增加。受影響區域的地面交通亦不見得好，荃灣、葵涌和青衣的道路使回率不斷提高，現時已非常接近飽和程度，導致經常塞車。這種地鐵「迫餐

死」，路面行不通的交通問題，已困擾了新界南和西九龍的市民多年，再不為他們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實在對他們不公平。而最徹底解決此一問題，就是加設一條地鐵支線，來往中區和九龍，與現時荃灣線起分流作用，減輕現有擠塞，又能為乘客提供更快捷的服務。

主席先生，對於現時中英仍然未能就新機場財務安排達成協議，自由黨感到非常失望，中英對新機場財務安排的種種爭議，往往忽視了機鐵的興建，不僅是為完善機場的運作，並且可改善本地急需改善的交通情況，配合香港未來的發展，尤其是大嶼山，青衣和西九龍等區域的發展。因此，機鐵對本港社會的作用和影響是非常重大的。中英雙方未能達成協議的主要原因，是中方認為擬議的借貸仍然過高。從商業的角度來看，當然用借來的錢去經營生意是最聰明的，因為用別人的錢去賺錢；但從市民的角度來看，這未必對他們最有利，因為有關借貸的利息和財務開支，最終亦會由他們分擔。以地鐵為例，早年借貸對資金的比率是超過 5 對 1，近年才降至約 2 對 1。雖然地鐵的收入由八十年代的每年 20 多億元升至現時每年超過 40 多億元，但至今地鐵仍然有超過 30 億元的累積虧損和 180 億元的債項，每年更需要加價以確保它的還債能力。地鐵營運至今，總共支付了約 160 億元的利息和財務費用，平均每年是十多億元。若地鐵沒有這龐大的借貸，每年便不須支付龐大的利息。以地鐵不斷改善營運情況，肯定每年的加價幅度，毋須與通脹掛鈎。

主席先生，我並非倡議機鐵資金全部由政府支付，自由黨的立場也並不如陳偉業議員所說是無限量注資新機場，但減低借貸，盡量增加注資，對機鐵長遠運作有穩定作用，對乘客亦較為公道。在香港現時財政充裕的情形下，其他的社會服務亦不應有所影響。因此，政府絕對應該考慮去做。政府增加注資，使整體借貸降低至《機場備忘錄》中所提的 50 億元，也很可能會打破現時僵局，令中英雙方能盡快達成建議，使新機場計劃包括重要的機場鐵路，得以早日落成，令香港經濟能夠繼續發展，交通問題得以紓緩。

主席先生，增加注資固然重要，但中英雙方達成協議，才是使新機場可以成為事實的關鍵，有關機場的各類服務，如飛機維修、行李、運輸、飛機配餐、貨運站等等，都需要批出專利合約的，根據基本法第 133 條航空協議，是需要中國政府具體授權，才能簽訂。凡此種種，沒有中國政府的同意是不可行的。因此，若不得到中方合作，就算我們有財政能力，自行興建新機場，完成後也不能投入服務，因此任何認為可以不理會中方的建議是不切實際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陳偉業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的修訂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就新機場及機場鐵路的融資問題與中方達成協議，以及盡早完成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對於本港旅遊業的進一步健全發展是不可或缺的。

雖然，啓德機場經過大規模擴建後，旅客處理量增加了，但我們期望現行設施可以應付每年的抵港旅客人數最高不超過 2400 萬至 2500 萬名。啓德機場明年便會飽和，抵港旅客人數及旅遊業的增長屆時將受到限制。

新機場的首條跑道啓用時，將可立即處理 4000 萬名抵港飛機旅客。而當第二條跑道啓用和機場實施 24 小時運作後，新機場處理的旅客量會激增至每年 8700 萬名。

對旅遊業而言，保守估計數字顯示機場旅客處理量增加，意味着到了二零零零年，會有 1100 萬名「國際」旅客抵港，他們在本港的消費會高達 1,200 億元至 1,300 億元之間，顯然會為本港經濟作出重大的貢獻。

此外，上述情況亦會為旅遊業帶來可觀的額外經濟利益，尤其是由於機場及機場鐵路的發展，為興建酒店及休憩設施提供更多用地。我特別是指西九龍走廊及啓德機場的原址。

若不盡快克服新機場計劃的財務障礙，旅遊業將不能充分發揮其潛質，對本港的經濟繁榮作更大的貢獻。

我想提醒各位同事，旅遊業是本港賺取外匯第二多的行業，僅次於紡織業。去年旅遊業替香港賺取了不少於 600 億元的總收入，或是相當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逾 7%。

此外，該行業直接僱用最少 18 萬名僱員，間接為數以萬計的人提供生計。

香港目前是亞洲最受歡迎的旅遊地點。

旅遊業現時已是世界最大和增長最迅速的行業，而我們在發展這個行業時，確已取得顯著的成就。

但倘若我們要盡量善用擺在面前的許多機會，我們便須要興建新機場，同時克服啓德機場對我們所造成的限制。反之，我們將停滯不前，並且在一個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中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

主席先生，我支持原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市民對於中英雙方在機場問題上一拖再拖，早已覺得厭煩不滿。大家都很清楚，根本是政治而不是經濟問題，否則協議早已應該可以達成，因為資金來源來去去都不外注資、賣地和借貸。

自由黨提到政府應該用積極的行動，我還以為有甚麼兩個政府都未想到的新招，原來只是教政府玩數字遊戲，說借貸息率未必高，土地的估價可以叫高些。但是大家都知道，世界利率已經在上升，說借貸息率可以調低，又會否弄巧反拙，令中國政府覺得香港又在欺騙中國呢？

至於賣地收益，是否一廂情願說叫高就叫高得到呢？如果能夠用高地價政策來增加注資的話，代價就是由買樓的市民來承擔，對買貴樓的小市民又是否公平呢？因此，拆完了包裝後，自由黨的實質建議只不過是想增加注資，而想向中國傳達的訊息就是自由黨認為未達成協議是香港政府的錯，只要政府肯聽中方的話，就甚麼問題都可馬上解決，我們港同盟認為自由黨爲了要與中方達成協議，要求政府增加注資是不負責的行爲。

機場與機場鐵路新造價的總數是 838 億元，政府第四個方案建議由儲備撥出 403 億元，由賣地的收入撥出 200 億元，借貸 270 億元至 280 億元。今年三月三十一日時，本港有 1,200 億元儲備金，其中要預留 320 億元給特區政府和公務員退休之用。政府中期經濟的預測，九四、九六年間，收入是實質負增長，儲備亦會下降，到九七、九八年會回升，因此可以動用的儲備其實是有限的，中國最近多次踐踏人權，根本已經令到最惠國待遇蒙上陰影，一旦喪失，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可能要調低 2 至 3 個百分點。

鄧小平去世後，政局若不穩定，亦會令香港的經濟受到嚴重打擊，加上九七年前種種不明朗的因素，政府更應謹慎理財，而不是像潘議員那樣爲了討好中共願意大筆揮霍。更加要注意的是，香港還有很多重大的基建要做，西北鐵路和將軍澳的支線需要 320 億元；民生方面退休保障亦需要每年 70 億元；經濟轉型期間，成人與學童的教育和再培訓都是資源久缺；隨着人口老化，福利的需求亦會增加。因此，如果政府再大量增加注資，好像自由黨剛剛提到的，說最好接近到令借貸只是 50 億元左右，那就要增加注資差不多 600 億元，結果必然會是 3 個選擇，第一，將儲備降到危險程度；第二，犧牲民生和必需的基建；第三，將利得稅調高 2 至 3 個百分點，因爲大家都知道，以今年計算，每個百分點 3 年內可以帶來差不多 100 億元。請問自由黨會否贊成這樣做？

港同盟是絕對無辦法同意爲了乞求達成協議而犧牲香港的民生和必需的重大基建，機場固然是重要，但是市民的福利、健康和生活質素亦不一樣重要，西北鐵路與其他基建的延誤，拖慢了香港的經濟發展，這亦是不能接受的。

其實大家都知道，新機場對香港重要，對中國亦是極其重要。拖慢興建機場不單會打擊現在的香港經濟，亦會對華南經濟的未來發展造成樽頸，從經濟的效益角度來說，中英雙方是無理由不可以重訂借貸的限額。廣州地鐵 100 億元，有四成是由外國借貸的，三峽工程的 950 億元之中，約 500 億元是靠借貸的，可見並無先天原因不能以債券等等的方法來籌集資金。

另外，將機場賣地全部收益 400 億元左右注資，亦可能滿足資金所需，因此港同盟反對任何大幅增加注資的建議。機場會令香港人受益，不單是現在的港人，將來的港人亦然。因此機場的興建代價，不應該只由這一代的香港人承擔。自由黨說，若得不到中國同

意，機場就不能夠興建，因此要滿足中方的要求。我覺得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有責任為所有市民作出一個有良心的決定，不可以為了要討好任何一方面而作出違背良心的事。

劉華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為了維持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我支持潘國濂議員的動議，盡快早日達成機場財務安排。

我想集中討論機場公司條例草案，我要指出這條例草案內容大部分都是援引地鐵公司的模式，這是非常不合時宜的。因為地鐵公司模式在 20 年前是我有參與者，但 20 年後我們的形勢已完全不同了。舉例草案第十八條為例，總督會同行政局如為了公眾利益而向機場公司作出指示，政府就應賠償因此而導致的經濟損失。這條款很明顯大大削弱了政府對機場公司的領導。我想討論一下，當時地鐵條款是如何得來的呢？當日地鐵的融資要八對一，即是資本八倍的融資。那時，香港政府完全沒有信用的評估，即在世界市場上，我們完全沒有“credit rating”。但 20 年後，我們的信用評估非常高，而我們的貸款不及一對一，為何要跟循地鐵而採用這條例呢？當日這條條例，是為迎合財團而撰寫的。對於「機場公司管理局」這個名稱的爭拗，我認為意義不大，最重要的是公司的管治機構、問責、監管等方面。目前香港的公共公司，即上市公司，都要受證監處和證券交易所的守則和指引所監管。公司的高層管治，必須至少要有兩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以保障小股東的利益。但基於機場公司完全由香港全資擁有，要符合公眾利益，而投資又這樣龐大，所以政府更應有健全的管治架構，來符合現代社會的需求。市民不能接受每年只發出一份年報，便作為完成對公眾交代責任。所以，我認為機場公司董事局的所有非執行董事，不僅代表公司、股東的利益，還要代表市民的利益，而監管公司的運作架構，必須達到公開、公平的原則。在此，我提議最少要有 4 個監管的機構，由這些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兼且其中一半委員亦應是由非執行董事出任，才可發揮監管作用。

第一個是審核監察委員會。這委員會必須有法定的審核和內部審核權，以達到「衡工量值」的目的。

第二個是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財務，包括審查業務計劃、預算、收費，借貸等等。

第三個是投標委員會。由於我們要公平對待來自世界各地的投標，所以大的投標工程，應由投標委員會監管。

第四個是最重要的，就是聘用條件監察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不只是監管薪酬、升遷等問題，尤其是在聘用和解僱高級行政人員時，必須向公眾交代。另外，我想一提的是這個委員會，更重要的責任是落實本地化的政策。目前香港政府已經落實這個政策，但其全資附屬公司卻完全沒有本地化政策。本地化政策除有其他好處外，有一點須要注意的，就是高科技的轉移。地下鐵路初期要聘請很多專家來興建，但技術方面卻完全沒有轉讓與本地人士。其後發展第二、第三期時，亦要聘用專家。現時甚至機場管理局亦要聘用以往的地鐵

專家。反觀新加坡，當年聘用香港的外籍工程師，但每位工程師一定要教導當地的工程師，其後（直至現在），新加坡能夠在發展本身的地下鐵路時，當地的人士已可以勝任，這對本地化政策或高科技的轉移，是有很大的關係的。所以，我認為香港所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必須實行這項本地化政策。

目前，我們除促請中、港政府必須安排達成財務協議外，對於日後的問責和監管渠道，亦要盡早落實妥善的辦法。自由黨今年二月中，已對機場條例草案諮詢文件，提出很多具體的建議，希望政府能詳加考慮。如對草案有任何修改，應呈交立法局審議，以確保公眾的利益獲得妥善的保障。我更提議政府將所有全資附屬公司，如地鐵、九廣鐵路等，加以改變，務須要有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並組成上述的 4 個監管委員會，才能達到公平的營運原則，維護公眾的利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潘國濂議員的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記得在今年年初，政府向本局財務委員會申請再撥款臨時機場管理局，這項撥款曾引起中國方面的強烈反應，認為這是一種「零打碎敲」的做法。在違反《機場諒解備忘錄》的基礎上繼續撥款，會為中英有關機場財務安排的談判製造障礙。另外，政府在中英尚未就機場的財務安排達成協議便繼續要求撥款，也引起了公眾的憂慮。當時，民建聯為了打破談判僵局，消除公眾的憂慮，便在一月二十六日提出一個以降低成本，減少借貸和增加注資的方案，期望政府積極考慮。

雖然，政府提出的第四個融資方案，使中英之間的分歧縮窄了，但在過去數月，機場財務安排的談判仍未完成，香港對新機場的需要卻與日俱增，市民都很關心新機場能否在九七年七月時啓用。財政司在宣讀財政預算案時曾說將會有鉅額盈餘，我希望政府能夠再認真地考慮我們民建聯的可行方案。事實上，只要解決新機場及機場鐵路的資金籌措問題，機場財務安排的僵局即可迎刃而解。目前，若以 1588 億元作為整個機場工程的最終成本計算，即使最近政府提出的第四個融資方案得以落實，從機場鐵路沿線的賣地收益中撥出 200 億元注資機場工程，亦尚有二百多億元的資金需要籌借。既然政府方面擁有一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又相信未來幾年香港的經濟會有穩定的增長，因此政府應該可以考慮再注資機場工程，使工程能早日落成。

其實，政府增加注資是利大於弊的。以目前較充裕的財政狀況而言，增加注資是政府在財政方面可以完全承擔的，而且我亦相信，根本對民生也不會有不良的影響。況且，增加注資能夠徹底地解決機場的財務安排問題，亦使中英會談能夠早日達成協議，而機場工程亦可望能夠早日完成。此外，增加注資也可以消除籌借資金所要承受的利息負擔，減輕未來特區政府的財政負擔。對於政府本身而言，增加注資可使機場工程順利地進行，同時亦會促使香港的經濟進一步發展，政府亦可從中獲得更多財政資源去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這個降低成本、減少借貸、增加注資的可行方案，以早日解決新機場財務安排。同時，為了消除公眾的疑慮，我同時亦想促請政府盡量公布有關工程進度的全部資料，以及其最終造價的估計和撥款申請時間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於中英兩國一直未能就機場及機場鐵路方案達成協議，令到機場鐵路融資及興建遲遲未能開展，本人對此表示不滿及遺憾。港同盟認為由於地鐵公司現時有固定的收入來源，地鐵公司有政府在政府最少承擔下，獨力首先興建由中環至青衣一段的機場鐵路，以紓緩彌敦道及葵青區的交通問題，港同盟認為逐步興建是可行的，理由如下：

- (1) 本港需要另一條過海地鐵的建議，最初是在一九八九年政府所進行的《第二次整體交通運輸研究》中所提出。主要目的是協助紓緩彌敦道交通擠塞情況。及後，前任總督衛奕信爵士將之列為機場鐵路，致令很多人有所誤解，以為這條鐵路主要是為新機場服務。
- (2) 地鐵公司興建荃灣線、觀塘線及港島線時，亦採用分段方式興建。港島線由柴灣至金鐘的一段，比金鐘至上環線早一年完成。
- (3) 現時地鐵彌敦道沿線已經非常繁忙。在繁忙時間乘搭地鐵的人數高達 77500 人次。到暑假時，人數可能會達到 8 萬人次。地鐵公司已計劃增加班次及改善訊號系統。但此等措施只能滿足至九六年的增長。若一九九七年仍未有新支線投入服務，地鐵公司便會採用控制乘客的措施，減少乘客數量或分段入閘，對本港居民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亦會導致居民改乘巴士，使地面交通進一步擠塞。
- (4) 港府由一九九一年至現在所承擔的機場鐵路工程，費用已達 50 億元。現時機場鐵路是一小段一小段地分期興建，全無系統可言。完成的部分不能作行車用途。這是浪費資源的做法。倒不如將資源用作興建滿足有迫切交通需求的一段。
- (5) 由中環至青衣一段的興建費用約為 200 億元。現時地鐵公司財政狀況非常良好，每年平均有 40 億元盈餘，相信兩年後盈餘會更多，並且在數年後應該可以清償所有債項。只要政府肯作部分承擔，加上地鐵公司的信貸紀錄良好，該公司可透過借貸方式盡速興建中環至青衣一段。
- (6) 有分析認為以「斬件」方式興建青衣至中環一段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為大部分的沿線乘客已使用現有彌敦道線。但我們不要忘記，機場鐵路是一軌兩線的。先行完成彌敦道線，相等於完成機場鐵路線的一部分。況且機場鐵路線開始時，在繁忙時間每日搭客人數只有 39000 人次，如果中環至青衣線能早日完成，可以吸納一九九六年後彌敦道沿線乘客的增長量及青衣新增的乘客。當機場鐵路的財務安排獲得解決後，機場鐵路可在最短時間內全線投入服務。

- (7) 根據政府最近估計，機場每延遲 6 個月，成本便會上升 20 億元。至於暫時不興建青衣至中環段的機場鐵路，首年機場鐵路的乘客量每年只會減少 39000 人次，以每程 50 元的車費推算，港府估計首年車費收入會減少 7 億元。若不是過份顧慮分段興建所得的效益，提早興建反而可以節省因工程延遲而增加的費用及避免招致每半年 20 億元、每年 40 億元的龐大損失。
- (8) 機場鐵路工程的延遲直接妨礙其他本港急需發展的地鐵支線服務，包括將軍澳支線的發展。

主席先生，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上星期曾討論有關西九龍沿海填海區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完成後的土地運用，發覺政府在西九龍填海區撥予公營部門及居屋的土地是非常少，可能少過 5%。雖然西九龍填海區發展規劃藍圖經已製訂，我希望政府能因應目前樓價急升及其他問題，檢討西九龍沿海區土地的運用情況，增加公營房屋及居屋的土地，以紓緩本港房屋供應嚴重短缺的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這個動議辯論先後有 3 位議員提出修訂，我認爲他們太過自滿，自以爲是。若對原動議感到不滿，他們大可投反對票。我希望議員們以後懂得自律，不要以爲自己的想法全是對的。即使議題獲得通過，也不表示政府會全盤接納，付諸行動。我們應該彼此互相尊重，而辯論亦應該精簡地進行，這樣才是一個議會應有的議事態度。

總督先生曾經說過，新機場是自埃及妖后以來最大的嫁妝。年初，他亦把新機場財務方案形容爲送給中國的最佳新年禮物。總督的口才無疑值得從政者學習，但他畢竟太過武斷。這點我們就不應學習。

香港需要一個新機場已是不爭的事實，在選址方面，亦已塵埃落定。當前所面對的，主要是新機場的財務安排。今次已是香港政府第四次向中方提交財務方案。但到目前爲止，新方案仍未爲中國所接納，原因如下：

第一，中國政府代表未來的特區政府，對機場鐵路的還款問題表示憂慮是可以理解的。香港政府口口聲聲說，未來特區政府不需負責，因爲地鐵公司有足夠的借貸能力。但任何人都明白，地鐵公司是政府屬下的機構，一旦有問題出現，最終還是要由政府負責。若政府能夠用行動去證明未來特區政府毋須負責有關債務，我相信作爲未來特區政府的中國，亦不會太蠻不講理。

第二，香港政府要求中方批出機場鐵路沿線的 62 公頃土地。但目前中英土地委員會早已協議每年賣地 50 公頃。中國政府及香港市民關注到，若果一次過把 62 公頃土地推出

拍賣，會對物業市場造成很大衝擊。對此我不能同意。雖然本港私人地產發展商財雄勢大，若幾個大地產商聯手發展，吸納這些土地應無問題，但中國政府早已強調每年只會賣地 50 公頃，而香港政府提出的新財務方案是要中國政府同意將機場鐵路沿線的 62 公頃土地批出，已超出每年 50 公頃的限額。

財政司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大概會剩下 1,410 億元。既然我們有這麼大筆盈餘，而財政司在明年退休後也不能將這筆盈餘帶走，為甚麼不把部分盈餘注資機場計劃，以便與中國就新機場及機場鐵路的財務安排盡早達成協議？我相信香港每一位市民對此都會毫無異議。財政司應該「闊佬」些，而議員們亦不用為機場的融資問題爭拗不休。

剛才黃震遐議員不斷批評中國政府，這種對抗式的態度是不智的。即使港同盟、匯點，及立法局全體議員團結一致，促使中方接受新的財務安排，中國政府也未必會讓步。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當前急務是要與政府共同努力，把問題解決，而不是將責任推卸給中國政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我不希望見到議員將機場問題政治化。

下午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在二月提出的新機場第 4 個財務安排方案，建議從財政儲備抽撥 150 億元注入新機場，加上機場鐵路沿線賣地，港方所得的 200 億元收入，可使政府在新機場總注資額達到 603 億元，約佔新機場工程總款項 1,700 億元的三分之一，而地鐵及機場公司向外借貸總額亦降至 200 億元至 250 億元之間，這個財務安排方案無疑是與《機場備忘錄》所規定的 50 億元借貸上限未能一致，但已拉近雙方的距離。中國政府雖然強調要將借貸額進一步調低，但亦同時指出 50 億元借貸的上限是可以磋商的，反映出雙方在財務安排的分歧是可透過誠意的磋商來解決問題。

我個人認為，導致新機場財務安排遲遲未能解決的原因有以下幾點：第一，就是彼此的信任程度不足夠；第二，負債超出《機場備忘錄》50 億元的規定上限；第三，香港政府不願意增加注資額以降低負債的數量；第四，香港政府希望一次過批出 62 公頃的機場鐵路沿線土地；第五，香港政府要將機場鐵路上蓋發展的收益撥歸港府；第六，地鐵及機場公司的負債不清晰，可能要特區政府承擔；第七，機場公司條例草案所賦予機場公司的權力過大，一旦失控就會產生嚴重後果。

在上述各項問題之中，大部分都是與錢有關，錢可能就是罪人。多位本局同事、政黨及機場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均分別提出多項不同的建議，包括將賣地的收益注資、從財政儲備中借貸、「水漲船高」的注資方式等等。這些建議都值得中英雙方充分考慮。現在如果香港政府願意增加注資，而中國政府亦不堅持 50 億元的借貸上限，在錢方面我是感到樂觀的。不過，我認為最難解決的是機場公司條例草案的問題。若果政府不作合理的修訂，降低機場公司權力及設立有效的監管運作機制，就會直接導致新機場計劃出現阻滯。表面上機場公司及財務安排是沒有直接聯繫，但機場公司條例賦予公司無上權力，包括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各種財產、批出土地的租契、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土地或其他財產抵押或者使它負上產權負擔等等，自行不受任何約束的大舉借貸權力，所以要中英雙方能夠早日就新機場問題達成協議，絕不能夠忽視因機場公司條例所帶來的中方憂慮。

今日的動議主要是希望新機場能夠早日落成，進一步促進香港的經濟繁榮。潘國濂議員的動議是要求考慮增加注資來滿足機場備忘錄的要求。中方要求不多過 50 億元的負債，不失是一個好的意見。李華明議員的修訂動議不過是「跌了落地拾回一堆沙」。他說財政是需要經過本局審議。這只是死要面子。事實上，根據本港現行法例，財務撥款都是由本局批出，即是說與不說都是一樣的。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原則不變，但強調要中英雙方協商達成共識。這不失是一個腳踏實地的做法。其實我們各位都知道沒有中方的合作，新機場是沒可能在九七年應用。這是一個不可改變的事實。陳偉業議員的修訂是強調促請中英雙方早日達成協議，但沒有提出任何解決辦法，所謂「口惠而實不至」，連增加注資他也不想提，這樣真不知怎樣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不能支持他的修訂動議。對於潘國濂、李華明及楊孝華的動議及修訂動議，我都表示支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多位議員再次堅決表示，他們深信為香港的最大利益着想，機場核心計劃應盡快完成。我認為這種信念，反映出大部分人都認識到，如果香港要繼續增長，以及維持作為貿易、金融、製造業及旅遊業首要中心的領導地位，所需的基礎設施，必須由機場核心計劃提供。此外，不單只香港市民和香港政府認識到有需要早日完成這些工程項目，諒解備忘錄亦紀錄了中英政府的意見，即是我們要盡一切努力，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在最大程度上完成這些項目。

雖然各有關方面都清楚同意，我們應繼續進行機場計劃，但我們卻無法使妨礙我們達到所渴望目標的幾項問題，能夠由陳述意向進展至得到解決辦法。這使議員感到失望，我亦有同感。

不過，我們正積極採取兩項同時進行的行動 ——

第一，我們繼續採取積極步驟，以便尋求與中方就機場及機場鐵路的融資安排，達成協議。

第二，我們繼續以按部就班的方式，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確保盡可能維持機場核心計劃項目的進展步伐，從而盡量減少延誤及所引致的額外費用。

雖然我們與中方的磋商，仍未就機場及機場鐵路的融資安排，達成全面協議，我們藉着對工程撥款採取按部就班的方式，得以維持實體工程的進展步伐。

各位只要看看海港四周，便知道我們所取得的重大成就：西九龍填海區現已完成超過 70%；青馬大橋的兩座橋塔，已達致最高高度，並正由鋼纜連接，將會成為建築工人的一道天橋。整體而言，機場核心計劃共批出總值約 480 億元的合約。這些約全部按預算批出，進展良好。

自一九九二年年年初以來，我們已向中方呈交四套融資方案。在擬訂每套方案時，我們已設法盡可能顧及他們的已知關注項目，同時亦作出具成本效益的安排，使與新機場及機場鐵路有關的工程，能夠迅速及有效率地進行。總括重述，我們在一九九二年年年初制定的第一套融資方案，涉及對臨時機場管理局（臨機局）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注資共 203 億港元，而用以應付不利風險的需要時注資，則達 210 億港元。

一九九二年九月，中方曾經提出一項構思，把來自機場鐵路批地的補地價收入，再投資於機場及機場鐵路。我們根據這項構思，訂出進一步的建議，而最新的一項建議，是在二月二日提出的第四套融資方案。我們相信，這套方案，完全顧及中方的關注。我已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概述其中要點。

簡單來說，第四套方案大幅提高建議的注資款額。除了原訂的 203 億元外，還提出另外兩筆撥款。第一，是從儲備進一步注資 200 億元。第二，是由現在到一九九七年六月這段期間，從與機場鐵路有關土地取得的大約 400 億元額外收入，撥出一半款額。

這一切顯示，我們已盡可能靈活和積極回應中方的意見。我們現已在專家層面與中方討論第四套融資方案。在這個敏感階段，悲觀地（正如潘國濂議員、李家祥議員和楊孝華議員一樣）談論其他建議，包括額外注資，對雙方早日達成協議肯定沒有幫助。情況剛好相反。讓我清楚說明這點。鑑於動議的措辭，這項辯論來得並不著時。當會談進行期間，立法局若公開說我們應考慮額外注資，這會有幫助嗎？納稅人會認為這是最切合他利益的做法嗎？

我亦不相信李家祥議員和楊孝華議員所說，在現時與中方的會談仍繼續的時候，向本局提交這兩項工程的確實融資方案，會有幫助或實際可行。這樣做真的可以幫助我們早日達成協議嗎？我到底應該提出甚麼建議？—— 是否要放棄第四個融資方案，縱使這個方案現時仍在討論階段，並且向議員提出其他建議，但卻令納稅人要支付更多的稅款？這正是動議的含意，或者，是某些修訂動議的含義。

但另一方面，我亦要說，我相信議員的動機，是要加以援手—— 我們都有同樣目的—— 但我認為動議無法達到這些目的。

現在轉談我們機場及機場鐵路融資政策的第二方面，就是繼續按部就班為主要工程提供款項。在財務委員會的支持下，臨機局已完成機場客運大樓設計的 92%，及其他主要系統及設備設計約 35%。地盤的地台已完成差不多一半，經開拓的土地超過 600 公頃。這個面積，約相當於兩個啓德機場大小。自動行人捷運系統及行李處理系統的合約，現已批出，機場客運大樓的地基工程，亦即將展開。

同樣地，在財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我們已為機場鐵路展開一些主要的路線保護工程及早期工程。如果這些早期工程在達成鐵路融資協議之前不許進行，工程便會延遲，技術連接問題會更為複雜，對公眾造成的不便會延長，工程成本最終亦會增加。

因此，我們所採取的按部就班方式，經已使我們能夠為機場核心計劃（包括機場及機場鐵路）的實體工程，取得極大進展。假如我們先等待談判得出結果，然後才依循這個路向進行工程，便可能會損失兩年的寶貴工程時間；而工程延遲，成本亦會增加。

總括來說，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在情況許可時，即會徵詢各位對融資安排的意見。只有本局或是本局的財務委員會才有權批准為這些項目提供融資所需的注資。為尋求批准有關注資，政府當局有必要在適當時，解釋所建議融資安排的詳情。不過，主要的目標，定必是先與中方達成諒解。

我們必須小心避免一種想法，就是既然現在財政健全，我們便應放棄為計劃提供融資以及私營化的合理安排，不理會這些安排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而只是支付計劃所需的費用。倘若我們過去採納這種態度，我們現在便不會有健全的儲備。而倘若我們花費愈來愈多，我們便會：

- 第一，沒有足夠能力以應付不利風險的需要；及
- 第二，缺少資金用以在來年推展需要著手進行的計劃，例如，鐵路建議及鐵路策略研究、進一步的污水處理計劃，以及，我膽敢說，興建新機場第 2 條跑道等。

因此，我們需要取得合理的平衡。現時最需要做的，是繼續進行有關第四項融資安排的會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與各位議員同樣認為，早日就機場及機場鐵路的融資安排達成協議，至為重要。因此，我不打算覆述有關詳情，正如一些議員要求我做的。我們深信，我們第四套融資方案，已顧及中方對注資水平及兩間公司借貸水平的關注。政府當局亦以按部就班的方式，盡可能展開機場核心計劃項目的實體工程。相信各位議員現時都已明白，雖然我們支持不同動議中的一些觀點，但只有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動議，是沒有包含對問題無幫助的語句，而且是唯一不會使會談更難及早和完滿結束的動議。各官守議員將會按上文所述，作出投票。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本人現請他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刪去「盡早達成協議」之前所有字句，並加入「鑑於中英雙方就機場融資計劃，至今仍未能達成協議，使赤鱘角機場及機場鐵路延遲落成，並導致成本上升，本局對此表示不滿及遺憾。本局現促請中、英雙方在照顧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及民生的情況下」；及刪除「機場核心計劃」一詞，並以「整個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取代。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潘國濂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者。

陳偉業議員對潘國濂議員的動議所提修訂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潘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相信你亦知道，你有 5 分鐘時間就所有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陳偉業議員用了 7 分鐘內的六分半鐘去攻擊自由黨，甚至沒有時間去解釋他自己為何作出修訂和修訂的內容。老實說，罵「轉軌」莫過於港同盟及匯點合併以期與中方合作這般嚴重，所以我覺得罵「轉軌」其實沒有甚麼意義。陳偉業議員也不懂計算。我不明白機場鐵路的建造費是 335 億元，注資是 37 億元，那麼，計一計，除一除，是否 9.7:1 呢？小學生也懂得計算。我相信陳議員只簡單地拿着地下鐵路公司給他的資料——地下鐵路公司謂其有利潤可加於內，但不知道地下鐵路公司的利潤是應該用來還舊債的，並非不還舊債而用來填新債，這些掩眼法我相信陳議員應很清楚。究竟他是計不出來抑或特別要反中所以不懂得計算？我真的不很明白。

自由黨已表示支持第 4 個財政方案。如果今日政府能提出第四個方案與中方達成協議，提交立法局，我們會支持。但現在的問題是第四個方案是沒法提出來，因為借貸市場沒有中方的同意便不能成事。這是現實的問題。自由黨認為必須設法進一步解決這些問題，所以我們才有今天這個辯論。自由黨與港同盟的分別在於自由黨是積極地解決問題，港同盟則是消極地謾罵，從來未有提出過一個方案來解決問題。港同盟更往往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議論，混淆視聽。明顯的例子之一便是港同盟的陳偉業議員在一月九日會見庫務司曾蔭權時，要求港府發行九七年到期的債券以支付新機場的工程費用，這建議是莫名奇妙的。因為政府如果有儲備，為何要借錢，並於九七年之前還款呢？這能解決甚麼問題呢？更可笑的是政府在第 4 個方案決定增加注資後，港同盟 5 名代表（包括黃震遐議員，他剛才發表了很多意見），約見庫務司，竟然要求政府增加 200 多億元的非經常性支出，以平衡政府將大量儲備注資入新機場。這真是可笑！非經常性的支出應按非經常性的需要來決定，而不是因為政府注資入新機場，突然間非經常性的需要會增加。港同盟的建議實際上是增加建造新機場的困難。究竟港同盟是否不明白香港的經濟運作，抑或是不要機場，或是為了借助機場以打擊中國或未來中國特區的政府？這令人非常費解。我也不知怎樣說才好。主席先生，陳偉業議員的修訂是把「考慮增加注資」這些字眼取消，也可說是不明白現在的爭議點在哪裏。爭議點便是借貸太高及土地問題，我們數位議員也曾提到，所以我沒有辦法接受陳偉業議員這個建議。事實上，我認為他這個建議製造了談判的困擾。自由黨是不會支持陳偉業議員的修訂，希望各位議員聽到我這個立場，了解到陳偉業議員的修訂是無補於事的。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及楊森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7 票贊成陳偉業議員的修訂動議及 20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我會先請李華明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動議。李議員提出他的修訂之後，我將請楊孝華議員提出他對李華明議員所提修訂作出的修改。本局將先行就楊議員的修訂進行表決。我現請李華明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李華明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刪除「採取進一步的積極行動，……達成協議」等字句，並代之以：「就赤鱘角機場及機場鐵路的財務安排採取進一步的積極行動，包括考慮再增加注資，並盡早提交具體方案予本局審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潘國濂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李華明議員對潘國濂議員的動議所提修訂經向本局提出。

楊孝華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在「增加注資，」字句後加入「俾可早日與中方達成協議，」。」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李華明議員對潘國濂議員的動議所提修訂應按楊孝華議員的修訂予以修改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潘國濂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仍有 1 分 5 秒時間。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會用剛才鄧議員的詞句來談論李華明議員的修訂。其實十分簡單，我明白李華明議員為何要多加那一句，雖然有些畫蛇添足，但我覺得沒有問題。因為大家都是為

了討論機場，所以我對他的修訂沒有太大的意見，但他的修訂刪了要中方同意這一點，所以我們覺得有需要補回。因此當時我有兩個選擇：一個是倒不如在這裏反對他便算，這對我而言是最好不過的。但我覺得這會令李華明議員不太開心，因為他不是特別為生事而來，所以倒不如我們作出修訂，補回那一句，大家開開心心地解決這件事。這是我的本意。主席先生，基於這個原因，在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字眼中，我們基本上不會反對李華明議員的修訂，即兩個修訂也可以，多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可有甚麼事要提出？

麥理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可否請你重複議題？（眾笑）

主席（譯文）：可以的。剛才提出表決的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對李華明議員的修訂提出的修改，應予通過。你現在須就楊孝華議員對修訂動議提出的修改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就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及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1 票贊成楊孝華議員對李華明議員所提修訂提出修改的動議，修訂動議及 1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李華明議員對潘國濂議員的動議所提修訂應按楊孝華議員的修訂予以修改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注意，本局現在所表決的，是李華明議員提出而經楊孝華議員修改的修訂動議。如果這項修訂動議獲通過，本局便會就潘國濂議員所提出，而經上述修訂修改後的原動議進行表決。如果李華明議員的修訂動議遭否決，本局便會就未經修訂的潘國濂議員的原動議進行表決。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及財政司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李華明議員對潘國濂議員的動議所提修訂應按楊孝華議員的修訂予以修改及 20 票反對。

主席（譯文）：根據一貫做法，以及鑑於以往兩次的先例，我謹對議題投反對票，因此，所建議的修訂動議遭否決。

潘國濂議員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陸恭蕙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及李家祥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8 票贊成潘國濂議員的動議及 2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私人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1993 年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3 年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鄭慕智議員報告謂：

1993 年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明日，即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四十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法定語文條例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保安司就楊孝華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人民入境事務處確有就這方面作出服務承諾，該承諾為 70% 的簽證申請人可在 6 個星期內獲發簽證。人民入境事務處在過去 12 個月未能達到這個目標，平均只有 68.1% 的申請人可在 6 個星期內獲發簽證。

附件 II

保安司就譚耀宗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辦理中國政府批准來港人士的簽證，一般需時 1 至 2 個星期。如要縮短簽證時間至 2 至 3 日，便須大幅度增加資源。鑑於人民入境事務處其他方面的需求亦極殷切，因此現時恐怕並無充分理由增加這方面的資源。

附件 III

保安司就劉千石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中國居民若屬下列情況，均可來港工作：

- (a) 獲中國政府批准來港，此類人士持有中國外交部簽發的外交、公務或普通護照；
- (b) 按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受聘；或
- (c) 按輸入勞工計劃受聘從事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計劃的工作。

就(a)項而言，根據我們的紀錄，一九九一年批出的簽證申請為 1999 宗、一九九二年 2603 宗及一九九三年 2955 宗，而一九九四年首三個月則為 571 宗。

就(b)項而言，一九九零年按照有關計劃發出簽證讓中國居民來港工作的數目為 12391 宗，一九九二及九三年則分別為 11289 宗及 11975 宗。

就(c)項而言，發出簽證讓中國居民來港工作的數目為 1659 宗。

至於工作性質或類別方面，我們並無存備有關數據。

